

幸福开花在心头

2010级01班 蒋梦楠

幸福是花瓣赠予蝴蝶春天；
幸福是琴弦赠予子期留恋；
幸福是美酒赠予诗人为伴；
幸福是月光赠予恋人不眠。

初见晨曦时的温暖是幸福，回到家里懒懒地躺也是幸福。幸福是我们内心的那份温存与感动。我相信她不是攀比得来的，而是源于我们内心的开心与满足。

庄周在自己的“泥塘”中是逍遥的。纵生活不是那么美好，但乘六气之辩，游无穷，内心也早已超脱了功名利禄。鹏鸟之志非常人所能懂的。当别人为庄子的生活叹息时，他却迷梦化蝶，写着“逍遥”。那份自得，岂不是幸福？

《安妮日记》是安妮幸福的证据。不见天日的阁楼，随时可能破门而入的德国大兵，很难想象如何从刀刃上寻找幸福。而安妮却找到了。偶得佳境，她便与日记本分享；心中不顺，她也和她的日记本诉说。哪怕是小小的牢骚，在弹片横飞的二战里也有一份明媚。这便是她的幸福。

胡忠、谢晓君夫妇放下城中安逸的生活，毅然到西藏支教。不仅是工作与生活，他们连父母也难得一见。有人说他们是绝情的。不，那是深情！他们用深情教会了藏区的孩子朗诵，用深情给以贫寒的家庭温暖。他们是开在高原上的并蒂雪莲。我想，他们被采访时流下的眼泪中除了辛酸，更多的应该是他们见到孩子们成长时的那份甜。他们在雪山绽放着自己的幸福。

幸福与我们所处的环境无关，也与别人的看法无关。刘伟在事故中失去双臂。但他却在别人异样的目光中成长，用他的双脚在钢琴上演绎幸福的旋律，感动了中国！

幸福是我们一生追逐的东西。“幸福或许是诸葛，三顾也不见得成”，所以没有必要为得不到的东西而不幸福。幸福像是一朵开在枝头的花，不必折枝。我想，端详着她，我们便幸福了一季春天；她开在心头，我们就幸福着一年。“凡美丽总会像流水，逝去不会转过身。”与其设法抓住幸福，不如换个心态，让我们用美丽的眼光欣赏世界，幸福就会常在。

“不要因为追求过多的幸福而不幸福。”

幸福其实就在心间。

弘毅

2013.5

第 94 期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幸福开花在心头 / 蒋梦楠

社友情怀

4 我不知道该起个什么题目 / 谭玲

看天下

8 国际争端中的“中国智慧” / 闫纪康

情感地带

9 绳子那头 / 李少龙

10 母爱背后的脆弱 / 贾思鑫

11 妈妈,真的爱你 / 王雅茹

12 种下麦子,来年会熟 / 杜昕桐

13 因为有你 / 庞炳辉

14 曾经,我以为他们彼此不爱 / 丁健丽

15 爱是生活的糖衣 / 南希

16 吾班神人 / 石圣杰

17 莫莫 / 张雨晨

18 她叫四月 / 李雪露

18 她是一杯水 / 吉日月

成长季节

20 旧时光不再 / 胡安然

21 成长动画册 / 张佳蕾

22 行走在你的路 / 燕渊哲

23 当你越来越像你母亲 / 韩晓洁

24 岁月浅痕 / 李泽慧

25 心上梦,眼中沙 / 苏敏

26 不小了 / 符澜音

高三留念

27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 李卓迅/马凯敏

夏有别离,青春绘年

岁月如海,我看见温澜潮生

思想碎片

32 舍得人生 / 李泽慧

33 假如给我三天黑暗 / 马梦琳

33 临终爱 / 刘乃华

静听世音

35 为了生活 / 夏未

36 暖暖的风 / vv安

37 春风的味道 / 未央

38 推开门就是晴天 / 寒浅

38 老人与花 / 李雪莹

小说榜

40 流浪者、同行者和他们的帽子 / 周雨姗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 41 世界的约束 /王展威
43 檀香引 /君月寒
45 阳光色的小麦 /田曼君
46 病 /孙彩霞
47 梦魂纵有也成虚 /金小 H
48 驿动的心 /陈雪纯
49 阿干婶和她的猫 /宋 柳
50 凭什么放弃 /赵鑫鑫
51 爱,并没有远去 /sinx
53 等 /阿 谱
54 雾岛未暗 /许小袖

小说接龙

- 58 冬日无雪(四) /卜昕晨

江河的诗

- 60 静夜
60 春如四季
60 槐花香

诗河初涉

- 7 致青春 /雨 齐
7 春·念 /王新宇
39 雨碎 /梦 未
59 我喜欢你 /土拔鼠
59 诗两首 /刘耀光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刘明肖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宋智捷
副社长:
刘 行

本期审读:
杜昕桐
丁健丽
王学雯
燕渊哲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 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65 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832626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谭玲,笔名泽小闹,09级骨干社员,校刊“画吧”栏目特约漫画作者。曾被评为2010年度《弘毅》优秀编辑,并获漫画作者特别奖。2012年考入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就读于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我不知道该起个什么题目

09级 谭玲

好久不见市一中,好久不见《弘毅》,当这所有的一切都不再属于我的时候我却开始想念了。就这样我也大学了,仅仅半年的时间可是我也学到不少,别嘲笑我的文采还是一如既往的烂,但是请你们能够耐心的看下去。

【一】你总有那么一点是别人怎么也学不来的

曾经我一度抱怨过高中只抓学习,我会的其他任何一样东西都没有用,现在我才知道你学会的东西越多能让你发光的机会就会越多,永远都不要抱怨自己现在所学到的东西太多,“技多不压身”是真的。

在高中我从来不知道会做个ppt(幻灯片)有什么用处,到大学才发现无论是专业课还是文化课老师

总喜欢让我们做ppt来展示,而对于那些根本就没有接触过的人自然做的分值就低一些,而这平时的作业就是跟学分挂钩的,也就是说和奖学金也是挂钩的。在高中我从来不知道唱歌跳舞朗诵这有什么太大的用处,到大学才发现学校组织大大小小的活动总是少不了这些人崭露头角,慢慢地也就在学校里小有名声结交的朋友也越来越多。在高中我从来不知道原来能把班级文化建设做得好也是一件很厉害的事情,在高中我看到的所谓的班级文化建设就是所谓的形式化在班级后面的墙上出个板报弄两块版面而已,到了大学才发现学校会组织宿舍装修大赛,教室装修大赛,作为得奖班级的设计师会让辅导员先认识自

己。在高中我从来不知道自己满脑子的创意可以用在哪里,胡思乱想的人总是被说成不务正业,到了大学才发现学校举办的任何活动都需要制作海报来通知宣传,满脑子都是idea的人自然会让人赏识。在高中会上网发邮件制作表格没觉得有什么用处,到了大学才发现从不上网的人连个素材都不知道去哪个网站寻找最为方便,不会发邮件则是件很痛苦的事情连作业都交不上,从来不动电脑的乖乖女连个word文档和表格都要弄到凌晨一两点。在高中你会不会做美食有谁会关心,在大学会有饮食文化节,各个学院也都会包饺子,能做出精致美食的人总是会让人羡慕的不是吗?在高中有班主任有任课老师,几乎看

不出来一个人有组织能力又能怎样,因为这一切都是老师包办了,到大学没有班主任每个系只有一个辅导员,如果你有组织能力你就可以胜任班长、部长、主席等各个职务。在高中时候你从来不会发现自己会画画会摄影会剪音乐会做视频有什么很厉害的,到了大学你会发现会画画会摄影的人可以参加比赛赚学分拿奖学金,会剪辑音乐会做视频的人在举办晚会的时候总是被人当成宝。

我只想告诉你们你所付出过的努力或者你一直拥有的天赋终究会在某一天绽放光彩,所以永远不要觉得自己一无是处,不要觉得自己所学到的东西没有用处……

【二】如果你有抱怨的时间还不如去努力一把

没上大学之前就会看到或者听到大学的各种黑幕,还有现在转发很火的两条说说,一条是:“大学四年,我没有想过要做学霸,拿多少奖学金,讨班导开心,做学生干部,成为风云人物,我只想在这个独一无二的四年里,学想学的东西,翘想翘的课,做喜欢做的事,修身,学习,成为想成为的人,离开时,我希望的不是别人说我很牛,而是我和别人不一样,逝去的青春,我只希望,心安理得,快乐自得。”第二条是:“大学四年,如果不能交上几个可以拼命的同学,没有一段值得一生回忆的感情,没有感知青春的灿烂;而是只为了那区区奖学金、助学金、学生干部、荣誉证书、入党名额……而变得小心翼翼,谄媚老师,与同窗明争暗斗,尔

虞我诈;只为了那几千元的人民币,学会勾心斗角,趋炎附势,你的大学还有什么意思?”的确,大学是有黑幕,是有很多人为了当班长或者其他的一些荣誉送礼等等,但是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哪怕到了社会上这种事情不也是常有的吗?的确是会感到不公平,感到气愤,但是如此偏激的去指责不是矫情,不是愤世嫉俗是什么?

我不明白什么叫“学想学的东西,翘想翘的课,做喜欢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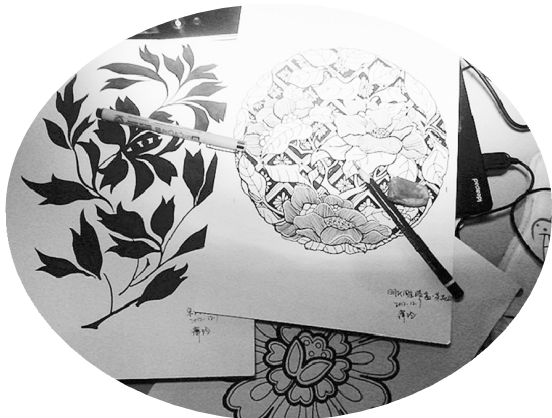
事”,什么叫“我希望的不是别人说我很牛,而是我和别人不一样”,什么叫“我只希望大学过的心安理得,快乐自得”。难道说上大学翘课会觉得很骄傲吗?难道说你喜欢打dota,玩lol,就只做这些吗?你觉得如果仅仅是做这些有人会注意到你吗?你有什么不一样吗?是别人在上课的时候你却在荒废时间叫不一样吗?大学生活过的心安理得,快乐自得,那毕业岂不是等于失业?大学要交上几个可以拼命的同学这也是我所憧憬的,有一段值得一生回忆的感情如果能够遇到也是我的幸运,但是这些和奖学金、助学金、学生干部、荣誉证书、入党名额……有什么关系吗?难道说如果你真的有实力的话奖学金、荣誉证书不是你的吗?吃不到葡萄的人才会说葡萄酸,难道能说奖学



【那些字都是自己写的,要拿着尺子各种量尺寸】

金不是一个人能力的体现吗?这完全全就是在给自己找不进取的理由,找说服自己的借口罢了。总有一天你会知道,不行就是不行,真正有实力的人才不会抱怨不公平,因为在我们抱怨的时候他正在努力。

还记得刚开学的时候我们宿舍就被大二的学姐黑到了。刚开学有一个迎新晚会,大二的学姐因为表演节目把书包随手丢到了我们班的物品放置处,然后大家以为是谁拉下的东西就全都带回宿舍了,结果我们就被人说成偷包的。现在想想也可笑,这件事好久好久都过不去,宿舍里的人也都情绪低迷,感觉对大学所有的期待都没有了,也不愿意参加任何活动不敢随便说话,总是在抱怨,变得小心翼翼,变得害怕起来。我也是难过的要死给



【熄灯后完成的传统图案的作业】

我其他玩得很好的朋友打电话,他们给我说:“这是大学,不比高中,到社会上也是如此。没办法,有些东西就是要学会忍,但是如果你们一直低迷那么就只有一直受人欺负的份儿。你要认识更多的人,学会更多的东西,只有你自己变得有能力了,强大才能过得滋润。”的确如此,然后我们开始加入学生会,参加喜欢的活动,参加各种比赛……慢慢地认识的人越来越多,感觉周围都是自己所熟识的人也就觉得这样一个陌生的地方变得亲切起来,一切也就变得好起来。只能说一开始遇见的那个就是个意外,也不会每一个人都对自己如此,总不能因为一次跌倒就再也不敢行走。

【三】你只看到我明媚的笑脸却没看到我努力的汗水

我总是会把照片随时传到空间上去,知道我QQ的人总是觉得我的大学过得过于丰富,过于轻松,天天都在开开心心的笑,天天都有不一样的生活,觉得我除了在玩还是在玩,其实没有。大学分两

种人,一种是天天闲得不知道干什么的,一种就是天天忙得要死要活的,很明显我属于后者。我是艺术生,我上的是艺术类大学,我们的文化课可以不怎么努力,但是没有谁不对自己的专业拼死拼活的。我是视觉传达

专业的,也就是属于平面设计一类的,现在大一还好我们没有开始学软件,仅仅是一些手头上的功夫,比如传统图案,字体设计一类的,还好是自己动手来画。我们周四、周五是专业课,下个周的周四就是专业作业上交的时候,作业很多的时候周一到周三只要一下文化课都会跑到画室里赶作业,虽然如此但有时候还是会把作业弄到凌晨一两点(我们学校大一可是天天都要六点半跑早操的啊),困得要死也不敢有一点松懈。而我呢还加入了校学生会的宣传部(就是要做宣传海报,装饰

舞台,和我所学的专业正好是挂钩的),基本上是这个任务刚完成了,下一个任务就来了。还记得当时“火焰杯”歌手大赛刚结束第二天就要元旦晚会的海

报,由于我们学校晚上限电(11点半就熄灯),所以我们部大晚上抱着笔记本跑到班里赶海报赶到凌晨四点,搭建元旦晚会舞台的时候由于时间很紧张我们也是有干到凌晨1点多的。

最崩溃的一阵就是网上一有人跟我聊天问我在干什么,我就是说在赶海报。说起做海报我就心生感慨,因为我们大一上半学期还没有接触软件,所以为了宣传部的海报只能在网上先自学PS,真的是特别辛苦。举个例子网上说首先要新建图层,我就要再百度怎么新建图层,然后网上说按住ctrl+F键新建图层,300像素,然后我就又百度何为300像素……就这样一点一点的很吃力的再学,然后要背各种快捷键,什么合并是“ctrl+E”,羽化是“shift+F6”,去色是“ctrl+shift+U”……特别特别的多,当时我唯一的一个想到的就是:“第一次觉得电脑上的每一个键都那么有用处。”自军训之后根本就没有1点之前睡过觉,早上跑操我就跟梦游一样,晚上熄灯了还要开着充电小台灯

【这是字体设计课的造字作业】



继续工作，虽然很累，但是觉得特别充实，也许就是因为这就是自己想做的事情所以就费尽一切心思把它做好吧。包括写通讯也是，每次办完一个活动都要写一篇通讯，要求标题黑体二号字居中，正文小四号字，1.5倍行距，落款和日期小四号字加粗。我们宿舍一个妹子就是秘书处的，每天要弄好多文件，结果她竟然从来没用过 Word 和 Excel，也不会发邮件，每天折腾到电脑没电也弄不完，早操回来还要继续弄（因为文件上交的时间是有限的）。感觉很麻烦的样子，但是学姐告诉我们这种格式是最美观的，最便于阅览的，包括以后的找工作写简历等等都可以用这个格式，说

虽然很麻烦但是提前接触这些是有好处的。包括像加入宣传部做海报也是一样，我现在 PS 和 AI 两个基本制图软件的快捷键差不多都记住了，也能做一些简易的海报招贴，名片之类的。作为专业来说，别同学却还是零起点，比别人早起步总是有好处的。

大学是个很好的地方，它能让本身很厉害的人变得沦陷最后找不到出口，也能让那些高中看似平常的人变得强大起来，这一切都看自己。我不敢保证以后会怎么样，不过我现在很努力，就像在还小学、初中一直鬼混的账一样。

【四】希望你们都可以加油

今年的艺考已经开始了，在济

南监考时看到那些来来回回背着画包的艺术生，看到那些不到7点就在考场外冻得瑟瑟等待着的考生就不禁想起曾经自己走过的那段路，不论多么辛苦，多么难总算也过来了，希望那些艺术生都能够抱着自己的梦想越走越远，逢考必过。还有不到100天一年一度的高考大戏又要上演，到现在我都觉得自己的高考跟场梦一样，一觉醒来就散场了。高三的学弟学妹们加油吧，拼完这最后的一些日子就可以休息一阵了，否则还会有400天，500天的煎熬等待着你们，愿高考成功！

致青春

作者：雨齐

听琵琶一曲
声声弦断
踏过一季
岁月或已变迁
风的一角
散落已不谙熟的记忆
你已悄悄走远
影像在尘埃里时隐时现
泛黄的树叶
遗落在无名书里
任时光磨洗
就像乘着无桨的舟
注定永远无法靠岸

春·念

12级41班 王新宇

我骑车经过路旁的树木
总会感到一阵悲伤
我曾多想
记录下它们青春的芬芳
却只因懒惰弥散了时光

现在它们蜕去春的模样
披上夏的浓装
独留我在树荫下守候
守候季节凋花的残伤

2012年9月11日11时,日本单方面完成其所谓的“钓鱼岛国有化”。紧接着:

中国人大外委会:强烈督促日本悬崖勒马

全国政协外委会:强烈督促日本停止玩火

中国外支部:理解民众到日使馆示威

中国国防部: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中国海舰:两艘海舰赴钓鱼岛宣言

国家海洋局:将发8颗卫星监测钓鱼岛

国家海洋局:正式发布钓鱼岛海洋预报

之后:

2012年9月11日,北京人民游行示威日使馆区

2012年9月16日,全国多个城市爆发示威游行活动



国际争端中的“中国智慧”

12级15班 闫纪康

我为自己的国家骄傲。在中日钓鱼岛争端中,我再一次强烈地感受到这种骄傲。

我为自己的国家骄傲,不是为他的强盛,不是为他的伟大,而是为他的睿智,是的,我为中国骄傲。

自从去年日本完成其所谓的“钓鱼岛国有化”之后,中日形势、南海形势便不再像从前那么明朗了。钓鱼岛问题由来已久,自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争端便进入了人们的视野。但,由于日本首相换届频繁,所以当时钓鱼岛问题一直未有做大之势。但是,到近几年,由野田佳彦的温和“购岛”,到安倍晋三的“右派”强硬,却是让人们看了个眼花缭乱。

或许我们会痛恨,会厌恶他们的行为,但是,国家与个人不同,作为个体的人,我们可以发泄不满,可以表达愤怒,但国家却不行,国家必须采用更加高超的外交手段,以“不战而屈人之兵”的高姿态,将战争的火苗浇灭在未燃之际。国与国之间的博弈是需要谨之又谨,慎之又慎的,“一步错,皆盘输”。为民族的命运和前途着想,我们绝不允许有“一步错”的情况出现。国家做出的每一次发言,每一个举措,都真切地凝聚了国家的实力和智力,因为它代表的是一个素以负责任的形象示人的大国,在游行、示威等群众行动中慎重而有分量,不会助长“暴力爱国”的气

焰,它的心血都凝聚在了有理、有利、有节地应对敌人的挑衅上。

2012年11月,“辽宁号”航母试航成功后交付海军,我国的海上力量大大增强,更是在这紧张的南海诸多岛屿之争中甩出了这一强有力的筹码,使日政府大为紧张。

安倍对中国的态度向来是“强硬”“敌对”的。他上台后不久,便开始实施他的联合中国周边国家,围堵中国的计划。在未得到菲律宾、越南、印度的支持后,最后访问了美国。奥巴马连任后,他见的第一位国家领导人便是安倍。然而,安倍在美国这里也未得到想要的答案。当然,美国做出这样的举动也是有原因的。毕竟中国一改多年

来的“宽容”风格,对于近来遇到的领土、主权问题变得强硬。这使美国感到压力,所以美国要求日本:在钓鱼岛争端中不开第一枪。

同样是在2012年,中国开始了对钓鱼岛的立体巡航。在此之前,中国海军将二十几种航船移交海监,壮大了海监的实力,所以有了这钓鱼岛的全方位巡航。中国海监一直在南海尽职尽责,那是中国的第一道防线,代表国家、代表中国人维护祖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中国海监和中国海军出面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海监出面是维护国家权益,可以说是防守,而海军出面则说明冲突到了危险的地步,一触即发。

中国的智慧让人们叹为观止,让人们感动,更让人们为其能在这纷繁多变的国际形势中稳定发展、维护着国家的寸土寸地而感到骄傲。是的,我为“中国智慧”骄傲。

2013年2月9日,是腊月二十九。中国人都深知这是多么重要的一天,就在所有人都喜庆新春佳节时,中央电视台一套卫视,直播了海监船队巡航钓鱼岛的画面。我们振奋了,我们激动了,虽风浪险阻,虽困难重重,但我们看到了,看到了中国昂起的头颅和挺直的脊梁。巡航的士兵虽然不能在这重要的日子里与家人欢聚一堂,但我们看到了他们为能担当此任而骄傲的面庞,看到了所有在船上努力工作的人们那幸福的面庞。他们让我们骄傲,而祖国,让我们自豪。那一天,我们在央视直播中看到了钓鱼岛,那一天,我们通过直播看到了我们的期盼。滚滚热泪跌落脸庞,一股豪气直冲胸膛,多么想高声喊一句:“中国!”是的,我为中国的伟大骄傲!

中国,你用那厚实的臂膀扛起13亿人的未来。中国,你用那智慧的头脑捍卫着13亿人的家园。中国,你给了我们和平,给了我们憧憬。你用你的一切,将美好未来铺设。

是的,我为“中国智慧”骄傲!



绳子那头

12级26班 李少龙

太阳仿佛从来没有这样近过,它肆意地释放着,释放着热量,大地仿佛是一块红薯,被无情地烘烤着,发出阵阵热气。空气像沸腾的水,蒸腾弥漫着。整个城市的空调机都在拼命地转着。一幢楼房的六楼窗户外,有一根绳子,绳子下方,吊着个人,他是我父亲——一个修理空调的工人。

暑假的一天,闷热的天气实在使人感觉无聊,我便要求与父亲、母亲一起出去干活。父亲原先不同意,但在我的纠缠下,他还是允许了。出发前,父亲专门去买了一瓶廉价的防晒油,在我身上抹了个遍。这是我第一次与父亲出去干活。

到了雇主家里,了解了空调的问题后,父亲从麻袋中拿出一根粗粗的绳子,一头拴在他腰上,另一头在我身上转了几圈后,紧紧地系到屋里的暖气片上。然后,父亲高兴地对母亲说:“这回不用你了,孩子拉着我就行了。他拉着我更踏实,你只管递工具就行了。”

说完父亲就要从窗户内

往外爬。我一把拉住他:“你这是要干啥?多危险啊!”父亲却只是笑笑。接着他爬出窗户,我照母亲的话,慢慢地释放绳子,父亲就这样一点点爬到楼外,吊在距地面十几米的墙上。

站在窗户边,一股热气迎面吹来,额头上的汗滴总往眼睛里跑。我的胳膊刚碰到窗台就猛地缩回,墙已经被晒得特别烫了。

绳子那头传来一阵声音:“手套!”

母亲慢慢递下一双粗糙的手套。“这么热的天还要戴手套?”“你爸好出汗,他怕手一滑,工具会脱手掉下去,砸着人可就不好了。”

我握着手里的绳子,听着绳子那头传来的敲击声,眼睛有些湿润。以前从来不知道父亲做的是这样的工作。

突然,我被一阵“雨水”打中,这“雨水”有几滴落在窗户的玻璃上,我仔细一看,它并不晶莹透亮,相反,里面散布着细黄的物质,“雨水”慢慢流下,在玻璃上留下一道长长的泥痕。

绳子那头传来一阵喘息,“天可真热,这汗出得……”

我恍然明白,这“雨水”,是父亲擦下的汗水。

突然,我感到绳子那头重重地坠,眼疾手快,迅速地拉回绳子。

绳子那头传来一阵声音:“踩空了,吓死我了……”

“你没事吧?”我和母亲焦急地问。“没事,没划伤,你看儿子劲儿就是比你大。”父亲带着笑腔说。我却哭了。

绳子那头喊了声:“拉我上去一些!”我用力把他拉回墙边。

父亲艰难地爬着,他的双手有

些发抖,等到他踩到空调外机上,他的身体全部进入我的视野,我蓦地发现这么多年,我都没有如此近距离地观察过他。他的皮肤黧黑,长年累月,恶毒的太阳光已经侵蚀了他健康的黄皮肤,深深的皱纹刻入他的额头,两鬓也白了。他已然没有了年轻时的活力,可是他才四十多岁,岁月啊,你过早地苍老了我的父亲!

一会儿,雇主拿来一支雪糕送给正在干活的父亲。父亲接过雪糕,道了声谢,然后,他摘下脏手套,把雪糕袋往衣服上干净的地方,擦了擦,递给我。

“天儿热,儿子你吃吧。”他笑着说。“我不吃,你吃吧……”“让你吃你就吃。”父亲似乎有点不高兴。我拆开包装袋,咬了一口冰凉的雪糕,一股清爽的感觉流遍全身,父亲笑着看我吃完整块雪糕。我从来没有吃过如此美味的雪糕。

父亲又要下去了,我慢慢地释放着绳子,我感到一股神奇的力量从绳子那头传来,那是一种亲切厚重的感觉,一种踏实的感觉。

我紧紧握住手中的绳子,紧紧地拉住绳子那头——那是一个伟大的人。

在我的心中,母亲一直是坚实的后盾。为我遮风挡雨,是我最温暖的港湾,累了,没关系,躺在母亲怀里,听那熟悉的摇篮曲;痛了,不要怕,躲进母亲的心里,感受那原始的律动,那连着血脉的潺潺的爱意。

可是,有一天,当你发现母爱不再坚强,当你不小心碰触到那母爱背后的脆弱,请珍惜。

母亲一直是爱我的,这份爱她愿意用一切来承担。她总是觉得她洗车工的职业会让我自卑。总是怕我在班级里丢脸。所以她不让我谈论任何有关她工作的事情。特别是在同学面前。

每次家长会,她都会从衣橱里拿出她最体面的衣服,认认真真的打量一番,唯恐有一点污渍。把一双皮鞋擦得锃亮。临走时,还会特别忐忑地问我会不会很难看,直到我不耐烦,她才会轻轻地打开门,离开。

让我真正体会到母爱的,是在那一次聊天中。可能是电视剧中某个镜头让她想起了什么,她突然问我,她的洗车职业是不是很难让我在同学面前开口。我抬起头,看到的是她那紧绷的脸以及扣在一起的双手,她的眼神,饱含着不安与期盼,让我突然不知要说什么……她似乎像一个等待惩罚的孩童,又仿

佛是急等着糖果的孩子,我顿时感到很无措,我想让母亲真真正正地放下心,想要她不再因为那不属于她的错误而耿耿于怀。

那是我与母亲最郑重最真诚的一次谈话,直到母亲无措的眼眸里换上一如既往的慈爱与包容,脆弱的眼神中又一充满爱的坚定,我才深吸一口气。

对于母爱,我总不知珍惜。我会和爸爸谈天说地,却只会避开那来自母亲的探寻目光,而母亲在白天总是默默地为我忙前忙后,微笑着给我收拾一切,在晚上又悄悄地为我盖上蹬到一边的被子,轻轻叹息。听着她那饱含着脆弱与无奈的叹息,眼泪总会悄悄流下,却始终无法张开口,说出那句,“妈妈,谢谢您,我爱您。”

儿行千里母担忧。我每次要回学校,母亲总是一路送我离开,即使我不断地催促,她也总是远远地望

母爱背后的脆弱

12级19班 贾思鑫

曾经一时头脑发热做过许多幼稚的事,后悔过,不过现在看来,人的一生中又能幼稚几回?以后的日子里,能保有这样虽幼稚但纯粹的心态能有多久呢?人生苦短,难得糊涂,自己认为正确的事,就按自己的意愿放纵自己一回,又能如何?

青春短笛

——12级17班 金霄

情感地带

从牙牙学语的人之初,略带着无知与调皮,一声声地喊着妈妈,直到现在,早晨醒来还未睁眼,仍在睡梦中徘徊,仍然是喊妈妈——那是长年养成的一种习惯。

我在成长,而成长的代价却是与你隔阂。妈妈,好久好久没有认真地喊过你一声“妈妈”啦。或许,这只是叛逆期的正常表现,即使我知道那是最苍白无力的借口。

妈,伴随着一次次争吵,我们的距离越来越远,即使我清楚地知道您在拼命地靠近我保护我,也从来都是一味地原谅我,顾及我,我

们之间的矛盾却仍在不断升级。我明显地感觉到您的无可奈何。是否会有那么一天,您无力再与我抗争,对我完全失去了希望……想到这里,我不禁会有些害怕。

青春期的叛逆给了我足够的理由去压榨您的心,每次都是我有一丝不满意便点起了战争的烽火。是的,我们之间的“战争”每次都会以我的胜利而宣告结束,我竟然有时还会无耻地沾沾自喜。回想每一次争吵,我都在歇斯底里地朝你吼,你往往转身离开。我不知道当时的你怀有什么样的心情,我只顾

发泄在外无法发泄的愤怒,又在彻底地抱怨现实对我的不公。在那时,我竟忘记了沟通,只是认为这种简单吼叫的方式会让自己倾泄得更彻底,我知道这是一种懦弱与不道德。我把所有的烦恼强压在你的身上,更忽略了,这也是对你的不公平。可是,你知道吗?妈妈,每次回想起,我的心里就充满了内疚。妈妈呀!对不起!不是我把您当作排气筒发泄,但这世上能容忍我的又还能有谁呢?

后来,一次次的争吵让您厌烦了。您放弃了,对我采取了一味的妥协。我的心抽搐着,似被自嘲与懊悔鞭打着。我看清了父母从让孩子低头到向孩子低头的悲剧。您老了,岁月的沧桑无情地吞噬着生命的激情与活力,言语间充斥着无奈的卑微。我对你吼,白眼相对,爱搭不理,都似乎无法激起你的怒火。你妥协退让,让我充满了恐惧,就似想要抓住一把沙子,却流失在指间,就那样逝去了。抓不住的恐慌,原来只是对您的依赖。

每次听到周围的朋友同学说起自己妈妈逛街买衣服时那带有小小鄙视的炫耀,我都感到心酸。你在与她们相近的年龄里,心却早已向过重的生活压力屈服。是你落伍了。你不会提着精美的包包在人潮人海繁华的城市大街上充满自信和活力地说笑,你的目光已变得有些胆怯,害怕被城市的繁华所淹没,你的每一寸脚步都带有一丝慌张。对这个世界的一切陌生与变化,你都只是淡淡一笑,我不知那笑里包含了多少生活的无奈。

妈妈,真的爱你

11级36班 王雅茹



着,看着我走远,再走远,终于再也不见……那次,我无意中一回头,看她那斑驳的发在风中微微扬起,却仍冲我微笑着,那微笑,似乎在掩盖内心的脆弱。我不敢再回头看,害怕再看见那抹脆弱,我会舍不得。

不要总是生活在母爱的羽翼下,因为有一天,母亲也会老,那时,请不要吝惜你的爱,坚定地站起来,为母亲撑起那含着浓浓爱意的伞,为她遮风挡雨。请不要吝惜你的拥抱,敞开温暖的怀抱,给她带来温暖,那是她本应当拥有的。现在请将她的脆弱珍藏,成为你的秘密,只属于你。

有时望着你年轻时的照片,我不由会感叹:“以前你多漂亮,再看现在。”你都会轻描淡写地来一句:“岁月,不饶人啊!”你不会经常买衣服,却总看着别人身上穿的新衣羡慕:“谁家又买了件上衣,料子挺好,明年我也去买一件。”可是第二年却没了动静。我多么希望,甚至渴望你把自己打扮得美美的,

那样,我们对你向家里付出的一切,也就减少了一丝歉疚。

有人说,亲情是一条金丝带,让心相拥,让爱汇聚,历史分不开,岁月剪不断,千年万年寻觅觅,天涯咫尺紧相连。妈妈,好想抱抱你亲亲你,帮你捋起那耳际垂下的发丝,想与你手牵手逛街。

妈妈,飞逝的时光让我更加珍

惜亲人的感情。我愿伏在您的腿上,重温儿时的趣事。就请您原谅我这个不懂事、任性的孩子吧,我愿用以后的时光来实现我的诺言。

无论时光怎样改变,我的心依然紧紧地依偎着您的心。

所有的语言都代替不了这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妈妈,真的爱你。”

种下麦子, 来年会熟

11级28班 杜昕桐



请先别多想,因为这句话其实并没有什么深意,或者说,它本没有什么深意的。

它只是姥姥的话。

小时候,姥姥说我是她的麦苗,也常拉着我的手,跟我说起从前种田时的事。姥姥在村里田里过了大半辈子,现在来到城里,最舍不得的,最念想的,就是那年岁岁种种收收的麦子。我曾问她,为什么偏偏就喜爱这麦子,她把我

抱到腿上,揉弄着我的头发,一丝笑意悄悄地爬到眼角:“因为种下这麦子,来年会熟啊!你想啊,婴小婴小的芽儿,要在雪被子底下捂过一个冬天,来年会乐呵呵地长,直到挂出金灿灿的穗子来,多么喜人啊!”每到这时,姥姥的眼睛里总会流露出一种年少的我不曾理解的向往:“麦苗苗,你说麦子好不好?”

我不懂,我说,麦子好啊,姥姥,

我们做菜合子吃吧。

姥姥笑了,收起了那不经意间流露出的向往,“好啊,我们去做菜合子。”

姥姥是很会做面食吃的,而菜合子,又是我从小到大情有独钟的最爱——韭菜的,菠菜的,和着鸡蛋搅成的馅儿,裹在薄薄的面皮子里,一送进口,便幸福得不愿意说话了,热腾腾的香气飘得满屋子都是。

等我长大一点,姥姥就带着我一起做。可我却从来也没好好学过,我总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姥姥灵巧的手麻利地把面团摊成一张张匀匀的薄薄的面皮子,铺上馅儿,包好,然后小心翼翼地放进煎锅,掐着火候烙出一张张又酥又软的饼子来。当然,我手底下也没闲着——我极度不务正业地把偷来的面团团捏成小猫小狗小兔子,姥姥也不生气,把我的“动物园”蒸了当馒头吃。这样的菜合子,姥姥每次都会做很多,然后和我东家西家、李爷爷王奶奶地送个遍——“哎,老李,遛弯回来了?快尝尝我新烙的合子,我家苗苗可喜欢吃啦!”“王姐,快别客气了,留点吃吧,你看反

正我们娘俩也吃不了多少……好嘞,趁热吃啊!”……

作为拎袋子的小跟班,我当仁不让地乐呵呵地点头:“对啊,爷爷,可好吃了!”殊不知,姥姥就这样,悄悄地教给她的麦苗苗,待人的热诚和分享的快乐。

我上小学四五年级的时候,碰上了一个很不喜欢我的老师,在班里也总受欺负。我趴到姥姥怀里哭,姥姥说:“好孩子,你是麦苗苗啊,咱还怕他们不成,你看谁家的麦苗,不是在过了寒冬后才长得格外结实漂亮的?苗苗你好好学习,把他们都比下去,看他们谁还欺负你?!”我似懂非懂。但有一句话我听懂了,我相信姥姥,我好好学习。

后来我拿着三好学生的奖状和第一名的成绩单在姥姥面前蹦来蹦去,姥姥很高兴,脸上的皱纹被笑容挤到白发里:“苗苗,姥姥说的没错吧,咱就是厉害!”

再后来,我渐渐长大,回姥姥家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了。

姥姥却是闲不下来的。她说麦子熟了,再好看也是要收下来的,越是丰收就越是忙碌,忙着忙着,就再也习惯不了清闲无事。

她喜欢戴着红袖章,在居委会左忙右忙,喜欢逛早集,买些不名贵的小草小木回来打理,喜欢在下午和一群老头儿老太太像模像样地练太极剑……

那些小时候不明白的事情,也随着时间的流逝,渐渐清晰了纹路。

终于,我想,我是懂了姥姥的心。

她的一生,就像是一场播种。

她用她半生种田人的平凡,将热诚的希望播种在生活的田里,风风雨雨地走过来,她对麦子的爱一如她对生命的执着,坚信未来,麦子会熟。

而我,也如此幸运,心怀感激——我曾作为她最钟爱的麦苗苗,这样简单而坚定地成长。

因为有你

12级7班 鹿炳辉

那个个头低小,鬓角斑白的人,就是生我养我的父亲。

我的父亲,操劳一生,没享过福,可以说,人间痛苦有三分,而父亲却尝了十分。那佝偻的背,诉说了他一生的辛苦。父亲在我小的时候,视我如宝,从来不会因为家穷而限制我,我要什么就会给我什么,即使上千元,他也舍得花。而他自己却从不舍得买一件衣服,每天都是穿着那件过时而陈旧的外套。父亲总是用他宽大而又温暖的手,抱着我,带我去游玩。每次我们在皎洁的月光下散步,父亲总会带我找些小虫子,什么蟋蟀、蝈蝈之类,然后,放在他那大大的手心里,我总是会逗弄它们。对这样童趣的父亲,我叫他“儿童爸爸”!

记得每次开家长会,总能发现爸爸又老了一些。

时光荏苒,我经过自己的努力考上了重点中学,父亲为此把家搬到市中心。新家离新学校只有三四公里,所以,我每天步行上学。

父亲也在市中心附近找了份工作——打点零工。我想问他什么工作,可是他支支吾吾地什么也不说,见我不高

兴了,他说:“这个事情就不用你管了,你只要好好上学就行了,其余的别管了。”他说这话时很纠结,见他如此犹豫,我也就没多问,用无厘头的态度说:“哦,知道了。”

自从父亲工资涨了以后,他每天更加早出晚归,每天在家时间不过四个小时。我想,父亲到底在干什么,为了找到答案,我决定跟踪爸爸。于是,那天下午放学,我就跟老师请了病假。

第二天出来,我吃过早餐,像往常一样去上学,到达了事先定好的隐藏点,静静地等待。终于,我看见父亲出来了,我一路跟着他。开始,我还挺有耐心的,时间一长就累了,但为了找到,我还是要坚持。经过一段羊肠小道,再经过破旧的厂房,终于到了建筑工地上的一个黑暗角落。父亲终于开工了,他工作的对象是一根比他身高还要长出数倍的管道,看样子,父亲是要把它搬到另一边去。他两手张开还不如管道粗,自然干起来十分吃力。他抱起一头而另一头仍在地上。父亲不得不往中间靠近,由于身高不够,没办法只好放下重新开始,没想到刚

放下,一不小心打滑落到脚上,被这庞然大物碰一下那得有多疼啊!我的脸上不觉湿了起来。父亲仍在坚持,在片刻休息后,他又回到工作岗位上去了。父亲重新搬起那根管子,由于脚伤,父亲行走速度缓慢,失去了灵活性。我的泪水越来越多,抽噎声也越来越大,为了不让父亲听到,我赶紧先走了。在回去的路上,我心里还想着受伤的父亲,禁不住还在掉泪。我好想帮父亲干活,但让父亲发现我擅自请假,他会更加生气。我只得默默地离开,心里还在哭泣……

到家后,看着院子里一草一木,想着这些都是父亲努力的结果。房屋虽然并不繁华,甚至有些破旧,但父亲再难,也勇敢地承担起了作为一个父亲的责任。父亲用汗水为我营造了一个安全的城

堡,这里的每一道栅栏,都包含着父亲的喜悦与艰辛。我终于明白了父亲拼了老命让我读书的原因……

终于,父亲回来了,仍然像以前那样和蔼可亲。但他的举止,还是让我感觉到了不对劲。父亲的脚一定很痛,但他好像在努力地伪装自己。父亲坐下说:“今天老师给我打电话了,问你病好了没有,好了的话,就去上学吧。来,告诉我哪里不舒服。”我立刻懵了:坏了,不能让父亲知道我去跟踪他,随便找个理由吧。我刚要开口,父亲拦住了我,说:“我知道你没去干坏事,以后,不要再说谎了。”父亲说完刚要站起来,我顺势扶了他一把,不小心声音大了点:“您不是脚被砸伤了吗?慢点。”父亲听到,“你怎么知道?”父亲生气地问。唉!是我的心

出卖了我自己。我只好说了实话:“爸爸,我见你太辛苦了,我想帮你。以前年龄不足,现在到了年龄,我长大了,我可以帮你了……”我还没说完,父亲声音似乎有些哽咽,说,“你好好上学就是对我最好的帮助。”

父亲,因为有你,我才能拥有幸福温馨的家;因为有你,我才获得上学的机会;因为有你,我才能顺利健康成长。谢谢你,我亲爱的父亲,是你教会了我生活的艰辛,教会了我怎样面对人生。我已经长大了,我能为你做的只有努力学习。父亲你放心,我会让你在别人面前骄傲地说:“这就是我的儿子。”我也可以在同学面前骄傲地说:“这就是我可敬可爱的伟大的父亲!”

曾经, 我以为他们彼此不爱

11级35班 丁健丽

经不住岁月变迁,他们还是老了,白发再也掩不住,皱纹触目惊心。陪他们度过十几载,原来我一直见证着他们之间的大爱,可曾经我以为他们彼此不爱。

爸爸是个朴实真诚的人,可他面对妈妈总会有那么多脾气;妈妈是个温柔可亲的人,可记忆里妈对爸爸却总是那样执拗倔强。从小我就见他们总是无休止地吵,吵起来彼此不留一丝情面,吵起来他们像是发了疯,也不顾及我哭得多么

惨。我怕得全身发抖他们都不顾及,有时候吵到深夜,只有恐惧伴随着我到天亮都不敢入睡,这种感觉至今记忆犹新。

一次他们在吃饭时讲着讲着就吵起来,爸爸将杯子砸向妈妈旁边的墙上,那声音吓得我全身发抖,我用发软的腿踉跄着跑去把奶奶叫来,希望她能平息。奶奶见他们终于住嘴,就要离开,我却揪着她的衣角,希望她别走,免得等会还接着吵。奶奶无奈地说:“等他们

老了就知道了,就不吵了。”这句话却深深地烙在了我的心里,每次再见他们吵我便在心里祈祷:“你们怎么还不老,你们快点变老吧……”类似这种可笑的愿望多的是,比如他们吵得厉害了,我就在心里狠狠地念:“怎么不去离婚,不在一起就好了,吵什么。”比如,“你们不是我爸爸妈妈该多好,如果我也彼此相敬如宾的父母该多好。”慢慢地,我长大了,原先只顾着害怕的我也参与进了他们的争

吵,一般少不了吼他们:“烦不烦,整天吵有什么劲儿,满大街的人听着不羞啊?”当然有时也故作轻松地调侃:“你们在一起这么多年了,吵也吵不腻,没完没了,也是本事!”这些时候,我都觉得心好累,即便我们是一家人,他们是夫妻,我都觉得他们彼此不爱。

终于,他们老了,此时妈妈遗传的心脏病越发严重,就像我小时候盼望的那样,他们的确很和睦,从来不去照顾妈妈关心妈妈的人现在会在饭后催她吃药,甚至妈妈背酸他都会去帮她揉背,这些我本是做梦

也想不到。

我顿悟,原来他们是一直爱着的。妈妈倔强是因为劝爸爸不要多喝酒,她为了他的健康,她心疼他醉酒后的难受,所以爸爸喝了十几年,她唠叨了十几年,她们吵了十几年,是多么可笑,只因为这个吵了半辈子,这可能也是一种幸福。两个人吵吵闹闹走到今天,有多少往事值得回忆,而且他们从一开始就知道彼此是爱着的,不然又怎么会怎样吵都不离开,几十年吵不散?

“你看爸爸那满头白发真是老头了。”

“他啊,少白头,我刚见他时他就有白头发了。”

我咧嘴笑着:“那你们第一次见面是什么感觉啊?”

“你小孩不学好,整天想些什么,还不快去学习,玩个没完。”爸爸斜眼看向我。

“切,都老头了还害羞。”我一溜烟跑掉。

我幸福地笑着,似乎看透他们的爱是我收到的最大的一份礼物,默默骄傲着是我见证了他们一起走过的十几年,看他们爱的花朵开得绚烂。

爱是生活的糖衣

11级35班 南希

柴米油盐是单调的乐符,拥在一起就谱成了精彩的曲子;分秒日月是无味的时间,织在一起却见证了他们相守的日子;锅碗瓢盆更新了几番,他们的爱却仍在平凡中彰显浓厚。小吵小闹竟成了一出出小喜剧,让长久的日子更添了蜜意。

妈咪买瓜记

顶着一头毒太阳随着妈咪去买菜,灼热的光亲吻着路上的每粒小石子,戴着草帽的菜农在这炎热下守着他们的劳动成果卖力吆喝。“老妈,有卖甜瓜的耶!老爸不是爱吃吗,给他整两斤不?”老妈甩了甩提包,云淡风轻地说:“我才不买呢,要吃让他自个儿来买。昨天晚上

喝醉了,说他两句还不听。走,去买些菜去。”一会儿,我们便买了各种菜各类水果,老妈来了句:“你先回去吧,我去给他买点甜瓜。”接着又让我多拎了两兜菜,随即她自己朝着瓜农快步走去了。

画外音:老妈,你刀子嘴豆腐心也就罢了,你乐意给老爸买甜瓜就买吧,你家闺女不是宝啊,五袋子水果蔬菜很伤人好不好!

老爸做饭记

话说老爸做菜老爱“别出心裁”,今儿又在厨房里选了几样食材,加了几样佐料,倒腾了半天,端着一大盘新研制的菜式“呼啸”而出,“快点,快点,来吃饭了,我做的

好吃的!”虽然颜色不咋地,但老爸作品味道的保障还是有的。老妈从楼上下来,拿起筷子瞅了眼道:“你又折腾的什么菜,怎么不正儿八经做道儿?”老妈虽然这般评价,但爸爸做菜的好吃程度在亲朋好友里可是得到一致好评的。我高兴地尝了些,随口道:“真好吃!”老爸微皱的眉头忽地展开。妈咪见桌上就这一个菜,边拿馒头边移着筷子去夹菜,嘴上却说:“我就将就着吃点吧!”老爸不乐意了,也拿筷子打着妈妈的,嘴里说:“哎,你不是说不能吃来着,快别吃了。”老妈试了几次却终无果,结果恼了,操起筷子就朝老爸脑袋上敲了两下子……之后,老爸老实了,午饭开始了。

话外音:老爸,你没事就别招惹老妈了,十多年了,这点道理我都懂了,你招就招吧,先减下肥来,不然老妈在背地里偷笑着对我说:“你老妈太胖,怎么着也是不灵活,打起来咋样都是他吃亏,他还老找事,哎呀!”

琦哥者,吾班神人也。

天凉了,宿舍还没来暖气。我裹上被子,被子上压着毯子,毯子上盖着衣服,却还是被寒冷惊醒,睁开眼竟望见琦哥没盖被子躺在床上,顿时觉得惊悚万分,心里默念:“我什么也没看见,我什么也没看见……”不知何时自己再次睡下,又不知为何猛然惊醒,再次望去,琦哥已不在床上,床铺整洁,此时手表显示五点二十,我又一次闭上眼,心里默念:“神人啊,神人……”

蔡依妮同学所撰写的《琦哥语录》中有云:“有人说《史记》中应把琦哥也写进去,琦哥却说:‘不!我要单独写成一本书,就叫《琦纪》吧,对!我就是个奇迹!’”

的确,琦哥是618宿舍一景,一进门便可看到一丝不挂的他,——一丝不挂有些夸张,对此,我只能说挂着一丝。琦哥的乐观令人钦佩,膘肥体厚的他常常弄出状况。这天,宿舍铃响,宿员齐声喊道:“琦哥关窗!”只见他放下手中的旺仔,手握窗户一边,猛一发力,只听见一声惨叫,窗户瞬间关上,可惜手没拿开。这一切都被我看在眼里,连眨眼的机会都没给我。众人询问发生何事,我躺在床上默默

无语,此情此景实在难以言喻,随后我便是一阵狂笑。然而琦哥依旧逍遥,琦哥的乐观也让我们生活多了一份欢乐。

琪哥者,吾班神人也。此琪哥非彼琦哥也。琪又称小宝,为琦哥表叔,猛地想到韦小宝,才理解了小宝的真正含义,恍然大悟。此名与其人甚是相符。天生一张能说会道的嘴,总是让身边的女生乐得合不拢嘴,没几天便好似交往了几年,怎能不让我们这些男生羡慕、嫉妒、恨呐。唯有凯凯常在一旁苦口婆心地劝道:“你要专一呀~。”

此琪哥能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是有绝技的。“这怎么好意思呢?”食堂里的他又站在了别人的饭盒前,挨个品尝碗里的菜肴,貌似在彬彬有礼地谦让,实则饭菜已送到嘴边。更有甚者,去别的班级“品尝”女生的咸菜,一阵寒暄过后便拿了菜回来。“是老同学吗?”起初我们会问。“呵呵,不认识。”是啊,游行天下,老脸一张,不要它又

何妨?佩服,佩服。几年相处下来,耳濡目染,虽不敢说超越以至达刀枪不入的境界,但也自信这张脸比原来厚实多了。

然虽是如此,但与其交往的人中却并无怨色,你情我愿,大家得以一起笑一回,何乐而不为呢?我要了你的菜,自己要是有好的也不会忘记你,礼尚往来,从古至今都是如此。与其说是不要脸,倒更像是拘泥于小节。

清晨寒风凛冽,我与小宝、琦哥早到食堂,偶遇同学,向其借书。不久开饭。小宝跑在最前面,回来时还书道谢,并夹杂几句问候,没有一丝客套,朴实,自然,让我这旁观者也感到暖意。见此情景,心内颇不平静,呜呼!吾不如也!普通的关怀却透出真心,温暖体贴,也难怪相识几年,不如几日之交来得亲近。

吾班神人,常带给我们欢乐和温暖,然而吾班神人并非只此二人,在此不再过多介绍。

吾班神人

11级7班 石圣杰

闺女吐槽记

我曾无奈地对老妈说:“你俩越来越像小孩子了,越来越有意思了。”也是,平淡的日子添些小插曲更显得有趣了。爱是生活的糖衣,

即便是时间日复一日机械地轮回,但因为有了爱的点缀而显非凡。老妈时常在饭前多买几个馒头,留给晚上爱添一顿的老爸。从来不吃米饭喝各种粥的老爸,在他做饭时常为爱吃粥的老妈准备上一些。深夜吃饭的老爸也许不说什么,晚饭喝

粥的老妈也许故意揶揄老爸两句,可他们心里的依恋和眼底的笑意却充分地表达了一切。

爱是生活的糖衣,纵使再平凡的日子,添进了他们之间的宽容、挂念还有爱,都显得甜蜜而又温馨了。

初见莫莫,是在我生活最艰难的那段时光。

当时大概是被各种烦事缠怕了,心里整天想着安慰自己“莫愁、莫愁”,便随口送了它这样一个文艺的名字。

绝对不是——一条名贵的狗,甚至连它是什么狗我也说不清楚,“混血儿”那是一定的。它并不是买来的,是妈妈的同事打算丢掉的狗,我们觉得它很可怜便把它带回了

和它大眼对小眼的。它是大眼,我是小眼。

睡觉的时候它就趴在我床边,半夜会像个婴儿一样啼哭。我垂下手放在它的头上,它便立刻不叫了,会舔一舔我的手指。它刚来的时候,我的手几乎是整夜都放在它的头上。

它渐渐会吃会喝会玩了,也不再只在客厅溜达了,学会挨个屋巡视了。放学不管多晚它都会等着

的士兵。

后来,妈妈也嫌弃它丑,要把它丢掉。我极力反对,甚至为此流下了好多眼泪这事才罢休。它也许不是很漂亮,但我们也不漂亮,那么我们都该被抛弃吗?不论它漂亮与否,它已经尽到了一只狗的责任,它就像是我灵魂上的伴侣。不论我在外面受了多大的委屈,只要回家看见它一个纯净的眼神,什么烦恼都忘光了。是它的眼神,陪伴我走过了那一段最艰难的时光。它对于我来说可能只是一个陪伴我几年的朋友,但我于它来说却是它漫长的一生了。我生活在一个可以没有它的世界,它却生活在一片不能没有我的天空。那我又怎能抛弃它。莫莫,你知不知道我为了留下你已经做了多大的努力。

可是,有一天它丢了。

我发疯一样地找,一个人一个人地问,但找回一条丢失的狗哪里那么容易。它不是名贵的狗,我只怕被人抱去会卖给饭店。于是,我也渐渐不抱希望能找到它,只是祈求如果他们不愿意归还也要善待它。

回到家,看到地上它的碗,它咬过的球,它曾这样真实真实的存在于我的世界,但现在却再没有谁能在开门的一瞬间扑进我怀里了。也许它是上天派来的天使,只为陪我度过那段最艰难的时光。那么,你是不是回了天堂?

嘿,我的莫莫,我很想你。那么你呢?

莫莫

11级32班
张雨晨



家。

刚来的时候它还没有我家地上半块瓷砖大,放在手心就能托起来。也许是刚出生的缘故,它的头发还是向后长得光光滑滑的。刚来到陌生的环境,它也是很害怕,只敢在客厅走几步,大部分时间还是躲在纸箱里,水也不肯多喝一口。它用乌溜溜的大眼睛打量自己的新家,我为了表示对它的尊重和友好,也趴在地上在它的对面看它,

我,一听见我上楼的声音就开始叫,妈妈替它打开门,我一弯腰它便扑到我怀里来,然后两个人再比赛着跑上楼。早上它会叫我起床,两只小腿往床上一搭,便伸着舌头来舔我的脸。每天我会把我的牛奶分一半给它,这是它最喜欢的,我们总是一起喝完,然后它抬起头舔舔嘴边的牛奶,我会摸一摸它的头。摸它的头时,它总是高高地抬起小脑袋,像一个高傲地接受检阅

她叫四月

11级10班 李雪露

她叫四月,很好听的名字,第一次听来时,让我想起了那和煦绕人的春风。的确,她拥有一张精致的面庞,没有丝毫的瑕疵,那种白色像极了冰河世纪前那些陈旧而终年不化的冰雪,这般的苍白。她喜欢长发披肩,深深地盖住脖颈,遇风时,头发会在空中悬空,飘飘然,宛如遗世独立的仙女,她估计也是这样想的。她喜欢低头看路,走起路来不慌不忙,步子轻缓极了,我想她大概不知道她的脚踏着的是实实在在的土地。

她也笑,笑得很委婉,眉宇间透露着藐视一切的孤傲,她有修长而白皙的长指,老师讲课的时候,她总是偷偷地观摩,有时也会明目张胆——“真是绝美的艺术品啊!”,她在想。成绩方面却糟得一塌糊涂,简直是每况愈下,她也并不是不在乎,只不过自责也是三分种的热度。毕竟,什么事后面有父母给撑着呢。她讨厌主动去搭别人的话,在一旁面对别人的热论长吁短叹是她一贯的做法。“真是太无趣了!”她又在想。

正如你所感觉到的,她有着荒唐而无聊的自信,悬架在苍茫空虚之上,渲染着青春的嚣张与迷茫,如此支撑着那干瘪的身躯,一日又一日。唯一执着相信的是

远在咫尺的爱情,不断地在某个傍晚或午后敲打着她小小的心房,心里满怀着期待,希望引来所有人的目光,表面却想要表现得如死水般无动于衷,自以为拥有超越常人的成熟;以为是童话里落跑的公主,等待王子的救赎;以为踩在父母厚实的肩膀上,就成了真正的巨人,以为从此就可以屹立不倒。

如此荒谬,如此可笑。

四月,我亲爱的四月,当父母把一切都为你准备好的时候,你是否了解父母背后的艰辛与酸痛?你可知道?你这一时的无忧让你失去了自己成长的机会,那些灿烂年华里奋斗过后的泪水虽然很咸却也浸透着甘甜,你却不曾品尝过。当你选择沉默,当你选择蔑视,你便失去了得到人生知己的机会,当别人都渐渐了解你,远离你,留孤傲的你独自一人仰望星空时,你会发现星星也格外黯淡,这时的你会不会也觉得落寞?也觉得凄凉?也觉得青春怎可以如此颓废?

那么,开始寻找一个新的自己吧!在这伟大而又神圣的现实生活中,冲破阻拦,越挫越勇,为自己闪亮的理想前进。

这才是真正的青春,真正的人生。



她是一杯水

11级 吉日月

正午的阳光透过玻璃杯里的水,在窗台上晕出了一道绚丽的彩虹,像她。

【一】世上纵有万般女子,唯独纯真让人铭记;世上纵有万种饮品,唯独清水从不被赋予应有的价值,从不被腻烦。

有一种人第一眼见就有深刻的印象,可当过后再想起来时,除了账目一样的记忆外没有什么附加的情感。还有一种初见时很普通很安静,但会在很多时候想起她们,并盼望着再次相见。姐姐属于极少数的后者。所有人对她的评价都是一样的——太善良,太坦诚。

这是我所见过的唯一一个无法让人生气抑或是怀疑的人。

她坦诚得让人手足无措。没有人太过于重视她,却都时常依赖她。

【二】水,从来都是水。但是你加入水果它就变成果汁,你放进茶叶它就化成一杯茶,你撒入草药她就浓缩成一碗良药。每次我难过或者伤心时,总会想一个人冷静下,又会觉得太孤独。翻遍电话簿,姐姐的电话是我唯一选择。

不管我要怎样,她都会配合我的情绪。我静静坐在地板上发呆,她就一声不响地坐在我旁边;我絮叨地说话,她就认真地听,耐心地看我的眼睛;我默默地流泪,她回转过身打开音响,然后揽过我颤抖的肩膀。她太了解我了。其实她了解身边的每一个人,极力去以默契相安慰,我们把心情放进她的心情,把秘密锁入她的记忆,她会把这些均匀搅拌,然后给我们一个完美的结果。

于是,她什么都懂得,什么都不说,她,还是她。

【三】沸腾时是一种样子,冷却后又是一种样子,水的本质却不变。考研前的一个月,她几乎没有睡觉,她说她知道她必须达到她的目标。沸腾时的水有种难以言喻的力量。

果然,她达到了完美的沸点,一切又渐渐安静。

所有人都祝贺她,所有人都不知道她曾经怎样一个人沸反盈天。

她又回到以前,看长长的侦探小说,用大把大把的时光去回忆童年时我们曾一起看过的动画片。

高温改变不了她,她还是一如既往的安静,从她的眼里,看不到喜形于色的故作常态,看不到无尽的悲喜,只有水,全是水,满满的。

【四】因为是纯净的水,所以里面只有水,只有纯粹与明亮。

从小,姨夫和姨妈就总是在争吵,大人们都在劝架,姐姐只会拉着我的手站在一边。从那时起,她就失去了很多东西,比如任性和坏脾气,比如骄纵与宣泄的权利。那个时候,她就学会了隐忍,直至很多年后我都没法忘记她在争乱中安静的样子,只是拉着我,站在一旁,滴下一滴认真而坚强的泪水,印象中,她从来没有大哭过,只是滴眼泪,从来不用手背擦拭,连声音也没有。

姐姐的眼睛很美,又黑又大,每次哭过,眼珠反而更明亮了。我坚信,她在那段本应无理取闹的童年里,懂得了很多很多。

【五】上善若水,大智若愚

大家都说她没心事,其实,是她比我们更成熟,成熟到只是一杯水,看似简单却有最博大的爱与包容,看似单纯,那是因为她不想伤害任何一个人。她的任何一个朋友,都曾伤害过她,她的任何一种回答都是包容。

她用一个月的时间为一个普通朋友选生日礼物,她把自己喜欢的东西送给她身边的陌生人,她的雪橇犬生病了,她一个人轻轻地流泪,像个孩子。即使别人爽约她也会耐心地等,而每一次别人打电话,她都随叫随到,从来不会也不敢伤到任何人。

姨妈总是抱怨姐姐心眼儿太实,总说她傻。

当经历了很多事以后,我才明白她有多睿智,她找到了让自己让

别人都幸福的途径。

一杯水,其实很难看透,其实很简单。

【六】一杯水的哲学

姐姐学的专业是哲学,她喜欢深奥而让人猜不透的学科,大家都好奇她那么单纯怎么会爱上这么复杂的东西。她说她也不知道。那是她说的仅有的几个谎言之一。

她知道在纷繁耀眼的饮料中,总做一杯水有多难,她知道还有很多她不明白的事。

她需要用她的善良继续弥补内心的孤独,需要在给别人爱时获得细微而真实的幸福。

只不过,她需要用复杂的哲学给自己找一个应对我们的担心的理论,她需要一个更高的姿态以及更闪亮的内心。

【七】“姐,你会不会有时候觉得很累啊?”

“还好喽。人人都很累呢。”

“那你有没有想过休息一下?”

“不用担心,我很好。”

“姐,你是幸福的吗?”

“是。”

“你看到窗台上的那杯水了么?我觉得你就是那样的。”

“嗯。还好,我在阳光里。”

(马素芳老师推荐)



近来父亲和母亲都在老房子里忙碌,为的是再搜寻出一点儿遗失在那里的记忆。因为再过几天,那座见证我所有童年的房子就要交付于别人手中了。而我,面对将不再属于我的老房子,最惦念的是回忆的消失,

我终究没能再回去看一眼。

听着母亲缓缓诉说老房子的状况,什么“当年我一针一线给你缝起来的小花棉衣多得摞起来都有半人高了”,什么“当年常去的老年协会最近少了人整理很破败啊”……母亲一直说着,仿佛要将那一小块我们曾经生活过的地方的一草一木都说到。母亲还郑重说了老房子里我的漂亮的小红鞋,那是在童年时光最引以为傲的一双。忽然我的双眼有点儿模糊,记忆中那个总是喜欢坐在角落,静静捧着一本《世界未解之谜》看得津津有味一言不发的小女孩,破天荒地跑着跳着去学校,为的就是早一点再早一点去给小朋友们瞧她的新鞋。她的脸上挂着大大的笑容,那样美好的笑容。

而下一刻,她仿佛从记忆中跑了出来,满目皆是灰白,唯有那双小红皮鞋鲜艳得显眼。“嗒嗒嗒……”小红皮鞋触地的声音,似乎响彻整个记忆的空间,每一个脚印都像是一个漩涡,把我狠命地吸入那些好久都不曾到访的记忆。那些片段快速地闪过:上一年级时努力背九九乘法表的自己,在院子里与楼下小女孩儿在石子堆里寻宝的自己,与父母一同放风筝的自己……记忆奔涌而来,我从不知道,日子一天天是怎样过去;我从不知道,原来老房子里存放着那么多记忆;我不知道,我还能想起这么多,我竟然从来都不知道!

我要回去,我想回去!哪怕只是再站在门口看一眼。我拼命地从课程表上寻找,希望能找到一点空闲。但是,都没有。我突然觉得我将要失去什么东西,很重要的东西,而我却束手无策……

母亲的声音从书房门口传来,我放下手中那张被揉皱的课程表,神情恍惚,拖着沉重的步子往那走去。我偏头,看见母亲正蹲在两包

带回来的杂物前,不停地翻找着,并不住地向父亲询问:“你再想想,是不是记错了?是放在阳台上晒的那双。”父亲一脸懊恼:“哎呀,红底皮鞋,上面带着小花的,我也不是故意的呀。谁知道,那是你特意挑出来的……”母亲蹲地上累了,站起来回身见我斜着身子,一副要嵌入门框的样子,呆了一下,随即又语带惋惜地说:“刚才跟你说的那双小红皮鞋,被你爸爸收拾老房子的时候给扔了,我特意挑出来擦好晒在太阳地里的了,哎呀……”

后面的话我已分辨不清了,脑海里只淡淡地涌上一句郭敬明的话,虽然我从未看过他的书,但这句话无意中读到的话却记得清楚:

很多我们以为一辈子都不会忘掉的事情,就在我们念念不忘的日子里,被我们遗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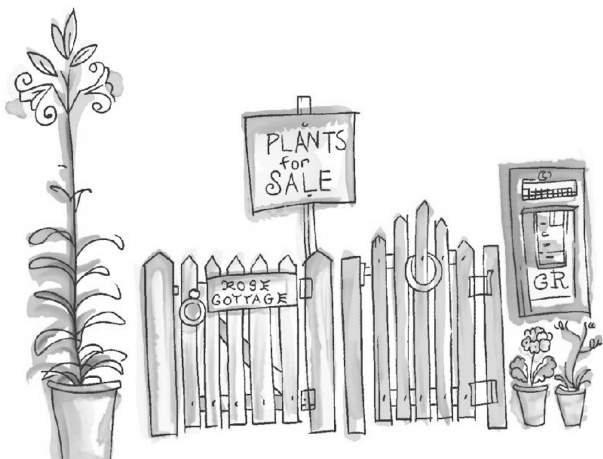
小红皮鞋没有了,记忆中以它为线索的老房子中发生的一切,在这个章节,这个段落,十年,二十年后,我还会记得吗?我仿佛已经预见到了在不久后的一天,我将会把它们完全尘封起来,而那个记忆中天真的自己,将又一次出现在我眼前。她哭着,质问我:“你为什么把我弄丢了,你不晓得一个人有多难……”

是啊,一个人好难,一个失去一片回忆的人,过得好艰难。

这个周末,这个夜晚,我在月光下静静地看着那缕母亲从老房子里取回的我的胎发。而与此同时,世界上正在发生许多不得了了不得的大事,但这一切都被窗外这片月光阻挡在外,这一刻,我只属于回忆。

旧时光不再

11级 27班
胡安然



“同学们,我们排一下名次,叫到名字的同学请依次靠墙站好。”老师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我不禁皱了皱眉,心中是何等的忐忑。毕竟有近一个月的时间没在学校复习,只是在家草草地看了一下课本。像这样一开学就进行的考试,究竟能考个怎样的分数,我心里并没有底。此时的我紧抓住同桌的手,颤动不已。说实话,我真的好害怕。“张佳蕾,第二名。”当老师的声音再次响起,我的名字回荡在耳边,短短的几秒钟,我的手心里已满是汗水。我依旧呆呆地坐在位置上,抓着同桌的手。此时同桌发话:“喂,你在想什么呢,我的手被抓疼了,我和你没有仇吧?别想了,你是第二名,还不快去!”同桌的话把我惊醒,我慌忙道歉。我是第二名?我还在疑惑,老师冲我吼道:“快过来排队,第二名就是你。”得到确认,我紧皱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了,悬着的心终于恢复了平静。可这个结果并没有让我满足,我在想,考试前的二十多天我若没有生病住院,而是在校认真复习,成绩会不会更好呢……

一心追求更好的成绩更高的名次,这就是儿时的我。

当我慢慢长大,我才意识到梦的缥缈,风的凄凉,路的崎岖与漫长……随着时间的推移,我长大了,忧虑也伴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多。此时的我才意识到责任和义务会随着时间来到我的身边。

村子里为了统一使用自来水,需要每家出人挖水管道。爷爷正卧病在床,家里劳动力就只剩下爸

成长动画册

11级21班 张佳蕾



爸了。因为第二天村子就要开始接水管,所以要求每户村民必须在一个下午的时间内完成挖水管道的工程。爸爸听到这个消息时,紧皱眉头,他时不时看看爷爷,又看看我。爷爷在外干劳务苦工时,脚被木板上的钉子扎伤了,这个时候爷爷怎么能去挖水管道呢?爸爸最终决定让我跟他一起出工。身体相对柔弱的我挖了一会儿,就感到手腕酸疼,浑身不自在,便停了下来。爸爸看到此时疲惫不堪的我,顿了顿神,说:“累了吧,累了就休息会儿,我自己干吧。让你一个女孩子家干苦力活,真是难为你了。”说罢,他叹了口气。我知道爸爸也累了,可是为了完工,他还在拼体力。当我看到大汗淋漓的爸爸,还在埋头苦干时,我的眼睛发胀发热,泪就要

下来了。我似乎明白了什么,我意识到了自己肩负着重担。我低下头,努力抑制住眼泪,拿起铁锹又开始干活。当时只有一个念头,为了家人,我拼了。

人有了精神就会有无穷的力量。我忘记了劳累,看不到已经磨出泡又渗出血水的手掌,当时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努力干活,不能停下。我相信我还年轻,有的是力气。

而今看着自己成长的足迹,从一个只知道考个好分数得到老师和家人喜爱的孩子,到后来,能够主动地参加一些劳动的懂事的孩子,哪怕是对自己来说比较重的体力活,我也能够激励自己坚持下来。这些人生经历的片段,共同构成了我的成长动画册。

脚下踩着长长的跑道,在对今夏第一缕灼热的抱怨中想起了另一所校园,另一个操场,另一个你,自然还有另一个我。

一切都在我们分别之后消亡又重生。中学里那片并不能给人蓬勃葱茏之感的草地被平整的水泥地面取代了,我为它的离去而感到惋惜,为它一同带去的足球场上你的数次惊叫,为它抹净的我躲避飞来的足球时匍匐在地的狼狈样子。那个下午我看到了全校学生的成绩单。像往常一样预备在榜首寻着你的名字,然后欢欣地拍手引来同学围观,骄傲地告诉他们,你又是第一名。以往每次看到你我的名字中间隔着几十个陌生的姓名,我总是暗暗下决心,要一步一步地靠近你。那天,“燕渊哲”这三个字终于离你近了许多,你的名字却从此消失了。我知道它去了哪里,那是一个你我都不曾谋面的地方。

没关系,一定还是第一。我咧咧嘴安慰自己,不知道嘴角是不是真的上扬。我知道,从那天开始,无论我再怎样努力地将你追赶,我们的名字都不可能出现在同一份成绩单上,后面跟着两串刺目而柔和数字。

尽管早已确定了相同的终点,而起跑线之间的车水马龙和高楼栉比还是阻断了我眺望的目光。看不见你在我不远的前方奔跑,我开始怀疑,我现在的方向还正确吗?甚至当初那个终点,仍在心无旁骛地等待着我吗?我不知道,但只能走下去。

二百七十个日日夜夜,我也曾

距离你不那么遥远。汽车飞驰在柏油路上,向着日落的方向,不停歇。望着窗外的景色由繁华到荒凉,再由荒凉到繁华。从此半座城中逃遁而出,悄悄地潜入彼半座城。这种经历忽然间让我想起一位朋友的名字。俞城,逾城,如果这样的理解也是诸多正确答案中的一种,那么我承认这个名字是有些柏拉图式的浪漫。我站在你每天都会出现的地方,猜测着眼前荧荧的灯火里究竟哪一盏属于你。夜晚静悄悄的,就像你自顾自思索着什么,对于我的到来一无所知;就像我一番激烈的挣扎后最终选择不相见,不惊扰。我转身走向汽车所在的方向,感谢夜幕的黑,将悲伤隐匿,将泪水湮没。

总有些东西不管合不合时宜,会突然出现,撩拨我嵌入内心最深处的那根弦,弹出些催人泪下的调子,甚至发出言语,勾勒场景。某天在足球场边又险些被那圆滚滚的东西击中,我下意识地转身搜寻你惊恐的表情在奔跑的人群中凝滞,最终却一无所获。朋友为刚才惊险的一幕吓呆,拍着胸口自言自语;我低头沉吟,祈祷在没有你高声叫着提醒我即将到来的危险之时,就让那足球幸运地与我擦肩而过。

“长大以后我们一起去旅行好吗?”

“我要做个摄影家,玩遍世界上所有的主题公园。”

“我们一起努力,然后一起去米国读书吧。”

“将来我要在普罗旺斯买好大一块地,种上漫山遍野的大白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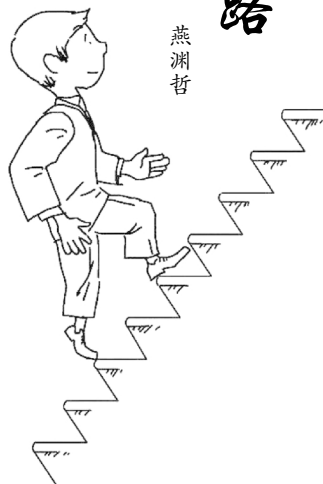
“等我们老了,就一人一把摇椅在自家的小院里,摇啊摇,摇啊摇。”

所有关于未来的设想,我们都曾毫不犹豫地彼此作为画面的主人公。小小的你我,大大的梦想,畅想未来时有些肆无忌惮。然而不知是哪一天,我突然发现,我们已然身处自己设想的未来之中,众多的明天也早已变成了今天甚至昨天。

我常用允诺般的规划来激励自己,兀自相信着一切都会如我们所想所愿。尽管你说,未来的一切都没有定数。生活确也因为没有定数才充满了惊喜,譬如让我遇见了你。我依旧行走在去往未来的路上,就像我们数次约定的那样,风雨无阻,日夜兼程。

行走 在你的路

12级 17班
燕渊哲



那天早上,无意间听到父亲半开玩笑地对母亲说:“你真的越来越像你妈了,尤其是走路的姿势。”母亲低头审视了自己一番,“啊?是吗?应该不像吧。”我望向母亲,玻璃窗洒下的阳光温柔地附在她所在的那片区域里,旁边是她精心照料的龙血树。就在那安静的环境里,我随父亲一起发现,母亲开朗的心态已再也无法遮盖她衰老的迹象了。

她越发像她的母亲了,从微微佝偻的背脊,走路时外撇的双腿,下塌的眼皮里有些不知所措的眼神,还有吃饭时无意间挂在嘴边的饭粒。这些无法掩饰的相像母亲已没有能力摆脱了,就像面对一条已知终点的小道却仍只能独自走下去,沿着她母亲的足迹。这是一种活在岁月里的悲哀吗?踏过一代人又漫过一代人,一代代残枯凋谢,然后又在那共同的枯萎里寻到了一抹相似,那是相同的刀刃刻下的痕迹。

母亲床头柜上摆放着一张大学时的照片,背景是一个有着假山的湖畔。清凉的短袖、裙子,黑色烫过的发拢在领边,在那片淡淡的阳光里,是年轻的笑,带着高傲和冷漠的笑。而今她的笑多么卑微啊,是为了讨好我和父亲刻意扬起的嘴角。我知道那张照片是她怀念的过去,而现在是她不得不珍惜的生活。她可以在枕边抚着照片平静地回忆着、欣赏着,那是经过岁月的女人所独有的坚强吧。倘若有一天我步入中年,已不复往日在阳光下

当你越来越像你母亲

二级二班 韩晓洁



的高傲,而恰巧有人对我说:“你越来越像你母亲了。”像那个肚子虚胖的母亲,那个怯懦胆小的母亲,我会作何感想?会不会难以接受,难以接受那种岁月的挫败感?

那时母亲在学跳广场舞,她爱在马路上大声爽朗地笑。我试图想一并忘掉她脸上偶尔闪现的憔悴,但任凭如何忽视,它依然清晰可见。也许是不甘于她面容的衰老,也不甘于她已不在乎她的容颜,所以我责怪她不该买暗花色的裙子,不该穿已脱线的睡衣,可那时丝毫没有反驳的母亲的神情,分明是她责怪姥姥不吃降压药时,姥姥眼里流露的畏惧的眼光。

曾经吃完晚饭我和母亲在家里玩跳房子,以至惹来了楼下的邻居;而今每晚我回到家见到的都是

她无力地坐在沙发上。我问她在干什么,她说在等我,然后起身缓缓将门锁好,又重回到沙发上,一直到我洗漱完毕她才回屋睡觉。时钟在她那里仿佛学会了滞后一般,她如山洞里跌出的老人,望着斑驳的岁月徒发感慨。只是老了,生活不再是粉脂的青春了,她可以看淡,看不惯便会发呆,就如同她听到父亲那一句“你越来越像你妈了”的时候,笑着走到阳台上,抚弄那正青葱蓬勃的鲜叶,缓缓出神。

母亲或许是懂得了,懂得了这份无可奈何,也便学会了不再强求,学会了逐渐接受。而我也应明白,有一天,我将越来越像母亲。而那时,我会和她一样笑着去抚摸一片青翠欲滴的树叶,去感受那轻滴的青春的血脉。

岁月如一片扁舟,在人生的大海上划过,水波微漾,痕迹轻浅。时光走得是那样不易察觉,转瞬即逝,总引得人回望昔日种种,难以自抑潸然泪下。

搬离老屋已经有七个年头了。这期间随父母辗转各地,搬家多次。总以为记忆已模糊,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落在风中,然而蓦然回首,却发现,记忆的痕迹中,总有一段是留给老屋的。

老屋原是一户姓禄的人家闲置的房子,墙垣低矮,土砌的墙身下是苜蓿的栖息之所。瓦楞与蒲草挡着年复一年的凄风苦雨,年久的门窗早已褪了颜色,木格棱窗被风灌入的低浅呻吟也消散在秋风里。我曾在小小的庭院里,捡秋天梧桐落下的树叶插在窗间;在雨后的泥地上踩下一串串小脚丫;搬上小方凳在饭后和妈妈收拾玉米、缝补衣裳,等着爸爸戴月归来……悠悠的相濡以沫的日子,简单又快乐。

老屋的院子在记忆中是神秘莫测的。我在平整的菜园里捉过蝴蝶,在巨大的梧桐树下听过年年秋蝉的绝唱,探寻过枯叶的纹理,吃过粘着春泥的萝卜,也曾因把青菜的幼苗错当杂草拔掉而被母亲狠狠训斥……记得那时候母亲在南墙西边种了一棵捡来的榆树,上面竟附生了好些野木耳。母亲每每侍弄小院中的桅子花、君子兰等各色花花草草时,总会忍不住给那棵枯瘦的小树培上几把土,边说边无意间望我:“待你上大学时,它也就长成了吧……可是你还这么点……”说着说着竟不再看我,只是自语。

我最初的知识种子,是在老屋种下的。

记得那日傍晚爸爸回家,刚摘下沾雪的帽子,就摸索着从大衣里掏出一本《唐诗三百首》。我因为好奇,迫不及待地接过来,随意翻看,觉得里面的插图甚是好看。后来,妈妈每天都教我读诗,老屋俨然成了我小小的课堂。我随着妈妈音调的起伏一字一句地念。就这样,什么李白

的、杜甫的、王维的诗,我都熟记于心。老屋,孕育了我对知识强烈的渴求和对梦想粗糙的憧憬。

这样快乐的日子在搬家的那天却戛然而止,我永远离开了我成长的老屋。在秋雨淅淅的幽怨中,我离了这所承载着无数酸甜苦辣的老屋,离了这所历经年月伴我成长的老屋。从此,童年的痕迹点点风化,我像没有根的浮萍一样,在他乡漂浮,成长。异乡征程上多少的伤心与无奈啊,再难求老屋的安慰与庇护。

多少年后在姥爷祭日那天我得以回去看看老屋。怀着近乡情更怯的忐忑,一路上不停地怀念着我的格子窗、桅子花、梧桐、颓败的墙垣、还有那棵榆树……它们可曾念我,可曾记得分离的情状与絮絮言语……木栅栏是否依旧守着孤门……

然而到了眼前,我却惊讶地皱起了眉头,印象中宽敞的小巷却短窄狭长,小院已被夷为平地,老屋茕茕地立在那儿,极其瘦小,像个年痴的老者,任凭风的侵袭……父亲轻拍着我的背说,老屋不再是我们的了,早已易主,怕是将拆……我只得背过身去,实在不忍再看,不忍给昔日美好的记忆抹上一笔酸涩。

离开后再无回去的念想。一切似乎在昨日,可昨日早已十分遥远。昔日终究黯淡,我生存过的证据终究风化,生活的艰辛与甜蜜都散落在那个秋天。找不到的,烂漫童年;永诀别的,旧日时光。多少想说的话,终究咽下。所有岁月的凝重都深埋于记忆,所有的话语都已化为成长无言的心路。

时光流转,岁月浅痕,父母已年老,不再复从前;

我也已长大,再难回童年。可老屋时光已刻进我的生命,虽浅浅几不可寻,但我知道,它永远存在,时时给我以温暖和激励。在老屋种下的最初梦想,还在未来等待我去追寻。想必那棵榆树,待我上大学时,一定会茁壮长成,亭亭的绿荫如盖罢。

岁月浅痕

11级27班 李泽慧

星空如破碎的琉璃盏,仔细看看会看见五彩的光芒。而夜幕久久笼罩我前行的路,一个人走,会孤单,会哀伤。即使我的天空只有星星细碎的光芒,我也不怕前方黑色的迷障。再孤单,再哀伤,心中也会藏着一份不能倒下的坚强。我行走,身后的行囊里有一支简陋的画笔,心上的角落里有一个美丽的梦想。

进入小学一年级之前的夏天,成为了我人生中第一道与众不同的风景。我在懵懂之中,第一次触摸到那层现实生活与艺术领域的

亮的美术教室里,握紧了手中崭新的画笔,心中有什么东西在生根,在发芽。我生涩而庄重地涂抹下生命当中的第一笔,瞳孔中闪动的微弱的光芒,名为梦想!

那个夏天,在记忆的长河中渐渐丰满而清晰起来。而那个与环境格格不入默默等待女儿的农村妇女和小小的女孩挺立倔强的身影,将成为我生命的烛光。而这段烛光随着两年后妹妹的降生骤然黯淡下来,几近熄灭。

那是我七岁的冬日,小小的妹

了整个天下,直到要升初中了,我才后知后觉地意识到,我再也不能画好画了吧,我比不上那些专门学画画的我那么热爱它,可也只能面对同学身上似曾相识的光环,急切地呼应“我也学过的,我也会画画!”,可能是因为不甘心,我瞒着母亲参加了全国少年科幻画比赛,当老师手中那张二等奖证书由我转交到母亲手中之后,我骄傲地笑了。突然醒悟:不学美术就不能画画了?我真傻。

再后来,那抹重新飞扬起来的微笑飘散在时光的别离里,我可以骄傲地说我不学画画,却为什么画得好,因为我心中有梦想——

一直画下去,有才华,便要众人人为之称赞!因为我一直一直是用生命在热爱这个梦啊,用生命……

进入高中,我加入了文学社,为校刊设计插图。当老师告诉我,专业美术老师也惊异于我的才华,而问我为什么不学美术,追求自己热爱的美术梦想时,我尴尬一笑,搪塞过去。扭过身子,泪水已经盈上了眼眶……

我不得不这么选择,因为家庭负担不起高额的费用,因为艺术专业不好找工作,因为未来的我不可能只生活在梦想里,因为我要面对生活的一切并迟早接过父母肩上的担子。面对文理分科决定未来的道路,我抑制着心中那个转美术生的渴望,平静地提笔写下选理的那一项,可不争气的泪水几次闯进我的眼眶,母亲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

宝贝,你哭了。

没事,眼睛里进了沙子。

心上梦,
眼中沙

11级2班
苏敏



窗,好奇地窥探张望。我小小的心房萌动,被艺术的魅力吸引。它使我头一次了解到生命中不只有动画片奥特曼,不只有过家家捉蚂蚱,还有一种高尚而优雅的艺术叫做绘画!当我的母亲穿着农村妇女土气的七分裤,坐在一堆望子成龙的城里人打扮的父母之中,是那样的格格不入;当我提着一袋子二百多块钱买来的包装精美的绘画工具兴奋激动,却未发现母亲捏着干瘪的裤兜里的仅剩的一点零钱,眼中却满是欣慰的目光。傻里傻气的我兴奋而紧张地坐进了整洁而敞

亮的美术教室里,握紧了手中崭新的画笔,心中有什么东西在生根,在发芽。我生涩而庄重地涂抹下生命当中的第一笔,瞳孔中闪动的微弱的光芒,名为梦想!那个夏天,在记忆的长河中渐渐丰满而清晰起来。而那个与环境格格不入默默等待女儿的农村妇女和小小的女孩挺立倔强的身影,将成为我生命的烛光。而这段烛光随着两年后妹妹的降生骤然黯淡下来,几近熄灭。那是我七岁的冬日,小小的妹妹降临在这个本就不富裕的小院儿,同时,农村城市化逼迫我们不得不折了院子,并支付巨额的费用,买下并不宽敞的楼房。老旧的村庄和童年的回忆皆被夷为一片废墟。母亲问我还想不想学画画,并为难地告诉我家中经济的拮据。因为年幼,我并不觉得放弃学画画有多么可惜,就笑嘻嘻地回答说“不学了!不学了!反正我们学校也有美术课”。母亲惊讶于我的顺从,心中又觉得愧疚,就给我买下了我一直想要的三十六色油画棒。得到油画棒的我很高兴,每次画画都感到坐拥

昨晚和高三的一位学长聊天,得知他正在济南准备考山大,不由惊呼:“天!你还在考!”他亦说:“我都麻木了,过几天回东营,备战高考。”

年前他还在北京做交换生,和他为数不多的闲聊,发现他已辗转了不少地方考学。我调侃:“总感觉你是鲁迅《故乡》中的‘我’,舟车劳顿,奔波劳碌。”他感慨:“没办法,高三了。”我说:“我总感觉自己很小,离社会很远,可你嘞,自己不知道独自走了多少地方,遇见多少人。”“我都成年了啊。”他无奈又自豪的语气。

成年了啊,他还真有成年人的样子——以光速成长着,奋力向前,踏过那条名叫“18岁”的线,长路漫漫,我看着他的背影,又看看那条线,然后苦恼地发现:自己离那条线也不远了。

原来我也不小了。

还记得在小学时老师统计年龄:“全体起立!”然后开始了快捷的统计:“11岁的坐下”,坐下了三两个,“10岁的坐下……”然后全班同学都看向唯一站着的我,我在众目睽睽下小声地吐露:“我9岁。”从此,调皮捣蛋的男生经常轻轻地揪着我的辫子:“哎呦呦,你怎么这么小啊,你不应该上下一级吗?”但却从没有让我“遭遇”可怕的虫子,血淋淋的恶搞断手;个头很高的一直很像大姐姐的班长每到体育课就会拉着我:“阿音,我们一起玩‘卷心菜’吧!阿音你一定要紧紧拉着我。”

因为年纪小,我理所当然地接

受着宠爱。

事实上,我在初二的时候就被人叫做“学姐”了,可无论我多么不愿,不知不觉中我还是长大了,不小了。

那真是一种令人矛盾的感觉。突然发现自己不小了,不能每次做错事都能够因为“太小”而被原谅,自然也就不能抚平心中的罪恶感了。

我也知道,有好多人希望我早点长大。

每当我下了班车,就着路灯踏过黑暗,看着万籁寂静中有些突兀的光——来自我家的窗户。有时会看到一幢人影站在窗前,那是有些急躁的妈妈,她或许在想:“怎么晚了五分钟呢?”在这五分钟里,她肯定把放在餐桌上的刚热好的饭又

重新放到了锅里,站在窗口,焦急地等待着我。

我上了一艘在时间之海里航行的船,控制不了也无法控制,路过许多风景,这艘比我还任性的船没有给我任何流连忘返的机会,回想起来似乎只是匆匆一过,不知这样何时才是尽头,似乎很长,也似乎很短。

不小了,所以要奋勇直前,就像学长一样,可独当一面;不小了,所以要为自己做的事负责,有些人意识不到这一点,自己断了自己的路;不小了,所以要让身边的人放心,你的成长会让他们喜悦万分;不小了,所以要珍惜,时间之海里的船不会因为你的错过而返航;不小了,所以要坚持,梦想之花会在彼岸悄然绽放。

不小了

12级16班
符斓音



2013.5.11
Sugar's *

在你最悲伤落寞时安慰你的人,在你流泪时为你擦眼泪的人,在你堕落时教育你的人,这个人你需要记住,她会是你值得拿生命去珍惜的人。

——12级42班 李敏

青春短笛

青春留念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马凯敏 李卓迅

似乎只需再转过一个巷陌,就会和往事不期而遇。静静如流水一般,隐在影影绰绰的时光身后。曾经看来漫长的岁月,过去了也只是弹指一挥间。昨天,昨天的昨天,昨天的以前。在遥远短暂里,执笔写下青春的祭奠。回忆曾经的日子,回忆我们那些引以为傲的纯真,才猛然间发觉时光竟是流逝得这样肆无忌惮。后来,我们相逢在茫茫人海。我们倾盖如故,我们温暖如初。如果没有后来,我们可不可以,永不永不说再见……

时间的白光透过巨大的落地窗,割裂了三年的斑驳时光。恍惚间会质疑,明明还是那个什么都不懂的高一新生,怎么一眨眼,便幻化成了三年后的光景。

思绪很乱……

仅以此,致一去不复返的夏,致我终将逝去的青春。

【旧夏天,不可回】

还记得昨天,那个夏天,被风吹过的一瞬间。

2010年的夏末。

八月。

成为一中人,于是,所有的故事都开始上演。

懵懵懂懂,仅七天的时光便遇上了一生都要牵扯的教官,带着好奇与憧憬,跌跌撞撞地融入一中的潮流。

雄心勃勃地做了英语兼地理课代表。出于对英语和地理老师的

崇拜,每天往返于办公室之间。苟延残喘地面对数学,撕了无数张试卷,甚至因我那意气连课本也撕扯

掉了。最爱最爱的舍友,一起闹一起疯,分班时还恋恋不舍,早起去操场拍八只脚的合影,我这一辈子

夏有别离,青春绘年

10级29班 马凯敏



都会珍藏的七个姑娘……那么多的人儿,我都不要忘记。

2010年的29班,不管相隔多远,分离多久,都鲜活地存在于我的生命里,被我小心存放,时常回想。

亲爱的们,我坚信,我们始终都是那最美的太阳,抱着梦往前飞,不逃避不后退,散发着最耀眼的光芒。要不要与我赌一生,情比天长?

【搁浅的夏天,过渡的成长】

2012年的夏,阳光被玻璃窗分割成一块一块,轻巧的灰尘在光线里诡异地舞动。

二月,成了我最亲爱的地方,一群爱写文的小孩子,一群不肯放弃的傻孩子,周三周六聚在文学社活动室里叽叽喳喳的孩子。用文字见证我们成长的轨迹,用文字浇灌着我们的梦想发芽。

有过欢笑有过眼泪,痛过爱过梦过的2012,终究没有埋没在世界末日的传说中。有过承诺有过信

仰,即使是千年以后,也都要回放的美好回忆,我不会遗忘。

【绽放与凋谢并存的新夏】

2013,夏日的阳光把窗外的空气晒出了慵懒的味道。

将尽的六月,我们即将绽放,也即将退场。

骂了三年的饭菜,其实也并不是那么差劲,反而成了习惯的口味;厚厚的书墙,埋葬了太多操场的幻想;狂轰滥炸的考试,让你迷失了方向;越拖越长的课,越翻越烂的书,越来越少的倒计时……

最不能忘,在那段我一听到有关数学的字眼就止不住涌泪的日子里,给了我坚实的鼓励和帮助并直到现在我都不能仅用感谢的话来感激的美子……

当然,亦少不了我一度追捧的儒雅君子,我超爱的语文老师——整天精力充沛,最会带动气氛,越活越年轻的副班……我人生路上

的指引者,我最尊敬的人。

多希望,这场关于青春,关于梦想,关于未来,关于那些这一辈子都不想遗忘的人,不要分别。

【正式的最后告别】

2011、2012、2013的夏,我都努力过,那么无论结局如何,是喜是忧,我都不悔。

十六、十七、十八岁的夏,我都拼搏过,再多记忆,我都保存。

在很多很多年后的某个夏天,我会像一个老人一样怀念你们,怀念这段独一无二的岁月。

最后以席慕容的诗,来结束这场终将逝去的青春:

所有的结局都已写好
所有的泪水也都已启程
却忽然忘了

是怎么样的一个开始
在那个古老的不再回来的夏日
我不得不承认

青春是一本太过仓促的书

岁月如海,我看见温澜潮生

10级29班 李卓迅

窗外的一方天空延伸至远方难以触及的地平线,终化作一抹淡淡的鱼肚白,衬着五月里已经葱翠的大树。

时光,请许我暂借一段你的温柔,执笔而写,以纪念我即将逝去的双十年华。

【遇见你】

几米说,我总在最深的绝望

里,遇见最美丽的惊喜。

我说,我在最青春的岁月里,遇见了最美好的你们。

“再一次背上冷落了三个月之久的双肩包,穿上崭新的校服走进陌生的教室,我低头找到自己的书桌,因为这里,不会有熟悉的目光,……”小声念着日记第一页的文字,那已经是八个月之前的光景。

依稀记得写下复读后第一篇

日记时的惆怅与绝望,与今天一样,也是在一个舍友深深睡去的深夜,同样的橙色的灯光。那时的我,一边流着委屈的泪水,一边写着初来这个环境时的不安。现在我依旧流泪,是因为满满的爱与感动,不是因为荒凉。

忘了是谁说“没有复读的人生是不完美的人生”,其实三年之前的我从没有想到自己会败给梦想,

那时的自己年轻骄傲有力量,可是就在二零一二年的夏天,我跌倒在了现实面前。我作出了复读的决定,因为我心里还有一丝对梦想的坚持。也是因为最初的固执,我一路走到今天,自己亦不是没心没肺的人,故若说这半年多过得不痛不痒,未必有些虚假了。曾经因为一次成绩而痛哭过,因为一次批评而崩溃过,因为一段熟悉的旋律而伤感过,因为一个似曾相识的面孔而怀念过。曾后悔过,失望过,不过庆幸自己没有在半路停下前进的脚步,在这么多新的旧的朋友的陪伴下,我即将拥抱清晨最柔和清丽的阳光。

感动有这么多人一路陪伴着向前,一起的这些日子值得我将之藏在心底;感动曾经失落的时候,同为复读生的你,给我依靠的肩膀;感动成绩下降的时候,您叮嘱和稳定我的心态;感动因我曾经的贪玩,你们要比别的父母付出更多;感动高考面前有你们同我朝夕一起尽力拼搏……匆匆而逝的八个月的时光里,自己收获最多的便是成长,我想我会铭记在对我而言这不平凡的一年里,有你们陪我细数时光。

现在的你和我,有各自的梦想,虽然梦想依旧在路上,但我信总有一天,我们那些清晨被打断的梦境,终能为我们编织一个绚丽辉煌的盛夏。

【遇见爱】

停下奔波的脚步,冲一杯抹白的茉莉茶,埋进古老的藤椅,吱呦吱呦,听岁月浅吟低唱。……

校园里的树绿得透彻,清新入

目。寝室楼前的花池里各种生命上演倾情独唱,不知经过了多少黑夜,从灰色的枝干变成现在的生机盎然。经过花池时内心一个沉睡已久的存在似乎被唤醒了,我不再担心青春路上一人面对不平坦与风浪,因为知道在身边始终有充满爱的光芒。

一年又一年,轮廓里再也找不到稚嫩的印象,一夜又一夜,也不知怠慢了几盏茶的凄凉。我依旧觉得自己年轻,我开始觉得我与任何一个在青春中拼命赶路的人都一样,都有着青春这一最重要的资本。待这一年复读的时光即将走上尽头,我的心也平静得出奇,我开始更加珍惜每一天,试图把每天发生的一切定格在记忆里。我庆幸在不知不觉之间我逐渐爱上了这里的很多,爱上了走廊尽头耀眼的阳光,爱上了充满生命力的操场,爱上了深夜身边朋友传来的均匀的呼吸……

有一只寻春的燕子在飞行,寻觅,张望,它终在这里停下来,因为有人用爱为它筑了一个遮风避雨的巢,一个可以称之为家的巢。

【遇见别离】

共酿一坛新酒就称之为“君之涯”,埋在杏花树下,相约垂暮之年,那时的我们,依旧互相倾吐生活的烦恼与不易。

腰挺不直了,眼看不清了,只好搀扶着,去赏那浸了酒香的杏花。

醉红了脸上的老褶,醉红了鬓间的花白。

很快,我们就要走上各自的路途,我们要面临更加汹涌的人海。这么多年来,自己最怕的依旧是说

再见,怕再也无缘相见。虽然于我而言只是短暂的不足一年的时光,却在我的心里留下了深深的印迹。有人说高中这三年是最美好的岁月,那么我则要谢谢你们让我看见了青春的洁净闪光,这是一段让碧海蓝天汗颜的纯真岁月,我将每双眸子里映出的赤诚存放在心底。

老师在本子上留下了几行隽秀的字:“远行/在路上/以青春为伴/让梦想作帆/行路人/我为你祝福/心若安好,便是春天。”

我们这一生要经历太多的邂逅,太多的重逢,太多的别离,与太多的伤痛。我一直都相信相遇即为缘分,因为那么多人,偏偏是我们相遇,而且是在彼此最美的年华里。

请铭记,我们曾一起感受了缤纷四季,我们曾一起捕捉坚强还有勇气,我们曾一起面向太阳大口呼吸,我们曾一起紧紧依靠相偎相拥,我们曾一起书写绚烂的青春季……我们有过这么多的一起,所以还要铭记,哪怕我们已各奔东西,只要彼此牵挂,那么天涯海角,都不算距离,哪怕是海枯石烂,斗转星移。

【终】

我始终相信每个人都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大海。

尽管如此匆匆,还是想谢谢在我高中这段最后的日子出现的你们,在我二十岁即将落幕之前出现的你们,以及我们一起的时光。

因为你们曾让我的那片大海,温澜潮生。



未谋面的朋友，你在哪里

12级40班 夏筱筱

说吧

我一直在找你，尽管我并不了解你，甚至不知道你的姓名，但我不曾放弃。我坚信，缘分既然让我们“萍水相逢”，那么它一定会让我们再次相遇。

那个上午，一声哨响结束了整场考试，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唉！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但另一块石头却又重重地砸在我的心上。下午来到教室，我依旧是一副心灰意冷的模样，不经意间瞥了一眼桌角的成绩汇总，那是每次考试的各科成绩。不同于往常的是，下面空白处附有你的字迹：

相信你，记住你的名字了，希望下学期分班能在实验班看到你，加油！

一句“加油”，和一个呲牙咧嘴的笑脸，真的给了我很大的鼓励，那颗压抑得足以令人窒息的心也顿时轻快了许多。我笑了，不是什么别的原因，只是因为你的文字让我足以有勇气在失败后重拾信心。

你并没有留下任何有关你的信息，我就这样弄丢了。我试图自己去寻找一些线索，按考场划分规律，我猜你的名字的第二个字母应该是以X或Y开头的；从你的话语中，我猜你是一个成绩优异的实验班学生；你漂亮的书法告诉我，你是一个热心、活泼、与人为善的女孩。尽管我做了一番努力，但你始终是一个存在于我幻想中的女孩，所以我想让你知道，有个女孩一直在找你。

那场考试已经过去好久好久了，我知道，现在写这篇文章有些迟了，但前一阵子学习强度大，实在没空出时间，只希望重拾友谊还为时不晚。

嘿！某人，我想和你做朋友！

如果这篇文章能够很幸运地登上下期《弘毅》的话，如果你又恰好很幸运地看到我为你写的文字的话，希望你能来40班找我，我们重新认识一次，好吗？

你好，我叫余梦玲，你呢？

致我爱的你们：

高考越来越近，每一个滴滴答答秒针转动的声音背后，都含着渐渐逝去的时光，含着你们付出的汗水。希望就在眼前，亲爱的学长学姐们，愿你们考试顺利，摘取到理想的明珠！

高二的亲们，我们为你们加油！（高二全体文学社员）

弘毅 HONGYI
2013年5月

30

答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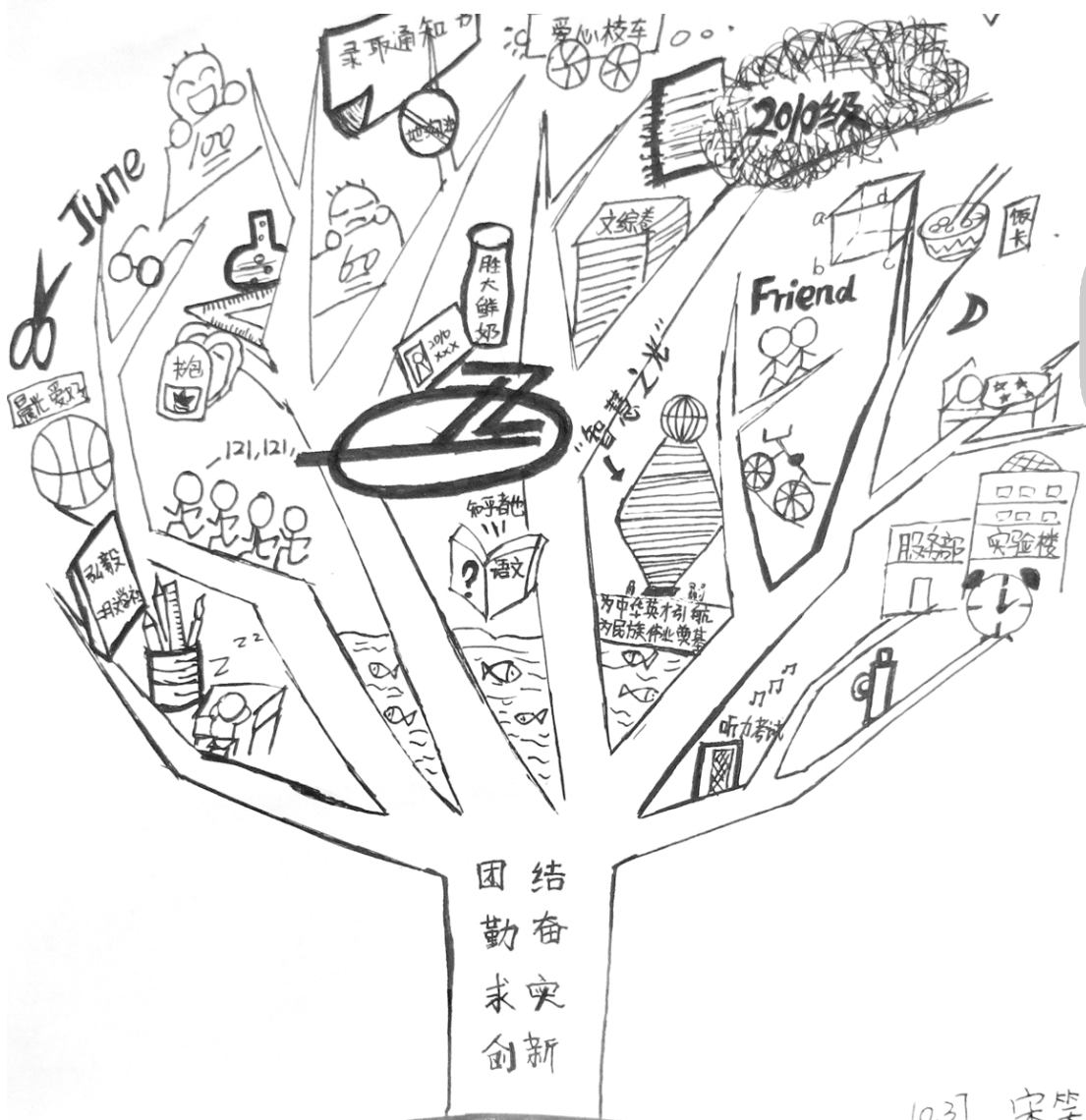
我来答~关于朋友，首先要尊重朋友的想法和观点，至于是否要按朋友的意思做事还是坚持自己的本意要看哪一个方案更好。关心朋友，当朋友在需要我们时伸出援手这一点必须做到。要设身处地为朋友考虑，再具体问题，看看用哪种方案。（左岸）

我来答~蹒跚路上，总有真情，友谊相随，鲜花相伴，朋友对于每个人都值得珍惜。为了朋友，我大都会放弃自己的想法，尽全力维护那无形的面子。不过，也是有原则的哦。若朋友所想真的有悖常理，我会毫不留情地去与其争论，（在没有他人的情况下）友谊是彼此真诚相待，不经风雨磨难，怎见真情谊。（张佳蕾）

我来答~坚持本意，学会说不，因为真正的朋友会理解我所想的，而不会因为我的意见和她不同而与友情有所疏离。当然也需要站在朋友的角度为朋友着想，力争让两个人的想法尽量达成共识。总之要互相理解。（刘行）

本期间：

学校的一些活动，能够提高我们的能力丰富我们的人生，但是却会占用学习时间，想知道同学们是怎样处理学习与参加活动时间上的冲突的呢？（提问者：粥粥）



再见，一中

一中是个温暖的大家庭，
 储存着我们三年来的点滴。
 2013年6月，
 2010级即将在这里起程。

有些词汇从书本中学过一次之后,还要在生命里再学一次。曾经我以为,“舍得”不过是一种迫不得已的割舍,从未想过当我真的面临生活的选择时,“舍得”竟是对我胆魄与心智的考验,需要我坚定的判断与一往无前的勇气。

上个月为了锻炼自己的胆量,我参加了辩论赛。初赛的轻松过关让一向缺乏勇气的我信心大增,也便更加热情地投入到决赛的准备当中。但接下来,我越来越发觉自己思维混乱,逻辑不清,逊于队友。由于辩论占用大量学习时间,我觉得自己更加急躁忙乱与力不从心。忧郁惆怅与患得患失压在我的心头,久久挥之不去,杂乱无章螺旋般的日子搅得我头晕目眩,各种压力使我渐渐萌生出了退赛的想法。但一想到自己的付出与众人的看好,本就惧怕失败的我更无从决断。若是舍弃这次机会,或许它永不会再回头光顾,我只能咀嚼遗憾与失落。取舍很难,我的心在挣扎中难以选择。

在我最矛盾时爸爸劝我:“你可能会在辩论赛上走很远,但若拿到最后的奖项是极艰难的,毕竟这不是你的强项……在走向高考的三年,你会遇到大大小小的比赛,但不可能什么都做到最好,舍弃未尝不是另一种获得。否则,当你抵达终点时,会遗憾地发现太多精力都浪费在了各种岔口……”

我开始冷静下来。既然是为锻炼而来,目标已达到,若是再勉强走下去,恐怕就要与初衷相违了。人生中总有一些路,是自己千百次汲

汲追求也难以走到最后的,只能是在诱惑与顾虑中丢失了自己原本的生命主题。最后,我选择了平和离开比赛。这取舍,像是一道光,迅疾、狠切,猛地划过心头,短暂的失落过后,只觉身心释然。

似乎此刻才悟出,取舍时我们往往显得太过迟疑,从而惧怕并推迟了选择。然而在生命里,我们无法回避取舍,每个人都要用唯一的生命去成就最契合自己的事业。取舍比拥有更冷峻严肃也更掷地有声,它冰冷沉默的外表下或许有重重激流险滩,但一旦周密决断,生命的主题便会涌现,别人的误读与各种酸涩将会在阵痛之后化为坦然与安宁。

难忘当初文理分科时,理科因就业好门类广而受到大多数人青睐,身边同学也认为我一定会选理科,但最后我选择了少人问津但契合我专长的文科。当我勇敢地行使舍得权,我发现自己从众说纷纭的环境中清醒,面对万花筒般的复杂世界,是舍得为我滤尽遮眼浮云,使我从眼花缭乱变得心境澄澈。在人生的各种关卡保持一份警惕与从容,这是一种觉悟,也是一种智慧。

我们活在上世,必得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

每个人的天赋与专长都是独一无二的,这世上必有个最合宜的位置在等着我们。然而,被环境束缚被命运捉弄的我们似乎总在人生的各种名利场上激烈争斗,贪婪与欲望让我们心生锈迹,浮在人生表面,在焦虑与急躁中偏离了我们的位置。在今天这个充满了诱惑的时代,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舍得为自己的人生定位定向,帮我们重拾广阔的胸怀与慎独的人生雅量。

随着长大渐渐明白,舍得绝非被动,而是喧嚣尘世中的一种清醒,是纷乱人生中的一种平衡。人们总是紧紧攥住自己所获得的,受尽得失荣辱的煎熬,却忘记了有所舍弃才能永葆心泉纯净不被污染,胸怀豁达笑对一切,才能面对宠辱波澜不惊,拥有一份坦荡洒脱的心境。

取舍是艰难的,但若跨过这道心的门槛,我们将拥有另一种更丰厚的获得,拥有不一样的旷达人生。



舍得人生

11级27班 李泽慧

假如给我三天黑暗

11级2班 马梦琳

小时候,有过这样一个启蒙游戏:一方不透明的小帕子盖过眼睛在脑后松松地打个结,大人在身后提醒,让孩子跌跌撞撞地越过一个个小障碍。还依稀记得,那时的自己,处在悠悠的黑暗中,由那几乎无法辨别方向的声音引领着,战战栗栗地伸腿迈步,一双小眼珠尽力向下瞅着,瞅着松帕子下方透出一丝小光。被蒙住眼睛的我,对那丝丝光芒的渴望就像一个穿越沙漠的人对水的渴望一样。所幸,帕子摘下光又会疯狂地涌入我饥渴的眼睛,一切,再度清晰。可想到那些被黑暗永远笼罩着的眸子,我一时竟不知面对黑暗的他们,到底从何获取勇气生活下去。我想知道,也想体验,这黑暗的感觉。

假如给我三天黑暗。第一日开始试探,黑暗的包围让我对未知世界透出丝丝的恐惧,我伸着耳朵竭力去听,专心去听,耳边的声音便逐渐清晰明了起来,虫语鸟鸣填补了我的世界里的黑暗。脑海中的画面会渐渐浮出,像黑白的默片却被这声音勾出了彩色的轮廓,一帧一帧,一幕一幕地从我脑海深处翻涌到眼前。伏在地上,耳边是大地有力的心跳,是小草奋发的破土声,是风儿拂过枝桠的低语。瞧,这黑暗,让人学会仔细享受的黑暗。

假如给我三天黑暗。带着第二日的愉悦走出屋门,深吸一口早晨挂着露珠携着泥香的空气,让它深入饱受污染的肺叶,打个转,细细地清扫,再满意地吐返出来。那将是个美丽的日子,那纯然的气息引领我离开污浊的地带,没有尾气,没有废烟,只有一呼一吸,一呼一吸的安然与宁静,那份感觉,冲入心里,奋力地擦洗着,驱赶着,舟车劳顿后的蓦然回首,抵化为一个明媚的春颜,红了樱桃,绿了芭蕉。这简直好极了,从里到外,勾画出了这个世界。我用羞涩的手指试触树的粗糙外衣,像老人额间镶着的皱纹一般,饱含沧桑。顺着沟壑抚摸着,他经历的阳光,曝晒,细雨,狂风,一切幸福与苦难只化为条条斑驳,在我手下任我摸索。会有一只小蚂蚁,顽皮地追上我移动的指尖,攀着,爬到顶端,吹着风,在我的手指上踩下酥麻的节奏,那是歌颂的欢歌。如果不是黑暗,这小巧的东西如何进入我的眼呢。

假如给我三天黑暗。第三日,这不舍的滋味就意外地占据我的心。我回想着黑暗所带给我的一切。黑暗,阻碍了光的涌入,也阻碍了那些虚幻的事物蒙蔽我们的思想。虽是黑暗,却又清晰了许多。黑暗的占据却意外的让心变得更加纯洁,或许,正是这

极端带来了另一个美好的极端吧。如果不是黑暗,我怎会如此深入地了解这个世界呢,或许这就是那些陷入黑暗的人们支持着自己走下去的理由吧,他们拥有着不同的世界。

黑暗,是光明的对立面,有着严格的界限。当我们从黑至明,会愈加怀念黑暗时那纯粹的世界。可我们不能忘记,尽力拥有生活勇气的他们,对于光明的渴望就像对生命的渴望一样强烈。浸染在黑暗中的眸子纵然是纯粹的,可那种纯粹只有羡慕的我們才知道而已。黑暗,三天,这样的试验又怎会发生。一旦发生,大彻大悟,珍惜现在,尽力拥有,像他们一样,尽力拥有自己的黑暗。

黑暗,教会我们勇敢,教会我们如何生活。

临终爱

11级7班 刘乃华

如果,人一定要老去,该如何面对终结前的告别与不舍?

——题记

(一)梦里你只笑不语

姥爷患癌症时,只被告知是胃炎。当他躺在病床上那般无助地看着我们,一字一句清晰地说:“我要去北京,我一定可以治好。”那个时候,我哭了。那种心情,永生难忘。不只因为心疼姥爷,舍不得姥爷,更为人在死亡边缘时的惧怕与无助而心痛。我在姥爷的瞳孔中看到了从未见过的对生的渴望。

每每想起那年暑假,都觉得世界有着别样的安静。我只是乖乖趴在他的床前,似一只温顺的小猪,看阳光照在他安详的脸上,就心满意足。他无力言语,但一定懂他从小带到大的外甥女是最心疼他的。

后来梦到姥爷,在儿时捉鱼的水库,在当年他带我去过的书店,在他那辆黑色大自行车的后座……可是还似当年的姥爷,却只笑不语。我醒来时总是笑了又僵住,是不是再也听不到姥爷叫我乳名的声音了?那种疼爱和别人给的都不同……

(二)最后却交换了角色

最后一次见爷爷是在医院。那天爷爷做完心脏搭桥手术,医生推着他去做检查。刚从手术室中出来的他,似乎对这个世界充满了恐惧,似乎对自己的生命也没了信心。他拉住爸爸的衣角,满脸慌张,出不了声却努力和着嘴型说:“他们要干什么?要带我去干什么?”爸爸蹲下身子,趴在爷爷耳边,慢慢、一字一字地说:“别怕,我和你一起去,就去做个检查,没事儿,没事儿……”

我站在原地,心沉得很低很低。那一刻,儿子仿佛很强大地保护着死亡边缘的父亲,正如父亲四十年前保护着初来到这世界的儿子一样。没想到最后,却交换了角色。

(三)拐杖刺痛我的眼

奶奶拄上拐杖了。小时候,课本上面的老人都是拄着拐杖的,看起来很安详。可是,第一次看奶奶拄着拐杖为我端饭时,却是心如刀绞的体会。说不清什么滋味,是不想她变老,不忍看她变老,想要用力

帮她拉住时间的感觉。听到她一声叹息:“唉,成了无用人了……”

我不知怎样回答。

那天中午放学回家。

那天中午放学回家发现奶奶不在家,心扑通扑通地跳,胆怯地问妈妈:“奶奶呢?”

“去医院了。”

“为什么。”

“一直没敢告诉你。奶奶要去做个肿瘤切除手术。”

我很难过。我感受到令人窒息的恐惧。连我一个十七八岁的胆大包天的孩子都惧怕那种在手术台上与死神斗争的心情,让一个年迈的老人看着一群医生,看着那些器具,她该多么慌张,害怕……

或许,她会觉得自己在死亡边缘,一切都是未知,可她却无能为力。

(四)我才不要活那么久

姥姥的腿一直不好,阴天、下雨就会疼,药似乎从未断过。这段日子开始疼得厉害,有时甚至不太敢走路。

一天早上,姥姥突然不能走路了,站起来就疼得要命。

她一个人坐在床上,一整天不说话,什么都不说。眼睛里是恐惧、绝望。我比她更怕,怕姥姥再也站不起来,不能去买菜,晒太阳,散步,而失去原有的生活。

去医院做过推拿之后,姥姥慢慢恢复了。

我挽着她,撒娇说:“姥姥一定会会长命百岁的!”她笑了笑,点一下我的额头说:“我才不要活那么久。得了病还给孩子们添麻烦。”妈妈

说:“妈,三个女儿,你还怕没人照顾呀。你要是不能自理了,我们三个天天在家陪着你……”

那天的阳光很温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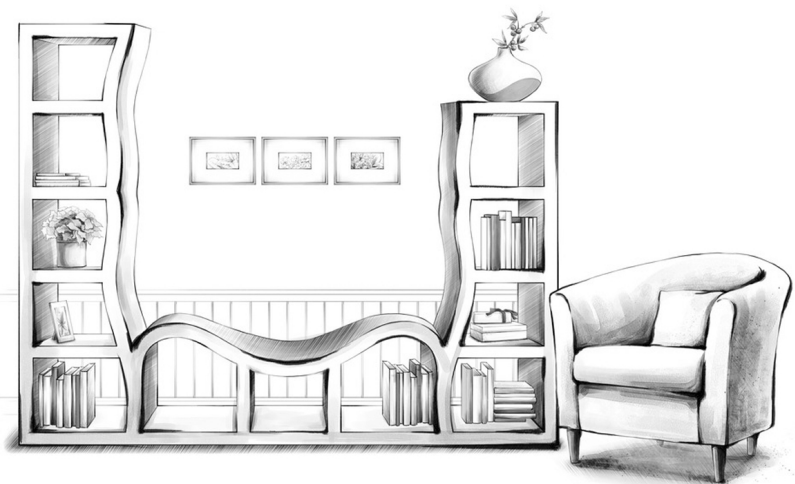
老人,是世上最可爱的人,也是最善良的。因为他们早已看开一切,看年轻时自己的对与错,得与失,明白自己有什么,要什么,深知活着就是幸福。所以他们不再向世界索取什么,只想简简单单地安度晚年,可上帝却连这最后一点企求都不能满足他们。

对于这些,我说不清是痛恨还是无奈。为什么疾病可以摧毁一个老人还未享受的天伦之乐,无情地将他推向死亡边缘,以来到这世界时完全不同的心情离开这世界,甚至来不及告别。而子女却束手无策,眼睁睁地看疾病最终把你最重要的人吞噬。

我总是想也想不清,倘若有天我年老时,医生告诉我只剩三个月时间,我该以什么样的心情去倒数这段时光。所以我很钦佩老人,因为他们能淡然地面对生命。

如果,一定有人要离开,还是会哭泣会割舍,或许这就是人享受过美好之后必须付出的代价。





为了生活

12级42班
夏末

天还没亮得利索,姑夫的五十铃就开出了车库,唐突的引擎声牵出了一串狗叫,推开的铁门打折了一片灯影。门口已经聚了两三簇人,还有几个拖着步子向这光亮处贴来,他们的衣服无一不是灰暗的,并且一个个都睡眼惺忪。

“都快点上车啊!三点多了,快赶不上船了!”姑父朝人影喊了一嗓子。一条条黑影麻利地窜上去,物什的碰撞声顺着风传了过来。姑父清点人数,便发动了车子,向着码头驶去。过了个把钟头,我在暗黄的车灯下看到了一溜排开的渔船,此时车斗上的人都敏捷地跳下来,争抢着上了一艘船。他们这样着急争抢,不过是为了多占块可以伸腿的地方得以小憩。

我也坐在了污浊的冰冷的船板上,即使穿着厚重的大衣,却未能抵住刮面的风。黑色的天变成了灰色,人们方才睁着眼此时又紧

紧合在一起。不久,太阳便跳上了船头,她用温柔眸子看着躁动的海水,看着孤零零的小船,又看着船上一个个疲惫的孩子。入睡的人们,在太阳下露出黄的或是更黄的肤色。衣服依旧是干燥皱褶的,未掺进半点鲜活的颜色。我铺好衣物,仰面躺了上去,眼前是清澈的蓝天,耳畔是海浪有序的拍打声、亢奋的马达声和混杂的鼾声。

我也慢慢合上了眼,毕竟四五个小时不够休息。

当太阳光由柔和变得毒辣,当海水的汹涌变得无声,当海滩也一寸寸地露了出来,胡乱塞了肚子的人们麻利地收拾起工具,开始下船拾泥螺了。我翻开姑父用来记账的本子,一个个陌生而又朴实的名字后面缀着不同的数字,我很难想像这逾越百斤的成果是由多少只重量不过几两的小泥螺合成的。而此时的人们早已跳了下去,蚂蚁般散

向了四方,淡出了我的视线。

我的皮肤渐渐晒分了层,海水又从四面八方涌了回来,远处的人们满身泥水地拖着成果欣喜地回来。海水慢慢漫过他们的脚面,又淹没他们的膝盖,最后够到了肩膀。当最后一块可以捡拾的海滩也消失时,那个满身狼狽的男人,才逆着水回来。姑夫说他每次都是拾得最多的,说他有个懂事聪明的女儿,今年中考超过了分数线一百多分,说他这么能吃苦更多是为了开学的学费……

收获的队伍被海水冲成了散乱的弧形,人们却固执地在水中立着。江苏来的客户认真仔细地筛洗着他们的成果,而泡在水中的人目不转睛地盯着,害怕他们称的斤数不准或筛掉的不合格的泥螺太多。混黄的海水在他们胳膊肘下,在他们的衣服里横冲直撞,他们的脚仿佛稳稳地铸在了海底,只有在队伍前

进时才费劲地挪动个步子。当整队人都称完了斤数时,船已经绕着锚头转了大半个圈。船板上晶莹的盐粒又被混浊的海水冲散溶释了,人们的身上又多了股咸涩的味道。太阳依旧在无情地烘烤着,疲劳的人们将衣服严密地搭在头上,又互相枕着靠着地相继睡了过去。

我看着帐本上一轮新的数字,摸着烫得发疼的皮肤,眼睛又在大海中渐渐失去了焦距。仍是无边的没有希望的海水,无休止的烦人的

马达声,无可奈何的毒辣的日光,而这些人好像早已习惯,睡着的他们像船板上晾晒的货物,任凭渔船带着他们前行,他们如此吃苦受累,也许为了正当花钱的儿女,也许为了费神的水电煤气,也许只是为了平凡但烦人的柴米油盐的日子……

这是我第一次出海,来时的轻松亢奋,更多地被惊讶敬畏所替代了。而与我同行的这群人虽没有充足的资金和足够的智谋纵横商场,没有娴熟的技术和够格的文凭去操

控高科技的机器,但他们却用有力的臂膀不屈的毅力撑起了属于自己的家庭。在大家当中,他们也许是平凡渺小的人,但在小家中,他们却是强壮高大的。此时的阳光收了那份暴虐,码头的景象在余晖中越来越清晰,褐色的渔船载着货物和那群接连醒来的人驶回了岸边,驶向了他们为之奋斗的巢和惦念的人……

隐约中,我仿佛又看到了他们劳动收获后的笑脸……

似乎还是被冷空气控制着,三月的末尾,我还没有感受到诗人所描绘的春意融融。透过大大的落地窗向南方眺望,期待暖暖的风从那个方向吹来。

三月刚刚开始,暖气就不听话了,时冷时热,就像是外面的天气。在勉强坚持了十几天后,它终于停掉了。触摸到冰凉的铁片,觉察屋内骤降的温度,不禁自问一句:春天

真的来了吗?过年的气氛早已被时间淹没。这一年我要干什么,要怎么干,成绩离期望值还那么遥远,新买的复习资料一本本地堆在桌上,要做的事已经很清晰了。只是寒冷又让我不愿行动。

等在原地,看着乘着上升气流的人们不断地攀高,哀叹着自己遇不到那暖暖的风,攀高的人渐渐地模糊了身影,即便是熟悉的,他们也

没有等我。在高攀的路上,跌落,继续,再跌落,再继续。疼痛和泪水在不断循环,似乎是努力了也没有结果啊。

手在冷冷的玻璃上放得太久,刺痛的感觉从指间扩散开来,这还是春天吗?为什么吹来的只有寒冷凛冽的北风?在树的枝条被风吹起的时候,我似乎看到了,往日没有的嫩芽。

我站在呼啸的北风里,它仿佛要吹透我的身体。依旧不放弃地向南方眺望,等待暖暖的风,我知道,等到暖风来的时候,它一定会在攀高的路上助我一臂之力;我相信,那会像光明照透黑暗,在心底留下明亮又不会消褪的颜色。

一场春雨过后,那些树,洗掉了一身的污迹,以全新的面孔迎接春天。我走在马路边,空气中充满了清新的气息,马路对面,是开得烂漫的迎春花,耀眼的黄绿色透过薄薄的水汽映在我的眸子里。

有一阵风拂过发梢,是暖暖的风。

暖暖的风

11级39班 W 安



北京时间19时28分,我正坐在靠窗的位子上埋头于笔记中,窗是开的,有风挤进来,轻轻抚摸我的脸颊,沙沙的,痒痒的,如蜻蜓点水一般,我抿嘴浅笑,在心里悄悄的与春天打了个招呼。

印象中,春风是春天的使者,而春风总是有味道的。它把香味传播到每一个角落,于是小草从地下钻出头来轻嗅,于是花朵绽开了笑颜。例如现在,这拥抱着我的春风,便带着特有的芬芳,清清浅浅清新。

而春风是长的,春风从冬日的寒冷中孕育,在凛冽的罡风中成长。春风从新年中吹来,拂去旧的一年中的疲惫与尘埃,送来崭新的日子与心情。沐浴在温暖和煦的春风下,深深吸一口春风,嗅嗅春风的味道,这时便感觉心底有株小苗破土而出,拔节生长。身体的每一寸肌肤,每一个细胞,便都欣欣向荣了起来。

春风吹走了多日蒙住心灵的尘埃,往事也随春风荡漾开来。是春风从记忆深处走出还是时光倒

在时光隧道的出口,望着当年笑颜如花的我,看着当时简单快乐的样子,嘴角含笑,微微落泪。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忽又想起了朱自清的《春》,那江南早春的春风图,那是春风最美的味道。“春风中夹杂着各种花的香,还有新翻的泥土的气息,都在微微湿润的空气里酝酿。”每读至此,心向往之。一个爱生活爱自己的人,必定有一个多情敏感的心和一双雪亮的眼睛,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春风的味道

12级34班
未央

春风一吹,春天便醒来了。这个害羞的小姑娘,经不起太多的热情,生怕羞红了脸颊。是在赶时间吧,匆匆忙忙把种子撒下,急急切切把万物叫醒:于是森林醒了,抖擞精神换上礼服;于是小河醒了,流水夹着冰块,唱起欢乐的歌;于是土地醒了,散发着湿漉漉的清香。不经意间,热辣辣的夏风吹起,盛夏便来了。春天是短的。

流心情沉淀了呢?又是一年春起时,而这春风,竟融进我的记忆中,溶入到我的血脉里。犹记那年那月,儿童放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那是最简单最单纯的快乐啊!而如今已是十年过去了!16岁的我再已没有童年时无拘无束的自由,不再像以前那样很傻很天真,那满足的微笑永远地停留在我的记忆中,却再也复制不到唇角。我独自站立

光阴似水,流年惘然。这一年的春风携着专属的味道,融在我的生活中,刻在我的生命里。而当有一天读到“桃花依旧笑春风”“春风不改旧时波”的诗句时,便忽然会在脑海中浮现出旧时光的剪影。我明白,这便是我心有所归的无量幸福。

推开门就是晴天

11级26班 寒浅

小小的世界,主角是我,配角是沉寂,如此,重复上映。你们的世界,颇为吵闹,那是一群怎样的你们?——星星的孩子眼里,世界是什么样子的?

怀着一份小心翼翼的心情开始提笔,脑海里浮现出一群谜一般的孩子。当太阳的孩子们在春暖花开的季节里欢腾狂奔时,他们只会坐在窗前,痴痴的望着窗外;当太阳的孩子们在神圣的殿堂播下第一颗求知的种子,他们只会看着手中的彩绘图画,发出吱吱呜呜的声响;当太阳的孩子们沉醉崇拜于喜羊羊的睿智时,他们却仍旧不懂动画的概念。本应是七彩的童年,可星星的孩子从降临的那一刻起,便

被命运在生活的画板上涂抹上了灰色。

他们不会抱怨命运的不公,或许活着就是上天赠予他们最好的礼物。孩子们,你们感受到活着的快乐了吗?他们虽眼眸下无光,却可能燃烧着未被世俗沾染的智慧之火。突然想到了天宝·葛兰汀,从小患有自闭症的她举止缺乏社交能力,可因为在爱中成长,因为心底最终迸发出来的智慧之光,才使她成为了人道主义屠宰场设计师和直言不讳的自闭症作家。也许,现在的他们会和她一样,不过只是暂忘了外面的世界,静静地听,默默地看,待到某年的某天,他们也会像我们熟知的舟舟,像天宝·葛

兰汀,像众多曾在星星的庇护下成长而最终取得辉煌成就的人一样。我们没有理由不去相信,孩子的未来会是一个大大的晴天。

孩子们暂忘世界,但我们不能遗忘他们。现在科学对自闭症无计可施,那么我们只有相信爱了。哲人云:有爱,就能用开水干杯,就能用目光击退子弹。朋友们,我们拥有健康的体魄,至纯至高的灵魂,有责任去温暖那寂静冰冷的世界。孩子们,自闭症并不是人生所有的阴霾,勇敢地推开那扇门,外面是太阳公公的笑脸;无畏地打开这扇门,让大朋友带着温情走进你的世界。一个人,一个家,一座城,因为爱他们的人而完整。我相信,只要有爱,只要有阳光,无论多少阴霾都会被驱逐散尽。

推开门,让爱和阳光进来,拥抱属于你的晴天。

伸出手,把真诚和爱心洒下,驱散他们心头的阴霾。

九岁以前,我一直住在一个很美的小区。

小区里种满了各种季节盛开的鲜花,春天是嫩得可以滴出水的梨花,夏天是香气馥郁而甜美的荷花,秋天的菊花是忧郁的少女,到了冬天,梅花的芬芳清冷而凝重。我们的小区就像一片花海,空气里花香四溢。

在这里,每个人对花都一定是充满了感情的。

我们家的楼下是个老爷爷,他就是个既会养花也会爱花的人,一楼院子里的每株花,都是他亲手栽培的。我

老人与花

12级18班 李雪莹



总觉得，经他栽过的花，就有了某种难以言说的灵气。事实也是如此，他种的花，每一株都开得那么蓬勃，我经常会见他蹲在一盆花面前，拿一把已经有些生锈的小剪刀，小心翼翼地剪它的枝叶——就像在为国王量身裁剪衣服那般。他看着那些花的样子，就像是个父亲望着自己的女儿，又像是丈夫凝视着自己心爱的妻子。当他做完这些工作，站起身，揉揉眼，满足地叹一口气时，一回头，经常会发现正凝神望着他的我。这时，他总会问我：“花好看吗？”等到我点头，他总是特别高兴。

他是怪老头，不像一般他这个年纪的老人那样慈祥，平日里总爱板着脸，可他唯独喜欢小孩子，每次他见到我，总会摸摸我的头冲我笑笑。我甜甜的声音叫他“爷爷”，他总是显得特别高兴。

说他怪，还因为他这个年纪的老人，一般都已经子孙满堂，和子女们生活在一起，可他是独身一人，住在这里，我从没见过他的老伴儿，也很少见他的孩子来看他。有一次，我看到他送一个年轻的男人上车——那应该就是他的儿子

吧，车开走了，他还站在那里，呆呆地望着汽车开走的方向。我从他身边经过时，他回过神来，摸摸我的脑袋，我刚想叫他爷爷时，他突然问我：“你不想当我的小孙女啊？”

我愣住了，张着嘴没有说话。只是这短短的一瞬，他便摇了摇脑袋笑了：“我真是老糊涂了。”看我还呆在原地，他又拍拍我的肩膀：“快去玩儿吧。”我不知所措地向前走了两步，又忍不住转过头来，他又蹲在了他的花丛前。夕阳将他和花的轮廓剪辑得像一幅金色的画。在画中，他温柔地抚摸着他的花，就像抚摸着自己的孩子。

后来，我们家要搬走了，在临走之前，爸爸妈妈敲响了他的家门，把我们家的花都送给了他，他站在门口，搓着手有些不知所措地看着地上的花，脸上却全是笑容。过了一小会儿，他才想到邀请我们进去。他的家非常整洁，放眼看去，桌上窗台上茶几上地上，摆的都是花，他当着我们的面，一边把花各自放在合适的位置，一边叹息说这些花送人岂不可惜了。在我们告别他时，他嘱咐我时常回来看看这些

花，顺便看看他，想了想，他又高兴地告诉我们，他也许会和他的孩子们住在一起了。

在他家里，他妻子的黑白照片挂在墙上，上面一尘不染。

再后来，一次偶然的机，我回到那里，竟然又看到了他。他还是像之前那样，定期拿着小剪刀，修剪那些花，他的花。只是我已经长大了，他也不认得我了，他也不会再摸我的头，听到我叫他爷爷就高兴得不得了了。唯独一直陪在他身边的，就是他的花，那些花就像是他的老伴儿，他的子女，他生命中渺小却珍重的东西，始终伴着他，走过那些没有人陪伴的寂寞时光。

之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他。

可是我是那么想告诉他，其实我想当他的孙女，陪他一起看花，一起散步，一起走过他生命中的最后一段日子。只是，我没有机会了。

不知道他现在的身体怎么样了，他的孩子有没有和他住在一起，他有没有找个老伴陪他？

我还想知道，他的那些花，开得还好吗？



华 苍 又 泪 雨 谁 雨 滴 惨 依 何 滴
白 几 几 随 祭 妆 还 嗒 淡 稀 处 嗒
几 多 雨 兼 楼 在 嗒 了 了 为 嗒
许 迷 下 葭 遥 下 嗒 年 夜 家 嗒
韶 茫 下 葭 望 嗒 华 月 家 嗒
韶 茫 下 葭 望 嗒 华 月 家 嗒

10级6班 梦未

雨碎

“流浪者。”

你叫住我,上下打量。

“哦,上帝。你的鞋子已经磨破,衣衫也肮脏不堪。流浪者,告诉我你的方向。”

我摘下帽子,认真地看着你说:“我的灵魂被禁锢在名为肉体的囚牢内。东方来的尊贵客人告诉我他的家乡有无所不知的智者。我将亲吻他的脚尖,求他救赎我的灵魂。”

你摇摇头,“那实在太遥远。”你说。

我将帽子戴上。“遥远的所在并

始疼痛。”

“恭喜你。”我鼓掌。

“你向往自由的灵魂正从破损的牢囚挣扎而出。可是,我的同行者,几个日夜后它又会修复,并且比以前更加牢固。来吧,同行者,只有智者和上帝才有我们想知道的答案。”

(3)

我们来到一个陌生的田野,那

里有金黄的麦田和可爱孩童——上帝保佑,他们善良得像个天使——你挥舞着帽子向他们问好,

好吧,同行者,我只不过拿了一块你的宝石想换两双合脚的鞋,那个商人却叫来一群可恶的大人。他们在禁锢了神明和天使之后又禁锢了我们。我听到了你的愤怒——

“疯子,别动我的帽子!”

亲爱的同行者,智者不会平白无故地救赎两个陌生人的灵魂,就如同上帝的圣光不会平白无故地闪耀在罪民的额头。

(5)

疯子们在我们与生俱来的牢囚

流浪者、同行者和他们的帽子

2010级26班 周雨姗

不是看不见的未来。当我穿坏第九十九双鞋子,当我的衣衫被第九十九个国家的尘土弄脏又被第九十九条河流洗净时,我的灵魂将在遥远的东方聆听风的吟唱。”

你若有所思,走到我身边,对我认真地点头。“流浪者,我被你说服了。我将与你同行。”

我拙劣地行了一礼,回复你:“欢迎之至,同行者,我将与你分享我的帽子。”

我将帽子扣到你的头上,与你一起走向远方。

(2)

“流浪者,”你突然停下,不安地扭着头上的帽子,说:“我的脚掌开

他们则回赠给你美丽的宝石。

你用帽子兜起宝石,戴在头上。

“这是天使的馈赠,我的流浪者。”

“哦,是的,同行者。我向来相信你是有福气的人。”

我望着天真地微笑着的孩子,又望着将他们驱赶回家的大人,问你:“同行者,你可知那些大人的名字?”

你摇头。

我神秘的微笑。“他们是禁锢神和天使的人,我们称呼他们为——疯子。”

(4)

我们被捉住了。

外又加上了一个牢囚。

你对着帽子和宝石沮丧地发呆,我则在畅想我们在东方的未来。“……平原,高岗,还有山谷,将是我们的灵魂漫步的地方。那里的树上生长着面包和火腿,河里流淌着奶与蜜。住在月亮里的女神将会亲手折下桂枝为你编织帽子——哦,我亲爱的同行者,那时你要把我的帽子还给我。”

你摇头:“不会再有远方,不会再有智者。流浪者,我们的牢囚过于沉重,我们无法带着它行走。”

我合十双手,虔诚的闭上双眼,“等待,和苦守。同行者,时间是优秀的智者,它能抹去一切,除了灵魂。”

世界的约束

10级02班 王展威

你的双眼亮起来。你将帽子戴上,学着我的样子合十双手,闭上双眼。

“等待,和苦守。”

你说。

(6)

几个疯子冲进来,将你拖走。

而你没有反抗。

你面色平静地在七手八脚里对我说:“流浪者,一会见。”

你的帽子掉下来,滚落了一地的宝石。

我将宝石重新装回帽子里,放到你惯常休息的地方。

我对着门口坐下。

可你没有回来。

(7)

“亲爱的市民们,我非常遗憾地通知你们,由于管理上的漏洞,昨天晚上八点,在阿道夫精神病院里,一名病人被几名醉酒的护士电击致死……哦,上帝保佑,他仅留下一顶帽子和几块石头的遗物……作为市长,这是我的错误。因此,我决定……”

(8)

同行者,你抛弃了我。

你找到了智者,却不肯告诉我。

你看,你的牢囚还在这里,你的灵魂却已解脱。

你一向比我有福气。

好吧。我戴上帽子,连同帽子里的宝石。

既然如此,这将是我不一个人的远行。

(9)

那堵平常许多疯子聚集的墙下今天却空荡荡地,我很轻易地翻过了它。

同行者,你看,打破这种牢囚是多么容易的事。

我来到河边,寻桥渡河时,却突然发现,水中还有一个自己。

这是前面的河所没有的。

这,才是我的灵魂吗?

同行者,我已找到了我的智者。

(10)

我整理好帽子,向我的灵魂走去。

水杯渐渐满了,流水的声音倏然清扬,收束在一个美妙的高音节上。一只莹润饱满、白若玉葱的手轻轻地擎起紫砂杯,缓缓送到暗红色的唇边,青年模样的白衣男子呷了一口茶,又将茶杯放下。男青年扶着椅子小心地站起,缓步踱到推拉窗边,轻轻一抹。银白色的窗帘悄悄飘开,无垠而璀璨的星空跃然眼前,浩瀚而辉煌的气氛一下子笼罩下来,时间像是在这一刻,猛地向前推进。

“嗤……”男子背后的门打开,两个靓丽女子并肩而来。未等两人言语,男子脖颈微转,轻声言道:“我真的快要离开了,别再打扰我了吧。”

一个稍高的女子微微一笑,说:“钟离老师,我们不会再麻烦您了,您为我们的研究贡献的实在太多了,所有活着的人都该感谢您。我们来,是为了咨询您对您身体的安排……”

钟离猛地回过神,满面怒色,“新红,你们还想要我的大脑切片?妄想!”

新红的笑容未消,转而更显轻狂得意,“钟离老师,你们空间研究组已经许久没有突破了,存在也没有意义,我们生命研究组已经提议将你们解散了。而你,多年前的账该算了吧。可我一想,要你还是还不起,只好拿你的大脑切片用用了。你死后还为人类做贡献哦,哈哈!”

“噗……”一道血雾从钟离口中喷洒出来,钟离一手扶椅一手抚胸,眉毛疼得都皱到了一起,断断续续道:“新红,我没想到,你真敢在我身体里做手脚,这说出去,可是反人类的大罪。”

新红的嘴忽地竭力张大,像嗜血的豹子一般,狰狞的嘴脸微微上扬,那竟是在笑,“呵呵呵呵,‘科研事故’,还解释不了什么?当年我父亲可是坐你的飞船撞上流星

的!今天,我要看着你在这具新身体上死亡,哦,哈哈,你原来的身体早已经被我从实验室里偷出来吃掉了,嗯,你的大脑切片,呵,以后的点心……”

钟离瞪大了双眼,眉宇上挑,满是不敢相信而惊诧到极点的神色,“你,你父亲当时是自己操作失误,你……怎么能,你遭遇了什么?”

突然,门口闪出一个浑身墨蓝色劲装的中年男人,沉声喝道:“新红,你做了什么?”

新红仍然疯狂地笑着,而她身旁的女子却陡然转身,衣衫爆裂,露出红红绿绿一大滩杂样的器官,只听一声兽吼,一股黑色毒液从口中激射而出,直指中年男子。中年男子眉头一皱,仿佛没有动弹,但身体已经移到了门的另一边,“新红,你竟敢私自组装生命!”

终于,新红收住了笑,缓缓转过身,面上挂了些许不悦,“青原长官,你的身体也是我们生命研究组做的,是不是感觉太强大了?”

青原眉头皱得更厉害了,“新红,就我已知的,你已经犯下了滔天罪行,谋杀人类英雄,私制危险生命,袭击飞船督察……”

新红面色铁青,爆发一声怒吼:“青原,我告诉你,钟离必死,你若是阻我,信不信我现在就杀了你!”言罢,新红一抖衣袖,露出了覆满骨质的双臂,十根矛头般的指头伸得笔直。

青原惊恐地盯住新红的胳膊,声音微颤,“你,谁帮你换上的这副身躯?你不知道吗,这具身体是废

弃的,据称有危险而未知的东西附在上面!”

“胡说,这是我见过的最强大的身体,普通攻击对我都没多大效果了!你是害怕了吧。那你就别插手此事,现在就滚出去!”新红已经逐渐陷入狂躁,血丝在眼球表面游走。

此时,钟离身上的白袍已经被鲜血染红,而他的身体也开始暗淡萎缩。钟离的目光已渐迷离,眼看命之将绝。青原扫了一眼钟离,钟离勉力打了个手势。青原目光一闪,对新红说:“新红,你要一个人类战士放弃同胞,是不可能的。”

话音未落,新红怪叫一声,协同另一个怪物向青原闪电般扑去。青原立马转身向外极速奔去,两三个跳跃已不见踪影,而新红和怪物宛如一阵暴风,紧随其后,所过之处,留下一个个深深的爪印。

钟离费力地挪到茶几边,伸手向茶几下面摸了摸。陡然,地面一震,钟离被狠狠地摔倒在地,所有的东西猛地倾向一边,几个瓷器“哗啦啦”碎了一地。远处突然传来一声不甘的怒吼,钟离眼前一黑,晕了过去。

白色的天花板,白色的床铺,白色的墙壁,白色的人……钟离努力睁开眼睛,轻声道:“我是到天国了吗?”“不,先生,我们已经为您换了身体,您暂时没有危险了。不过,您的大脑年龄过大,我们不能保证您能活多久。”一个医生模样的白衣人说道。

“哦,那还真是遗憾,我以为我能离开了呢。”钟离轻轻揉了揉眼,

好好看了下四周,满眼遗憾,“这个世界的约束,我们谁能突破呢?”

没有人回答,白衣人都悄悄的退去,最后一人恭敬地合上了门。

钟离缓缓闭上眼睛,嘴角挂满苦涩:我们的人都期望打破牢笼,可除了一个个死去的人,谁又活着摆脱了世界的约束呢?钟离随手按了下床头,面前倏然投射出一个屏幕,钟离举起右手挥写道:

这是最后的感言。我曾希望走出世界的尽头,当我永远的离开地球时,我觉得前途充满希望,因为我已经突破了世界囚禁人的第一个牢笼;当我看到第一个完整而美丽的人造生命诞生时,我更加坚信理想就在前方;当我手戴第一个用人造金属制成的戒指时,我想没有实现不了的梦。后来,我越走越远,可看到的希望也越来越远,多久,我没有任何让人惊喜的发现。很多事情探究到一个地步,就无法再解释了——那是真理。我想的,却是走出这个真理的领土,到另一个真理的世界去……可惜啊,人能把自己扔出去吗?我想,世界的约束,大概也就是这样吧。



檀香引

11级18班 君月寒



杭州西冷印社。

张起灵抬头瞅了瞅门口那张随风乱晃荡的破木板,于心底默念道。

这实在是个太过破落的门面了,木制的大门油漆剥落,东一块西一块露出原木的颜色,像被狗刨过似的。门店牌子就剩一根铁条挂着,表面坑坑洼洼字迹模糊不清,乍一看还以为是一家倒闭了十几年的破店。

张起灵面无表情整了整身上的军装,用他那两根奇长的食指和中指扶了扶帽檐,缓缓推开了那扇斑驳木门。

木制风铃叮铛作响,檀香味扑鼻而来,青烟缭绕之中一位青色唐装的男子闻声抬头,柔软的黑发垂在颊边,他笑靥如花,所谓天人之姿,不过如此。

可惜他一开口就破坏了所有美感。

“小哥回来啦!正好洗爪吃饭,喏,桌上冰裂纹那碗是你的,大的那个;小的是驴蛋蛋的。”

门口的龙纹宫灯映出荧荧火光,柜台上一只青铜鎏金的暗纹香炉里燃着上好的薰香,青烟袅袅,古朴悠长。

张起灵镇定自若,面上无一丝波动,俨然是习惯了这种反差极大的状况。倒是打玉骨画屏后冲出了一只雪白的小京巴,嗷嗷叫着就扑向了男子,在他烟青色的裤角上印下了几朵脏兮兮的泥梅花。

“驴蛋蛋,造反啦!”男子怒道,眼疾手快,抓着小京巴,拎着后颈,一手戳着它湿润润的小鼻子训道:“再闹不给饭吃!”

小京巴立马跟霜打的茄子似的焉了。

“吴邪,”张起灵面无表情开口,“共产党攻过长江,南京政府计划撤离,你……跟不跟我走了?”一室寂静,唯闻灯花跳动的噼啪声。

吴邪瞪大了他那圆滚滚的猫儿眼,愣愣地望着张起灵,连小京巴也不闹腾了,安安静静任由吴邪拎着后颈。

“小,小哥,你说笑呢吧?”吴邪目瞪口呆不可置信,“我爸妈二叔三叔都在这,走哪去?”

檀香缭绕,张起灵垂眸,细密纤长的睫毛打下一片暗青的阴影。

“这样……也好。”

“我只是来和你说一声。吴邪,保重。”

转身,将一室檀香关在门内,头也不回地离去,毫不理会身后吴邪的大呼小叫。

明明早就料到了这种结果,为何还是不死心一定要亲自确认呢?

思绪回到很久之前的那个午后,他睁开眼打量这个陌生又熟悉的世界,脑中一片空白,头痛欲裂。

“我是一个没有过去和未来的人,没有与这个世界的联系,甚至连我消失,都不会有人知道。”

“不是的,要是你消失,至少我会发现!”

记忆中吴邪的脸色微微涨红,神情急迫,像要证明什么,他冲上来抓住了自己的手。

吴邪的手不算大,也有些发

凉,大抵是常年待在店里的缘故,他身上总是沾染着淡淡的檀香,但不知为何张起灵就是感到了十分安心,好像飘泊了多年的孤船终于找到了一个避风的港湾。

他找到了自己与这个世界的联系,这个联系点就是吴邪。

“军长!”一直守在巷口的通讯员连忙跟上,用平板没有起伏的语调转述着刚刚收到的通知,“总局刚刚传来的消息,明日清晨开始撤离,军长您不收拾一个吗?”

张起灵面色一沉,语气凉硬,“不用!”

通讯员眨眨眼,不敢再问。

“回分局!”

第二日清晨,国民党撤离大陆的行动声势浩大地进行。

杭州地处内陆,海运无法施行,寻常百姓早就拖家带口的向沿海进发了。张起灵身为军长,部队自是调配了直升机供其使用。

“军长,一切准备就绪,我们起程吧。”

张起灵扫了一眼不远处的分局大门,没有某个熟悉的身影,不禁失望,转身将要上机。

“小哥——等一下!”“汪汪!”

诧异回到头,身着烟青色唐装的青年从远处奋力奔来,身后跟着一只雪白的小京巴狗,四条小短腿迈得几乎看不清运动轨迹。吴邪冲进分局的院子,因着平日里他常来寻张军长,倒也没人拦他。

吴邪囫圇抹了一把脸,面上殷红呼吸急促,再看小京巴,扑通一下跟块拖布似的趴在了地上。张起灵抽了抽嘴角,露出一个浅浅的微

笑,心里的空落一下子消失不见,满满地感觉十分充实。

“吴邪,”张起灵唤道,一贯少言少语声音冷硬,却愣是叫人听出了些许柔和。

吴邪笑笑,浅浅的檀香味自他身上散出,不知迷了谁的眼,他躬身大喘了几口气,“小哥……你非走不可?”

“嗯。”

“那……”

“等我回来。”

“啊?”

“吴邪,等我回来。”

很久之前就认定了,在他一睁开眼那人捧上一杯温热的清水并露出没心没肺的温暖笑容之时。

没有比他更笨的笨蛋了,对一个来历不明的失忆之人都能掏心掏肺的好。

吴邪,无邪,天真无邪。他张起灵很久之前就发誓要保护好这份独一无二的天真无邪。

“相信我,吴邪。”

最后的拥抱,力道大得仿佛要将对方嵌进自己的身体一样。

“好,我等你回来。”

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多年内战,以国民党退居台湾作为结束。大陆与台湾,一道海峡,隔绝三十八年。当张起灵再度踏上杭州西冷印社门前的青石板时,他已年过花甲。

三十八年之中他无数次构想,当他回去将是如何光景,推开那扇斑驳木门,吴邪是否仍与从前一样,细碎黑发在阳光下映照下散出淡淡光晕,闻声抬头,浅笑悠然。

西冷印社的大门一如许多年前的破旧不堪,蛛网青苔覆了大半的门脸,一把生锈的青铜大锁牢牢扣在门上,无言述说着过往。

“请问,那户人家——”

“噢,你说老吴头啊!挺好一人,可惜身子不好,去年冬天没挺过来,没啦……打了一辈子光棍,没儿没女的,要不是几天没开门隔壁解家小子担心便翻窗户进去瞅瞅,还不知道啥时候发现呐!解家小子劝了好些回,要吴老头搬敬老院,老吴头不干,非说等人,你说他等个啥人啊,等了一辈子,到走也没等着……”

张起灵颤巍巍打贴身衣袋中摸出一把圆润的钥匙,青铜锁早已锈蚀严重,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拧开。

屋内仍旧是昏暗的,因常年燃檀香整间屋子也浸沉上了不少檀香味,淡淡的很是让人怀念。大体格局没有变化,只是架上的古玩少了几件,或许是这些年卖掉了,或许是文革时期被抄走了,但屋子正中央的黄梨木套椅几上却摆着两只十分眼熟的青花瓷杯——那分明就是正宗的元青花,吴邪常用它来同自己喝茶。

“离了茶水的茶杯不再是茶杯,只是个物件罢了。”记忆中吴邪脸上的笑容从未褪去,满室檀香缭绕青烟飘渺,他如是解释着为何要用古物品茶。

张起灵抽了抽嘴角,却终究没有扯出笑容。

而离了吴邪的张起灵不再是张起灵,只是个失意人罢了。

听爸爸妈妈说,田野里的小麦染上阳光般的金色时,他们就会回来。

谷柔搬了马扎坐在奶奶身边,娴熟地做着针线活,手上的锄子映了太阳的光,明晃晃的刺痛了眼睛。那是妈妈送她的,妹妹手上也有同样的一个。谷柔看着坐在家门口的谷瑶,默默地叹气。

“姐姐啊,还有多久,小麦才会变成金黄色呢?”谷柔循着声音抬头,正对着妹妹明亮的眼眸。

谷柔心中某个地方不经意被

同一块翠玉,安静地镶在褐色的土地上,群山环绕的筱川是个贫穷的小村子,谷柔明白那块不大的麦田无法承担家中的全部支出,这也是父母外出打工的原因。

村子周围最高的那座山后,有火车经过。

谷柔喜欢带着妹妹,从那座山上向下俯瞰。年幼的谷瑶歪着脑袋问:“爸爸妈妈是不是也会坐着这里的火车回家呢?”

“是呀,只要等到小麦变黄,染上阳光那样灿烂的金色。”

“爸爸妈妈会给我带海螺回来吗?”谷瑶抚摸着腕上的手镯,扭头望望麦田,“等小麦变成金黄色,我就来这接他们。”

“我也是。”

谷柔声音不大,但很坚定。

天气越来越热,不知是什么时候开始有了蝉鸣。奶奶说,小麦要变黄了。

谷瑶一下子蹦起来,兴奋地跑向麦田,印花的裙摆被风吹动,如同翩然的蝴蝶。谷柔追上妹妹,眼前筱川的麦田,依旧如碧玉,绿色似乎没



阳光色的小麦

12级26班 田曼君

触动,悲伤一点一滴地在空气中酝酿。外出务工的父母曾说当小麦成熟,变成那种好看的黄色时,他们便会回来。谷柔勉强地笑笑。她知道,谷瑶想念父母,但自己又何尝不想念呢。

谷柔静静地望向远方的麦田:“快了。”

冬小麦在夏天就会成熟,很快就是夏天了。山脚下碧绿的麦田如

“我总是盼着山的那边有一片湛蓝的海呢。”

“海,海是在南方的吧。”谷柔曾在家里找出一幅中国地图,她记得在南方,就会有那样辽阔的海。爸爸妈妈似乎也是去了南方……那个晴朗的午后,阳光从与夜晚北极星的位置相反的那个叫做南的方向照来,照在姐妹二人的脸上,映在她们的瞳仁里闪闪发亮。

有什么变化。

姐妹二人穿行于麦田中,只为找寻一株如阳光般金黄的小麦。谷瑶的哭声渐渐响起来,谷柔上前,发现摔倒在地上的谷瑶,腿上的伤口渗出殷红的血珠。谷瑶目光所及之处依旧是那不曾找寻的区域。谷柔为妹妹包扎了伤口,眼睛里噙满泪水,她默默地带谷瑶回家,努力克制自己的眼泪,碧绿的麦田里涌起阵阵

病

11级7班 孙彩霞



·序

平日热闹的宿舍如今清冷的只剩下颖孤身一人,颖看了看四周空荡荡的床铺,紧了紧手中的电话。

·正文

“嗯,不用了,知道了。”随后沉默在狭小的空间中散发开来,逐渐充斥,似一只无形而有力的手,死死地扼住颖的喉咙。

电话线的那端,父亲随即放软了口气:“嗯,有事一定要给我打电话。”

“嗯。”

“那——我先挂了,这边还有点事。”

“嘟嘟——”刺耳的声音将颖仅有的一丝美梦戳破,泪眼模糊中,通话时间定格在00:02:35。颖嘲讽地扯了扯僵硬的嘴角,头一次通话如此之久,竟打破了1分钟记录。

窗外广袤的天空好像一张巨大的幕布,漫无边际的黑暗似一只狰狞着张牙舞爪的兽,残忍地撕扯着,那幕布被咬得七零八碎,无声地吞噬着瘦弱无助的星星。

颖蜷缩在温暖的被子里,清冷的银白透过时间的流逝撒在颖的泪珠里,似深海鲛鱼的泪,晶莹、剔透。父亲的话一遍遍倒带重复直至麻木。“自己去买点药吧,四五十里地呢,又不像在家里,太不方便了。”略带沙哑的微冷,语调不留情地把颖的心踏碎。

“哦,原来这么不方便呀,连接自己回家看病都已成了负担。”颖有些钻牛角尖儿,是不是自己感冒再厉害一点他就来了呢,是不是他不疼我,烦了我呢?

滚烫的泪水砸在手上,心却一点点变凉,颖紧了紧手中的电话,

缩了缩僵硬的身子,企图让温暖重新包裹自己。

月光越发地清冷,夜越发深沉,颖恍惚中又回到了小时候,仍旧是晚上万家灯火阑珊,漆黑的村落远远望去像一只沉睡的兽,小道两旁的草丛里依稀有几只蟋蟀在不停地嘶鸣最后的哀歌,父亲背着瘦小的颖焦急地跑向十几里外的门诊,清冷的风掠过颖的脸,掀起额前的发梢,通红的小脸上竟散发出幸福的光彩。父亲一刻不停地跑,汗水滴落下来,“啪”地一声似千斤重,砸在心里,砸出一个幸福的碗,溢满了叫做感动的琼浆。

不记得父亲什么时候到的门诊,亦不记得父亲是怎样的大汗淋漓,更不记得父亲敲响了多少次门,说了多少好话才把门敞开,只记得门那边的医生打着呵欠抱怨,一向

麦浪,像是有什么声音在叹息。

那个微风阵阵的夏日,谷瑶兴奋地把手里的东西拿给谷柔。谷柔眼前一亮,那是一株小麦,一株金色的小麦!她被谷瑶带出家门,一片雍容的金色麦田,映入眼帘,就像自己无数次梦到的那样……

暖风带来了火车的汽笛声,筱

川的麦田里涌起了金色的麦浪,阳光在一瞬间强烈了几分。谷柔像是受到某种感应似的,抬头,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在筱川那座最高的山上,在那道最为明媚炽烈的阳光下,有两个熟悉的人向她们招手,正是她们日夜所盼望的两个人啊!

“爸爸妈妈——”谷瑶早已向他们飞奔而去。

谷柔眼中闪着惊喜的光芒,她笑着追逐妹妹,亦奔向那最明媚的阳光……

筱川的麦田,有着阳光般的金黄色,灿烂夺目。

要强的父亲却陪着笑脸,只记得那晚的月亮又大又圆,像过节时母亲为父亲烙的大饼,缀着一丝葱花,父亲总是留给颖吃。

长夜漫漫,小小的颖蜷缩在被子里,手里紧握着电话。小小的脸上依稀还带着些许泪痕,嘴角却溢出一丝幸福的味道,许是做了个好梦吧。

·后文

初春的早上还有些许微凉,颖推开宿舍楼的大门,白茫茫的雾气拉开了新一天的序幕,清冷的晨雾中隐约立着一个人。

颖揉了揉酸涩的眼睛,那背影像父亲,不,他哪里会来,何况他还没有这么老吧。

脚步声惊醒了那个身影,那佝偻的身子费力地微微挺着,试探性地问:“颖?”

颖微微楞了一下,摇了摇头笑了。

“颖!?”沙哑的声音似泛起的水波,层层散去,围绕在颖发胀的脑袋周围。

“爸!你,你怎么来了?”颖有些惊讶。

那身影快速地又挺了挺佝偻的腰,缓缓向前走去,颖快速地跑向前去:“爸,你怎么来了,不是说家里有事吗!”颖埋怨着,夹杂着些许委屈。

“哦,我给你打电话,你手机好像停机了,又联系不到你,没事吧,你……”

颖跑到父亲身边,刺鼻的消毒水的味道充斥着茫茫白雾,颖看着脸冻得通红的父亲,眼圈有些红,有些心疼,拉过父亲冰凉的手,猛然间被那一抹鲜红刺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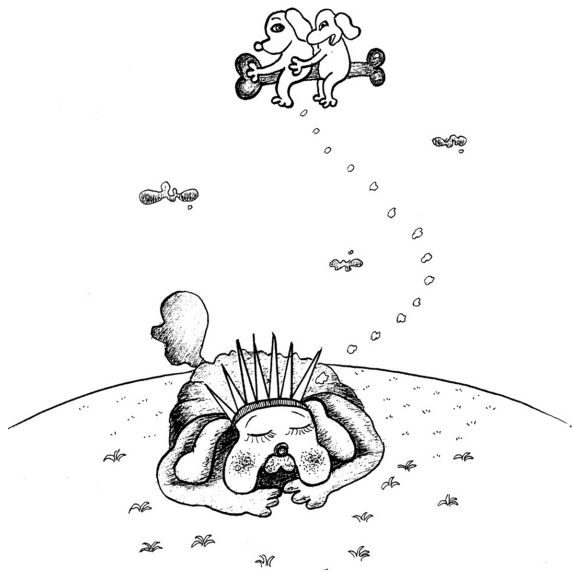
“爸,你,你怎么了!”

“哦,没事,就是有点感冒,走吧,去医院看看。”

“嗯。”颖略带哽咽道“爸——”

“嗯?”

“没事,走吧!”颖紧了紧手中微凉的父亲的手。



梦魂纵有也成虚

12级18班 金小H

梦幻纵有也成虚,那堪和梦无?

——by 汐若

今天,是他的生日。

吃过晚饭后,汐若小心翼翼地从小桌里拿出早就准备好的礼物,径直向着四楼那间教室走去。

天蓝色的外包装,精致的蝴蝶结,盒子里装着的,是她料想他一定会喜欢的汽车模型。自从他生日前一个月,汐若就开始精心准备这件礼物,她只想看到他收到礼物时幸福的笑。

站在楼梯拐角处,汐若看见了那间教室。不用说,他现在一定安静地坐在教室里写字。汐若见过他写字时的样子,头略微的歪着,拿笔的姿势很优雅,嘴角不管什么时候都挂着

浅浅的笑。

该怎么跟他说呢?汐若倚在栏杆上,想象着见到他时自己要说的话。“楚汐若,加油!向着目的地,出发!”

上了台阶,尽管只有几步,可这个距离对她来说却是那么漫长——她太想把礼物赶紧交给他了。

来到教室门口,汐若轻轻敲敲门,赧然地对着教室里小声问道:“陌筱颜——在吗?”

众人一阵唏嘘之后,从教室墙角的桌子后缓缓站起一个男孩,眉目清秀,举止优雅,他便是筱颜。

看到他朝自己这边过来,汐若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大声冲着筱颜喊:“陌筱颜!生日快乐!”

“呃,谢谢你,记得我的生

日。”

“嘿,这个送给你,我想你一定会喜欢的!”汐若连忙将身后的礼物递到筱颜手中。

“谢谢。”

“恩恩啦,不用这么客气,其实…”

“筱颜!”听到身后有人喊自己,筱颜进了教室。“那个女生是谁啊?跟你什么关系?”大家都不怀好意地坏笑,问筱颜是怎么回事。

“她是我的一个同学,我们只是很普通的朋友关系而已,你们别多想。”

汐若站在门外听到这些话后,心里很不是滋味,可更令她失望的是,当筱颜打开盒子后,并没有很在意这件礼物,而是随手放在了一边。

她跑着离开了那里。一路上,汐若一遍遍地回想着筱颜说的话,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这么难过。筱颜说的没有错,他们本来就是普通朋友啊。那自己又胡思乱想些什么呢……

汐若跑出教学楼了,她现在很想找个无人的角落好好哭一场。虽然她知道,自己没有理由难过。远处灰暗的天空下荡漾着深棕色的影,明暗的对立非常柔和。

路旁静静地立着一只垃圾桶,汐若上前去,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是她还没来得及给筱颜的。扔掉以后,她便匆匆离开了。

至于信的内容,大概只有她自己知道吧。



窗外的落叶在风中打了个转,终缓缓落下。雪呆呆地望向窗外,心思早已不在讲台上那个唾沫横飞的数学老头身上,而是飞回了今天上午。

上午时,雪出去接水,排队排到了朗后面。朗看到雪来了,连忙说:“你先接,女士优先。”说罢,便让出一条路来,雪不好意思地连忙说:“不用不用,你快接吧。”“唉呀,跟我客气啥,咱俩啥关系。”朗爽朗地说道。雪接完水回到座位上,脑子里像放电影似的一遍遍回放刚才的一幕:啥关系?难道我俩有关系?”想到这里,雪眼前浮现出朗帅气的模样,不仅羞红了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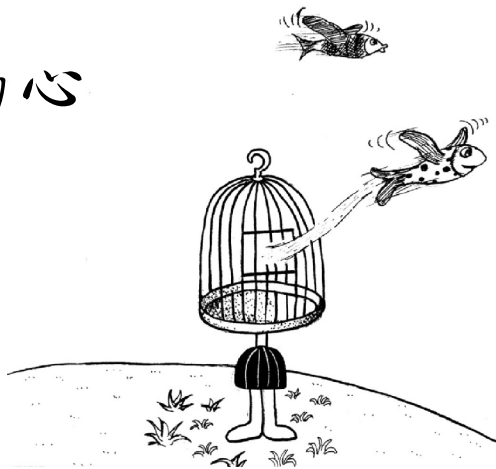
两天过去了,朗再也没有跟雪说过一句话,一开始雪还有点失望。但后来仔细一想,朗是班里的体委,篮球好,学习好,又高大又帅气,每次一打篮球,必会引起围观女生的阵阵尖叫。而自己呢,学习一般,模样平平,是那种放人堆里再也看不见的类型。本来就是两条平行线永无交点,何必去强求呢?于是悸动的心慢慢平静下来。

这天,吃过晚饭,雪在校园里

溜达,秋风凉凉地吹打在脸上,很舒服,雪故意迈大大的步子,每一脚都踩在落叶上,“沙沙,沙沙”的响。突然间,“嗨,这么有童心啊。”雪吓了一跳,回头一看,朗帅气的脸颊就在眼前,雪的脸不争气地又红了。“有事吗?”雪小声地问。“哦,我给你个东西。”边说朗边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巧克力放在雪的手里。“这是……?”“巧克力啊,给你的,别吃太多啊,牙会坏的,我走了,拜。”“唉……等等……”还没等雪说话,朗便一溜烟地跑了,雪站在风中,发丝被风吹得飘舞。看见朗渐远的身影和手中的巧克力,雪的心像被一条美丽的丝带缠绕着一样,纷纷扰扰,错综复杂。“难道,他真的喜欢我,那我该怎么办啊,老师家长都说早恋不好,可是……要不先答应他,可是……”早恋就像一个美丽的巨大的漩涡,让人畏惧,可又那么吸引人,吸引无数的人前仆后继地跳下去,然后万劫不复,雪就是其中的一个,雪也想尝尝这种刺激的感觉。回教室的路上雪格外快乐,可能带着青春的叛逆,带着无畏的心情,回到教室看

驿动的心

11级7班 陈雪纯



到同位明趴在桌子上吃东西,雪拍拍明的肩一脸兴奋地说:“别吃了,我给你说个好事。”明抬起头一脸迷惘地看着雪,当明抬起头,看见雪一瞬间僵住的笑容时慌张地问:“你咋了?”“你手里的巧克力哪来的?”雪问。“朗给的啊,今天他生日,全班人手一块,你没有吗?”明解释道。雪的心慢慢沉到谷底:我

以为就我一个人有。他不喜欢我?那他干嘛要让我先接水啊!”雪失望地想。“……女士优先嘛!”一阵爽朗的声音传入雪耳中,雪抬头便看见朗用同样的语气,同样的姿势跟另一个女生让位,雪震惊了,她连忙推了推明说:“你看,朗在给别的女生让位呀?”“这咋了,朗每次都让女生先接,这叫绅士风度,懂

不懂?”明见怪不怪地说。

“懂了,我懂了,原来他没有特别照顾我,原来他没有喜欢我,原来……”雪的嘴边挂起了一道绝美的弧。

窗外的风依旧越刮越大,把所剩无几的叶子都卷走了,同时卷走的还有那些颗青春驿动的心,美丽驿动的心!

阿干婶和她的猫

12级10班 宋柳



阳光明媚,洒满小院,丝瓜架下一把脱光了叶子的大扫帚,静静竖在架子柱一旁。缠绕的丝瓜藤蔓上初见嫩叶,在投下图案般的荫处,扫帚好像是影院席上悠闲的观众。

门前大水缸里盛满的河水如镜般宁静,彼时映出一个系着粗布围裙、短发大嘴的胖女人,麻利地舀出一勺水,缸里顿时起了涟漪,一圈圈向外扩散去,然后便听见女人踩衣服的声音。

一只杂色的毛发稀疏的猫正不厌烦地围着木盆走,边时不时来两句猫语。

“一边儿去,懒猫。”阿干婶倦了,出口嗓音一派粗哑,底气却十足。

猫只好乖乖地躲到一边,趴下,兀自舔着爪子抹脸。

这时小院门口有了动静,猫立即从地上弹起来,冲着女主人喵喵

不停地叫。

“阿干婶。”原来是村里的老书记。人都尊称为张老书记。

“哎哟,是老书记,快请进。”阿干婶笑着抬脚从盆里出来,用围裙胡乱擦了擦脸上的汗。完后对着刚停了叫唤的猫骂骂咧咧:“你这老猫老掉牙了,耳不清眼还瞎,连老书记都不识得,再敢乱叫唤!”说着剜老猫一眼,继而兴冲冲地与书记讲话去了。

老猫像是习惯了,也不发怒,只抖了抖身子又重新趴下去。晒太阳真舒服,老猫惬意地打了个哈欠,眯上了圆却浑浊的老眼。

睁开眼时,张老书记正和阿干婶出来,可能谈的是好事,阿干婶长年或恼怒或漠然而僵硬的脸此刻终于有些松弛,一双不大的眼也已然成了一线月牙状。

老猫舔着爪,几根稀稀落落的

胡须颤动着,仿佛在笑。老书记望了老猫一眼,笑着对阿干婶道:“你家这猫倒是踏实啊,几年了也没见它离开,也还是见人就叫唤,比狗还行哩。”

“啥呀,狗晓得看家,这老猫成天就知道瞎叫唤,也不分人,浪费俺的粮。”阿干婶道。老书记眯一眼又开始骂咧的阿干婶,再瞅一眼优哉游哉的老猫,呵呵笑着走了。

老书记走后,阿干婶不由多去看了几眼老猫,一回想,它竟跟了自己六个春秋了,从一个小可爱变成一个丑陋沧桑的老猫,它也见证了她的改变,丈夫的去世,孩子的夭折,让她从一个温柔婉约的江南女子一下变成了一个粗犷能干的北方女汉子,不吐脏话身体里外就觉得别扭。别提人,连只鸟都不太愿意在自家枝头落,而这平日里总受自个儿骂的家伙,却陪伴了自己多年。转

瞬间阿干婶心头一颤:要是没了它,自己现在还能活着吗?然而只是瞬间,因为阿干婶绝不会去认一个畜生的好,是的,她仍旧觉得,猫不过是人们嘴里常说的“贱畜生”罢了。

“吃饭了。”阿干婶为自己愚蠢的“心头一颤”而生气,给老猫喂食的时候显出几分不耐烦。

老猫一派无所谓,走上前埋头就猛吃起来,好似一个几天没吃饭的乞丐。但没吃两口,就停住了,身体难受地扭动起来。阿干婶一看架势,估摸着是刺卡喉咙里了,便匆忙舀了一勺子水,灌在老猫嘴里,捋着它的脖子,终于老猫消停下来,可立马又埋头吃起来。

阿干婶见此,便忿忿骂了一句:“不怕再卡着,果然是一个贱东西。”脚下却将水往老猫的地方踢近了一些。

夜里,起风了,树的新叶子,在黑暗中婆婆作响。月,在灯火渐熄的静谧中,升到了夜空中。

今天乏极了的阿干婶,一卧床就睡了,一如往常的香,可就在她打了第五个呼噜时,一声尖锐的猫叫惊醒了她。阿干婶直愣愣地坐了起来,小眼一下睁得老大,来不及披件衣服,趿上拖鞋就急急忙忙冲向厨房,拉开灯,第一眼,便瞅见老猫,还有灶台上赫然的两只灰老鼠,屋里一亮,老鼠就溜烟跑没了影。暗黄的灯光下,只有老猫在可怜兮兮地哀叫。

阿干婶过去刚要骂,一下子怔住了:老猫是真老了啊,老鼠没抓到,反而伤了自己,左后脚被钉

子刺穿了,地上一路血迹,扫一眼厨房,除了柴火倒了一地外,竟什么也没有变,什么也没有少。

一声一声细弱的猫叫此刻仿佛雷鸣,震撼着阿干婶的心。她不再多想,一转身回里屋取了药和布,抱老猫搁在自己的大腿上,轻手轻脚地给它治伤。

老猫疼得浑身打颤,一双大而浑浊的眼睛此刻睁得更圆,仰着脑袋盯着阿干婶。

“没用的老东西,逮只老鼠都不行了,还把自己逮伤了,瞅瞅你这样子,倒真成了只三脚猫。还流了一地血,谁收拾你啊,俺天天干这个干那个还得空出心思来管你……”骂着骂着阿干婶有些哽咽了。

一根长二厘米的铁钉子,从老猫脚里抽出来,“喵呜”一声,满屋子都是伤痕的味道。顺着阿干婶鼻子溜进去,一吸不仅是肺,连心也疼得令人窒息。此刻柔和的月光倾洒过厨房高高的小窗,入了厨房却仿佛无数凛冽的刀光,冷酷得骇人。

泪珠一颗颗晶莹剔透,如断了线的珠子,就那样没有假装,没有掩饰,哗啦啦地掉了下来,一瞬间打破了阿干婶多年来的全部坚强。

“你这只没有用的老猫,没用的……”用一种抱孩子的姿势,阿干婶嘴里依旧是不依不饶地骂,但到最后,谁也听不出她骂的猫前面那个字,究竟是“老”还是“好”……



凭什么放弃

11级8班 赵鑫鑫

深深的夜幕上绽放的是美丽的烟花,深深的夜幕下是阿洁孤寂的背影。

已经高三了,距离所谓的高考“独木桥”只剩下不到一百天了。阿洁如是想。

阿洁曾经也是个聪慧的女孩儿,然而上了高中后,家里破产,父母顶不住压力,提前离去,这些负担过早地压垮了这个女孩儿,她性格变得越来越孤僻,成绩也不理想,每况愈下。

“还是不念了吧?”阿洁喃喃自语。与其再经受一次高考失利的打击,还不如早早放弃,毕竟她现在已经可能承受不住这样的挫折了。

“阿洁,你哥来了。”远处同学的喊声打断了阿洁的思绪。“呀,他怎么来了?”阿洁想。

阿洁的哥哥也叫阿jie,父母曾经解释他们名字的含义:哥哥要成为一个杰出的人,这样才能保护好妹妹,让她不必经受世界上的污浊,永远像纸一样洁白。

远远的,只看到一个轮椅缓缓地过来。

“你怎么来了?”阿洁问。

“老师说你这两天状态不好,我来看看你。怎么,是压力太大了吗?”

“嗯,是有点。”

“不要紧,尽力而为,只要考完后自己不后悔就好。”

“……阿杰,我不想念书了……”

阿杰停下,微微愣了一小会儿,将轮椅调整了一下,与阿洁面对面坐着。

“你刚刚说了什么?”

“我不想念了。”

“为什么?理由呢?”

“我不是读书的材料,成绩又不好,肯定考不上大学的,何必在这里浪费时间?”

“你怎么知道你不行?!”阿杰大吼道。

阿洁愣住了。在她的印象中,阿杰永远是一个温和的人,不曾对谁生过气,更不必说对她了。

“我告诉你什么才叫不行,”好像刚刚发火的人不是他一样,阿杰又恢复了平常的样子,“不行就是人受伤那阵,爸妈破产,所以我这辈子只能在轮椅上渡过余生;不行就是爸妈去世时,我考上了大学,却因为你不得不放弃;不行就是我推着轮椅找工作四处碰壁,到家里

却依然要笑着对你;不行就是……”

听着耳边的声音越来越低沉,越来越哽咽,阿洁突然抬起了已经垂得极低的头。

她看到眼前的阿杰双眼含着泪珠,却久久不肯落下,她看到阿杰紧紧握着双手,似乎隐藏着极大的怒气。

“我遇到了这么多的不行,我还没有放弃,你又凭什么放弃!”

“我……”阿洁想说什么,却终究没有开口;又或许,她已经不知道怎样开口了。

“小洁,我并不期望你考上什么名校,但是你至少要给自己一个希望,也给我一个希望,我撑着这残破的身子,活到今天,除了希望你能过得更好,能帮爸妈永远守护好你这张纸,我还能有什么别的想法。”

小洁,一个好运又好近的名字,从小到大就只有家里人这样叫过她,后来父母没了,阿杰怕勾起她的伤心,便不再叫她“小洁”了。

“小洁,我知道,我算不上一个好哥哥,没能给你富裕的生活,甚至在爸妈死的时候,也没能给你什么安慰,可你能不能看在爸妈的面子上,让自己过得好一点!”

阿洁随着这些话语想起了很多,很多已经遗忘的事。她想起在父母坟前撕毁大学录取通知书时,哥哥那眼眶中蕴含泪水的微笑;想起了债主上门时,哥哥那些伤及尊严的话语……哥哥其实比她经得多,只是他总将一切闷在心里,以至于,她都快遗忘了,遗忘了哥

哥原本的懦弱。

“我念。”细小的声音,像是阿洁的喃喃自语,又像是阿杰的一个回答,透出道不尽的坚定。

四年后。

一身职业装的阿洁从人才市场上回来,走进家门,她趴在阿杰的腿上,轻轻地啜泣着,又发出了当初的喃喃自语:“哥哥,从今天开始,由我来照顾你。”

阿洁随身带的皮包被扔在地上,里面的东西散落了出来,包括那份印有“某公司劳务雇用合同”的纸。



爱, 并没有远去

11级10班 sinx

父亲是那个给你爱的人

父亲用力吸尽最后一口烟,没等将口中的那团云雾吐出,顺手将烟头丢到地上,用那只有些陈旧的皮鞋上去又踩了踩,之后,原地跺了几下,转身对小惜大手一挥:“走,送你上学。”

晨曦里的微风是沁凉的,侧坐在后车座上的小惜,躲在父亲身后,蜷了蜷身子,不自禁地伸出一只手抱住父亲的腰身,随后又紧了紧。小惜倚靠在那宽阔却有些佝偻的背上,想她是依赖父亲背后的那种温暖的。

不知怎的,渐渐有了些倦意。

父亲的背让小惜觉得踏实,她努力向前倾身,很想看一看父亲那张黝黑的脸庞。清晨的微光抚摸着他被岁月侵蚀的脸庞,那是一张被家庭重担压得疲惫的脸。眼角明显的皱纹,越来越稀少的头发,让人怎么也想像不出小惜的父亲,年轻时是怎样的英俊潇洒。如今,荒芜得只剩下老态的容颜与对生活起伏的波澜不惊。

小惜想起那个连绵的阴雨天,父亲载着错过校车的她行驶在路上,因为太过匆忙,连伞也忘带了。那天他穿着没有退休前单位发的那件军大衣,那样的外套却显得他越发清瘦。小惜坐在车后座上,稚嫩的双臂紧紧搂住父亲的腰身,头抵在父亲的背上。那时,父亲为小惜挡下一切风雨,从此,那份温暖便在心中长驻。

十多年的光阴与人生,何尝不是这样?小惜的父亲,为小惜遮风挡雨,抵御生活中的惊涛骇浪,让小惜有足够的勇气向前走。

那个给你爱的人并没有给过你生命

没有人能看出,那个给了小惜爱的人,并不是给她生命的人,虽然小惜已管他叫了十几年的爸爸。他是一个称职的父亲,这么多年,只给小惜唯一的选择——接受他的爱,然后,活得比任何人都好。

一声急促的刹车声,尖锐而又刺耳,小惜全然没了睡意。她看看熟悉的校门,嗷嗷小嘴,缓缓地下车,心里却想着,要是那样的路再长些该多好。

依旧是——“在学校要好好学

习,听老师话,知道了吗?”

小惜郑重地冲父亲点点头。父亲这才转身离去。小惜看着父亲那佝偻的背影,突然有些落寞,父亲的背,总有种让小惜不舍的温存。她站在那里,不肯离去,甚至幻想着父亲会不会因为忘了叮嘱或是小惜落下什么东西再返回来。小惜想,她原来是讨厌父亲的背影的,不想看他离去。

小惜依赖父亲,她想被人疼。

你的爱停留在风里,在记忆里抹不去

小惜的亲生父亲选择离开,据母亲说,仅仅是因为,奶奶家嫌弃自己是个女孩,那个本来爱着这个家的男人,为了不至于和父母之间的矛盾扩大,无奈选择了只身离开。而在小惜的记忆里,他的形象几乎是空白——除了他的一个背影,无情的背影。

记忆中被定格的,永远是那个昏暗的巷口,小惜由母亲抱着,看着那样一个高大矫健的身影,穿着浅色外套,提着大大的行李箱,迈着沉稳的脚步,匆匆离去。那时的小惜不知道,这样的离去,这一生只有一次。那样决绝与冷漠。

那个背影,成了小惜不想碰触的痛。

或许从那时起,小惜的潜意识里,就讨厌一切背离自己而去的身影——那是那个痛苦记忆的唤起。

只有遇见爱,才能让爱持续

那天,姥姥牵着小惜来到一个陌生男子面前,让小惜喊爸爸。小

惜有些害怕,在一旁的妈妈的鼓励下,小惜怯怯地张口,喊:“爸爸。”

陌生男子立即起身,拉起小惜的手,蹲下身子,对小惜嘘寒问暖——

“饿不饿啊?晚上想吃点什么,叔叔带你去。”

“叔叔这儿有糖,想不想吃?”

……

随后,男子便转过身,对妈妈说:“正好,我这辈子就想要个女儿,你看咱女儿多乖。”

自此,他便走进小惜不完整的人生,让小惜依赖,让小惜不舍。

——他便是小惜现在的父亲,说要给她一个完整的家,给她完整的爱的父亲。

有一种爱,可以错过,但不可缺失

接受现在的父亲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为在小惜心里,对自己父亲一切好的及不好的印象,都会投射到现在这位父亲的身上,成为拒绝的理由。

直到有一天,小惜在一本旧集邮册中,偶然翻出一封信,那是那位年轻的父亲离开她之前,一字一字写下的:

“致女儿:

去年寒冬来临的时候
爸爸离开亲亲的你
去了那个细雨连绵的城市
思念与牵挂是爸爸生活的主题
爸爸常常在思念的泪水中
重温与女儿相依的时光
女儿,亲亲的女儿
爸爸只能祝福你
祝福我的女儿

能够有一个快乐的童年
不能牵你的手，但爸爸的心，
永远和你在一起
爸爸是一只风筝，丝线，
握在女儿的手里……

阴历七月十日
于旅途中”

七月十日，是小惜的生日。
看着这些字，小惜的泪一滴滴

落下来。
曾经那个决绝冷漠的背影，在
小惜眼前的氤氲中渐渐模糊，那个
给了她生命的男人，远在天涯，他
的思念与爱，跨越时空，进驻小惜
心里。

而那个不曾将小惜带到这个
世界上的男人，则允诺她用父爱相
伴。

那个早已走出小惜世界的父

亲，让小惜相信，爱可以丝缕相牵，
缠绵心间。

看着他年轻潇洒的背影消失再
也不见，小惜的心曾经像折断翅膀
的蝴蝶，坠落。

而现在，看着那个佝偻沧桑的
背影越走越远，小惜知道，虽然风
雨兼程，爱，一直相伴。

学校家长接待处。两个人一直坐着。一男一女。他
们一直在等，从早上九点，一直等到现在的十一点半。

他们在等他们今年刚上高中的孩子。

就在昨天晚上，孩子从学校紧急打电话回家，让他
们送点东西。说得急，要的东西却不多，还都是平时她
喜欢吃的。大概是馋了吧，男人想。

或许是一周没见了，他们显得很着急，时间并不
长，一上午而已。但是不知怎的，这两人就是觉得时间
过得太长。漫长的好像时光管理者忘了这里似的。

女人在跟接待处的人闲聊，男人在不停地看手机。
他们都是在耗时间。

男人很忙，他要做生意，女人也很忙，她要照顾老
人。

以前她也一直照顾着这个孩子。

男人又看了一遍时间，说：“你要不要先回去吃饭？
十一点多了。”

本是好意，心疼一上午没吃饭没喝水的妻子，却无
奈忘了妻子此时是看子心切。

“都几点了，马上就放学了，吃什么饭呢。”女人很
不耐烦，等急了。

指针终于指到十二点，孩子出现了。

一进门，孩子没看他的父母，而是径直向他们带来
的袋子走去。

袋子里除了孩子要的还是多了一些其它的，熟食，水
果，零嘴儿，这些东西将原本就不小的袋子撑了个浑
圆。

女人没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孩子，眼中不见了之

前的不耐烦，只有快要溢出的柔情。

男人想说些什么，却只汇成一句话：“在学校过得
怎么样？”

孩子想了想：“还好吧。”

男人苍劲的大手用力拍了拍孩子的肩，说：“好好
努力啊，爸妈不在身边，好好照顾好自己，有事就居家
打电话。”

孩子看了看表，说：“知道了，那我走了，拜拜。”

男人与女人相视一笑，转身走出接待室。

从九点到十二点，三个小时的等待，只换来孩子的
一分钟，十二个字。

可他们觉得，心满意足。

等

作者：阿谱



直到现在仍旧不能得知命运会给她的前路铺满了怎样的玻璃渣和荆棘,她是没有穿鞋的孩子,一路赤足跑过了一片血海。也许想要渐渐被忽视,不留下任何可以被铭记的理由和存在过的痕迹。踏错一步,便是死境。纵然这一路坎坷,无法且歌且吟且行。

(一)

杜暄总会反复做一个梦:大片大片的梅花在寒冷的冬日里盛开,枝桠伸向支离破碎的天空,少年在晨光微露的大雾里探出一张明媚的脸,充满邪气地笑:“我又不泡你。”无数次被惊醒,脊背被汗水浸湿,寒风在骨酯里穿梭。

再碰到莫离已经是高考结束的上午。站在七中的校门口,接过绿洲手里的矿泉水,没有雾气遮掩。莫离和自己在同一个考点,即使穿着粗布劣质的校服也很难掩盖住她身上耀眼的气质。

“阿绿陪姐姐一起来考试啊。”

莫离最先发现了他们,并没有上司机的车,反而转身向他们跑过来,眯着眼看阳光,瞳孔有些刺痛,眼角眉梢都是笑意。

杜暄皱了皱眉头,胸口有说不出的苦涩。“考完了一块儿出去走走怎么样啊?”莫离歪着头看杜暄。绿洲打了个哈欠揉揉肿胀的眼眶,“三队的任务还没做完啊,”紫色的耳钻发出幽光,“下个月还有市里的街舞比赛。”杜暄的神经立刻绷紧:“又是魔兽里的任务?”迅速吐出一口气,“你学点习不行吗。”

莫离把书包放下来,把校服袖子挽到胳膊肘,“苻昂也去,你们可别随意啊。”

苻---

空气中扬起细小的尘埃。

昂。

全世界的声潮都向天边涌去,只剩下他慵懒妖冶的笑颜。

杜暄的心脏瞬时收缩了半秒:“不去。”

“去吧,”绿洲孩子气的笑笑,“我不去,我学习。真的,就你们去。”像是害怕被女生拒绝,他生涩的声音里有些怯意。

“好。”杜暄听到自己简简单单的一个字。是自己单薄的勇气。

出游的时间定在八月初,太阳烤着大地,即使穿着鞋也依旧能够感觉到滚烫的触感穿过鞋底抵达脚掌。

这是一所逆着光的城市,俨然是世界的另一个彼端,它寂寞地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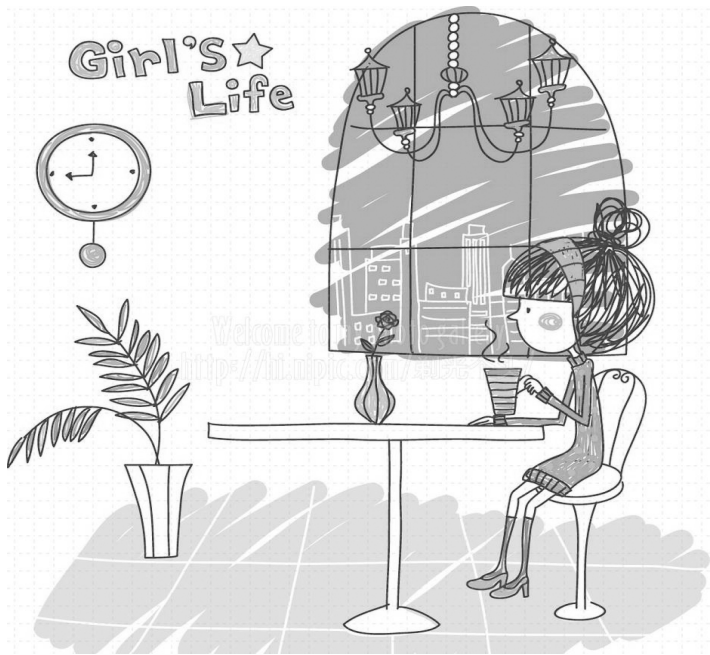
阳光炽热的马路上人来人往。导游举着红旗的模样着实有些滑稽,游人早就厌倦了这枯燥乏味的说辞,无聊地打着哈欠。苻昂和莫离都考上了F大,在一所近海的城市。他们聊的内容杜暄永远也听不懂,她只是侧脸看莫离笑靥如花的面容。

(二)

“小暄。”第一次听到自苻昂口中吐出的称谓,杜暄全身的血液仿

雾岛未暗

许小袖



佛都冲到了头顶。继而四周搜寻莫离的身影。可惜只能看见一大片乌压压的黑色脑袋。苻昂穿着墨蓝色的长袖,手里拿着一瓶可乐。

“走啊。”苻昂走到杜暄的正前方。

她恍惚想起,很久以前,妈妈也曾这样唤过自己。可不到14岁父母离婚,母亲选择了一个温文尔雅的男人,带走了绿洲后,杜暄就再也不愿意回忆有关母亲的记忆。与生俱来的痛,因年代久远而无法被记起。

熙熙攘攘的游乐场,巨大的摩天轮独自绕转。

临近傍晚的时候,三个人一同去了二十七层的天文台。这里大多是成双成对的情侣,并不像想象中的静谧反而是嘈杂的声音,让杜暄很不适。人群中夹杂着外地口音,杜暄走过一片喧嚣,然后下了楼梯。

火灾是那样毫无征兆的发生。黑暗并不能将红色的火苗吞噬反而连同恐惧感都赤裸裸地扩大。二十二楼,与他们仅仅相隔四层。周围惊天动地的哭喊声充斥着听觉,黑色的浓烟呛得杜暄鼻子发酸嗓子发涩,几乎要流出眼泪,她隐约听到外面消防车的鸣笛声,可是视觉开始慢慢模糊。

——你知道为什么下雨吗?

——因为这只是我一个人的坟茔,不是不想逃出去,而是根本就逃不出去。

当她重新睁开眼皮的那一刻,周遭的一切都变得明亮。

头一直抵着痛,接着是苻昂惊

慌失措的面庞映入眼帘,消防队员刺眼的橘红色不断穿梭,浓烟弥漫。

“你没事吧?”苻昂凑近杜暄。

“喂。”杜暄缓缓开口,“离我远点好吧。”

“诶?”少年皱了皱眉头。

“不要再站在我面前。”

“不要再冲着我笑。”

杜暄的眼神渐渐黯淡。

少年一时呆住了,沉默半晌后终于吐出一句话:“你很快就会没事了,”苻昂摸摸杜暄的头发,“等我走后,你很快就会没事了。”苻昂展现出倾尽天下的笑颜,一如当初初见他的模样,眼底有一抹不易察觉的悲伤。杜暄终于泪流满面。

杜暄,可你怎么也不会想到,这四年里,你就真的再未见过他。

(三)

后来每当杜暄回忆起那场旅行,铺天盖地的黑暗和苦痛就侵袭而来。那场大火湮灭了她最后的希望。她只记得远处盛大的烟火绽放在天空中,若隐若现的火光照亮苻昂棱角分明的侧脸。她一步步走向灾难,从未回头。

中午收到康律己的短信:“下午有空吗?”他是和苻昂完全不同的少年。低调沉稳。

“嗯,应该有。”按下简单的几个字,看手机屏幕的白色沙漏倒转三圈直至发送成功。

不到二分钟对方迅速地回复:“去音像店吗?南美的轻音乐上架了。”

“恩,几点?”

康律己是那种在人群中第一

眼就能被人认出来的少年。

他总是穿冷色调的衣服,比如他今天穿了一件浅灰色的衬衫,打着领带,很正式的样子。而杜暄则拉着杜绿洲陪自己一同过来,绿洲一副没有睡醒的模样,走路摇摇晃晃。

因为她总觉得,两个人单独在一起,会尴尬。

“这我弟弟。”康律己看到绿洲时有些惊讶,不单是因为他红色的发梢和明显过长的牛仔裤,铁链环绕着毛边,还因为他有些惺忪的双眼,在阳光下瞳仁呈棕黄色。

绿洲一直听摇滚,音浪太强,即使相隔一层墙壁,杜暄也能清晰的听到重金属的旋律一路蔓延到耳膜。泛黄的歌词表留下无数人翻阅过的指纹,上面用法文标记,歌词都与爱情有关。

“那里好玩吗?”康律己从架上抽下一盘CD。

意识到他是在问旅行的事,悬着的手有些紧张,杜暄想起自那场大火后就变得迟钝的嗅觉和脆弱的视觉,“有摩天轮。”

天使坐在摩天轮上孤独浅唱,翅膀间隙闪耀出幽蓝的光。

康律己看到了杜暄苦涩的嘴角。便沉默下来。

杜暄,在你经历过并不算长的岁月,能搜索到的记忆中只有两个人真正关心过你:杜绿洲和康律己。

(四)

杜暄和康律己都考上了M大。她曾一度认为自己活不过18岁,而是夭折在某条道路上。可是最黑

暗的日子竟也这样走过。一步,两步,三步,生命重现美好。

就算是远行奔赴大学的日子,爸爸也依旧在饭店里帮忙。他对杜暄的态度始终是淡漠的。

不选择久远的连绵绕转,倒不如就一秒的肝肠寸断。我被你见,空空消逝了,暗中偷换的流年,然后危险。

长途汽车站,绿洲摘下亮黑色的帽子,微笑着注视着杜暄与康律己。杜暄手里拖着紫色的皮箱,眼眶微微发红,眼底有些浮肿。“己己,帮我照顾好我姐。”绿洲移过视线,空气里弥漫着香橙的味道。

“知道。”

“走了。”杜暄拖过箱子,吸了吸鼻子,有些哽咽。

世界越缩越小,晃动的光斑不断摇曳,有候鸟在天空划满伤痕。

车厢里嘈杂不堪。昏暗的灯光仿佛下一秒就会陷入黑暗,杜暄突兀的发现口袋里还装着要给绿洲的护身符,上面布满黄色的环状花纹。

“什么时候发车?”杜暄有些慌乱。

“还有10分钟啊,怎么了?”康律己移过头。

杜暄来不及回答,继而下了车,在阳光下酣畅淋漓地奔跑,搜寻绿洲的身影。

在马路中央,瘦削的背影骤然闯入视线,“绿洲----”

杜绿洲茫然的回头,看到杜暄后有有些错愕,立刻向马路这边跑来,右面一辆出租车急速驶来。

杜暄的瞳孔瞬时收缩,歇斯底

里地喊:“不要——”

轰——

寂寞的声音划破长空,血花四溅。空气中有血的甜腻的味道。

杜暄,你怎么也不会想到,这竟是你最后一次见他的模样,随意的,如歌一般的模样。

绿洲,他不过才十七岁。黏稠的血液从他身体里流淌而出,混合着泥土蔓延到柏油马路细密的纹路中。心脏好像停止跳动了,周遭的一切都静止了,你站在这里,任时间封了眼闭了口夺了魂。

远处有救护车鸣笛的声音,杜暄终于发出沉闷的哭声。

他死了。是我亲手将他害死。

医生为杜绿洲盖上白布的那一刻,妈妈狠狠扇了杜暄一个耳光。脸上的浓妆混合着泪水花了一片。

“为什么连你都不肯放过自己的亲弟弟……”妈妈穿着火红色的外套,纤细的双腿有些发颤,“为什么还要继续出现在我们的生活里……”后面的话被哭声掩盖,可还是被杜暄清晰地听到。

你知道我有多么厌恶我自己吗。你知道我有多想让自己死掉吗。

妈妈终于体力不支晕厥过去,世界顷刻安静下来,医生扶着妈妈去输液。

杜暄缓缓走到床边,刺眼的白色床单还有些许未干血迹。

对不起。杜暄把护身符放到绿洲冰冷的手心,长长地舒出一口气。终于又落下泪来。被妈妈打过的脸颊有些肿胀,留下清晰的指

印。

一生对于别人来说可能还很长,可对于她来说,已经结束了。

(五)

大学里总有大把大把的时光可以挥霍,在画室里能碰到形形色色的人。青涩的面庞一闪而过。

康律己每天早上总是起得很早,在浓雾里穿过几条街,买好热气腾腾的早饭。他坚信自己是了解杜暄最深的一个人,所以年轻的脸上总洋溢着明亮的笑容。

大二那年的寒假,杜暄一个人在街上跌跌撞撞地行走。终于蹲在一棵巨大的槐树下,胃里翻江倒海的难受。不知过了多久,口袋里的手机铃声舒缓地响起。按下通话键:“喂。”

对方有半秒的沉默:“你怎么了?”

“没怎么。”

“你在哪?”对方有些焦虑。

“我在,”杜暄重新抬头看着周围的建筑物,“蓝调。”

然后是电话挂机的蜂鸣声。额头的高温开始蔓延至骨髓的疲惫,意识慢慢混沌。漫长的时间里,马路中央一直有汽车呼啸而过的声音,杜暄又想起绿洲那张浅浅笑的面庞,突兀地就失声痛哭。

直到面前有隐约的呼吸声,接着是宽大的手掌抚上额头的冰凉触感。一睁眼,康律己骤然放大的脸庞闯入视线。

“你发烧了。”康律己扶起摇摇晃晃的杜暄,“我送你回家吧。”

“我早就没有家了。”杜暄的目光飘向远方。

“那去我家吧,”康律已皱起眉头,“得先去看医生啊。”

世界轰然倒塌,头痛欲裂,然后跌入一个微凉的怀抱。

再睁开眼,四周已经是纯白的墙壁。

“拜托你照顾好自己好吗?”康律已把一杯水递到杜暄面前,缓缓开口。

杜暄低眼看着自己的右手,点滴安静地流入自己的血管。

“谢谢你。”眼泪终于簌簌而下。

(六)

你是在黑暗中迷惘过的女子,你是永不言弃咬牙坚持任生命给你失望的女子。赤足走过一片被火烧得通红滚烫的岩石,脚掌留下狰狞的疤痕。如今你二十二岁,就坐上了DP艺术总监的座位。你异于常人的绘画天赋终于给你重新美好的人生。

秋季面试开始,杜暄坐在负责人的最中央。脑袋非常疲惫,昏昏欲睡。

一个又一个犀利的问题让那些并没有真才实学的应试者败下阵来。红着脸匆匆离去。杜暄翻开下一页的简历,姓名竟赫然是:莫离。毕业院校:F大。

视觉以内的事物都开始晃动,耳鸣声混合着心跳声,狼狈不堪。直到旁边的人碰了碰杜暄的胳膊:“该你提问了。”

四年未见的莫离还是那样扎眼的漂亮。戴着墨色的美瞳,齐齐刘海遮住眉毛。她冲杜暄露出和煦的微笑,墨绿的雪纺裙有蕾丝点缀。

思维迅速混乱,表面依旧波澜不惊,杜暄放慢语速,“你很想进这个公司吗?”

这句话引起不小的骚动,同事们都讶于一向沉稳的你怎么会提出这样的问题。

“是。”莫离淡淡的一个字。

于是,没有高学历,甚至没有任何在外企工作经验的莫离就那样轻而易举的进了DP。

主管对杜暄劈头盖脸地训斥。杜暄抬起头缓缓开口:“真抱歉由于我的问题给您带来很大的困扰,但是,莫离的美术功底比我强很多倍,甚至可以取代我。”杜暄浅笑,“如果您觉得人手太多,那么我辞职。”主管瞠目结舌地看着面前表情坚定的女生,眼里充满了错愕。

走廊里有一个高瘦的男生站在莫离身旁,杜暄很快认出了那个男生是谁,立刻回头,心脏痛苦地抽搐。

“小暄。”有很恍惚的声音。

没有回头,全身的血液都凝固住,好像一倒下脑浆就会喷射而出。

“杜暄……”是莫离越来越近的脚步声,杜暄深紫色的高跟鞋停止了前进,缓缓回头。

“谢谢你啊。”莫离把包拿到手里,“好久不见了。”

苻昂的头发呈明显的酒色,细碎的刘海遮住右边的眉毛。“绿洲呢,他今年应该大学毕业了吧?”

“他死了。”杜暄移过视线。

“怎么……”莫离难以置信地问,“什么时候……”她声音有些颤

抖,眼眶渐渐发红。

“是因为我。”

他本来是可以慢慢转身离开我的世界,可是他偏偏要成就这连死都不愿意记起的事实。

她原本以为自己能够试着忘记今天星期几,也试着忘记那永远也得不到的爱情。

杜暄放弃了重新明媚的人生,徒守的希冀所归何方。你是不是一无所有了呢。其实自己意识到自那场大火后就变得敏感的视觉。医生让她做好心理准备。因为视网膜因为火灾已经严重受损。视力会越来越差,最终失明。

拖着简单的行李走出了DP的大门,秋末冬初的阳光还是很刺眼,生涩得快要流出眼泪。

康律已就这样站在自己面前,恍若隔世。她看着少年俊朗的面容。少年所有的时光都在自己这里耗尽。他原本若是风光,尽管风光,倾尽风光。杜暄想起小时候爸爸带自己去算命,算命先生说:“这孩子命中带煞,恐孤独终老。”

她冲康律已露出好看的笑容。

于是世界轰地一声陷入无尽的黑暗。

——我终于失去了我的视觉。

(七)

其实你的雾岛一直在这里。从未黑暗。



雪似乎小了些,小镇上铅灰色的瓦房上,染了一层厚厚的白雪,雪地里几个穿着新衣的孩童,追逐着放鞭炮。远处,正站着几日前便赶回家来的大人,他们正笑吟吟地看着自己的孩子,眼里充满了慈爱与幸福。

福儿站在门口望着这场景,心里不禁泛起了嘀咕,埋怨爹娘干嘛不早点回来。奶奶坐在炕上看着门口福儿小小的身影,心里一阵心疼。“福儿别看了,进屋里来吧,小

的面容,似乎清晰的记得,又似乎模糊了。他们现在什么样子呢?爷爷奶奶都说我这一年长高了很多,爹娘还能认出我来吗?他们变了吗?会不会像电视里的城里人那样?……

“福儿,福儿……”远处的几声呼唤,将福儿从回忆中拖出,福儿站定,看到风雪中一个身影向自己跑来,是小伙伴山子。山子跑进小院,拿出几块高粱饴塞进福儿的布兜,说是娘让他给福儿送来的。看

把门重重地合上,眼泪在脸上淌成一条小河。

山子一下子蒙了,他自己陷在父母一家团聚的快乐中,完全体会不到福儿的伤心。但还是很愧疚把福儿弄哭了。他也几乎要哭出声来,对福儿奶奶说:

“奶奶奶奶,我是好心叫福儿过去吃饭的,我不是故意想把他弄哭……”

奶奶听到动静赶紧从里屋走过来,她一边安抚着福儿,一边对山

冬日无雪(四)

12级5班 卜昕晨



上期回顾:

福儿口袋里揣着留给娘的高粱饴,急切地等爹娘回来。可是,清水镇少见的大雪给爹娘回家的路增加了坎坷。爷爷去刘大爷家接爹的电话去了,福儿只能在家等着,心里却难以平静……

心冻着。”奶奶轻声招呼他。

“奶……奶奶,我在这儿呆会儿,心底儿踏实。”福儿托着腮,愣愣地瞅着窗外,老人给福儿披了件外衣,转过身,摇了摇头,什么话都没说。爷爷在刘大爷那儿还没回来,福儿像热锅上的蚂蚁,在门口来回踱步,内心焦急得很。

难道真的封路了么?爹娘回不来了?想到这又一年会见不到爹娘,福儿委屈的眼泪又在眼眶里打转,脑海中浮现出一年未见的爹娘

着气喘吁吁的小伙伴,福儿心里有阵阵暖意。

“福儿,村长带了几个叔叔去村口了,大抵是封路了。你到我家吃吧,铃花也在呢。”山子还说,是爹娘知道福儿的爹娘没回来,所以特地让他来喊福儿一起去吃饭的。福儿听到封路,无限的酸楚涌入心中,再也按捺不住难过,甩开山子的手,突然情绪有点失控地大喊:“你走啊,我爹娘会回来的,我不用你管!”福儿一边喊,一边冲进屋,

子说:

“你是个懂事的好孩子,是福儿自己太难过了。你先回家去吧,我来劝他。”

奶奶好言哄劝着福儿,福儿终于渐渐止住哭泣,他抬起头,看着窗外出神。

“爹娘一定会回来的,他们会给我带好吃的糖果,会给我带新衣服,会和我一起坐在雪地里放鞭炮的……”想到这儿,福儿不由地握紧了那块准备送给爹娘的高粱饴。

天黑得特别快,风杂着雪吹得门窗轰轰地响,福儿盯着窗外,静静地想起他不知做了多少次的梦:梦见爹厚实粗糙的手,把自己举过头顶,梦见娘把自己搂在怀里,亲自己的小脸,梦见一家人开心地笑。忽的,又恍惚是几年前,爹娘对自己说出去打工的事,他们说给自己好的生活。临走时,爹拍拍福儿的头,要福儿听话。任凭福儿怎么哭,娘还是走了,福儿记得娘背过脸去,抹去泪水的样子……

听到一阵开关门声,福儿从窗口边几乎要跳起来。他匆匆抹了下眼睛,擦去泪水。天几乎全黑了,福

儿几近绝望地想,爹娘回不来了。

“老婆子,快做饭,给福儿他爹娘准备着,雪停了,福儿他爹在半路,给老刘头打电话说快到了。这不,我刚才就是在和村长他们商量,要带着村里几个人,去村头大路上,铲雪去,就是为等他们回来。”爷爷带着一股寒气进屋,却丝毫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

“好好,这下咱们福儿可高兴喽……可苦了这孩子了。”奶奶赶忙忙活起来。

“我去,我去接他们!”福儿跳着脚喊,几乎要哭出来。爷爷好哄好劝:“他们来到还早呢,你先快好

好睡会儿,好等你爹娘回来,这样你好精神头足足地去迎他们来呀。”

福儿一万个不情愿,他只想早一会儿见到爹娘,可是,爷爷奶奶不同意,他只好磨磨蹭蹭地上炕去了。开始,他兴奋得无法入睡,可是,后来,竟然也不知不觉地睡过去了……

奶奶看着终于睡熟的福儿,多么希望他一觉醒来,爹娘就在身边!

(未完待续)



我喜欢你

12级34班 土拔鼠

我喜欢你的稚气,仿佛你还是个孩童。
你在我耳边呢喃,声音触动了我的心弦;
如同雪花触到温热的脸颊,融化那刻的柔软
打破心底最后一道防线。
我喜欢你的悠闲,好像永远不知道疲倦。
你与我静静地擦肩,气息早已刻入我的心田,
如同深夜明星嵌入湛蓝的天空,
遥遥那段距离,却给予我明朗的晴天。
时间,让我同你天真烂漫;
空间,让我与你共渡难关。
我喜欢你
喜欢你的每一天

诗两首

12级11班 刘耀光

夜雨归晴

银烛摇曳映朱窗,
细雨织线透月光。
山外林海风渐小,
墨云消散退天狼。

夏至

赤日微落叶林间,
薄光轻点晨露沿。
银山倾倒化云雾,
白浪飞升涌青天。

江河的诗

作者江河,实名徐博文,2011级13班学生。喜爱古典诗歌,所写小诗自然灵动,富有韵律。这里择录其近作三首,以飨读者。

静夜

迷恋着这样的夜晚
在虫鸣叶展中漫步释然
恬淡,安逸
尽享着静夜予我的恩典

被风轻扰的万物
沙沙响动
交织着奔涌的遐思
一帘幽梦
梦静
无声

同你归去,融化在长夜的明澄
天地,叶虫,和避逃于此的
孤独的生灵

迷恋着那样的夜晚
幸福溢满孤城

寻觅,
寻寻觅觅,
暗香拂来的远方。
那白色的一盏盏
小灯笼,
隐没在夜色的微凉。
没有光亮
却比光亮更加悠扬。
溢满宁静的街巷,
我的心房。

春如四季

春的季候
永远,似婴孩娇嫩的脸庞。
新生的安详,
眨眼间,变换了模样。

晨曦的金光
轻轻叩,绵软的枝丫,
你是春的甕响。
唤起大地的绿意。
和着温暖,与爱。

正午的热浪,
翻卷来,圃间的草香。
深沉,勾勒出夏日的惆怅。
花一样的缤纷,
弥漫在山坡上。

忽起一丝凉,
如秋日北风萧瑟的怀想。

这春天午后的恬淡,
像极了秋的安然。
高阔的天,
淡云轻舒卷,
那是我梦中的十月天。

远天那抹最后的昏黄,
晕开了,
初冬般凄凉。
夜的帘——低垂
道旁那点光,
哦,春的烛光,
好暖,好亮。

这充满生机的季候,
在我身边,
春如四季。
只因我的心田,
四季如春。

槐花香

初夏的夜色,
晕开在静谧的空气里。
听,远天风起,
夹了一缕缕花香,
也不敲窗,
便顾自的闯进来,
钻进回忆的背囊。

那时
陪着母亲
采撷玫瑰的芬芳。
心同一条河,
缓缓地花香飘荡。